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ollTech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ollTech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69,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7,876,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0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9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32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3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七、业务资质情况	158
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	160
九、环境保护情况	176
十、境外经营情况	1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4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分部信息	18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8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7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8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0
八、经营成果分析	242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8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9
十一、重大投资或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314
十二、重要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15
十三、盈利预测	31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6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6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321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2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27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2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8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28
六、同业竞争	33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重大合同	35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第十一节 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5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5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六、审计机构声明	36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5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7
九、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件	369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69
二、查阅地点、时间	369
三、查阅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2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91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4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5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聚技术/发行人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聚有限	指	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赣州德熙	指	赣州市德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德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股东
赣州德益	指	赣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赣州德熙的有限合伙人
赣州德悦	指	赣州市德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德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股东
赣州御朗	指	赣州市御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聚芯	指	南通聚芯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全德学镓科芯	指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镓科芯二期	指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全德学亨芯	指	全德学亨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利润兴	指	成都德利润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弘玺	指	嘉兴弘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美桐十一期	指	厦门市美桐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九州舜创	指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青岛生润	指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弘元通	指	嘉兴鑫弘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勤合投资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勤道投资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梧启明	指	天津高梧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邦信同盈	指	苏州邦信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立夏一号	指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厚雪投资	指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美亚	指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德利润兴及美桐十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美科泰	指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濠茂	指	上海濠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美科泰	指	苏州美科泰制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锐朗	指	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德聚	指	青岛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德聚	指	江苏德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德聚半导体	指	南通德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	指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德聚埔材	指	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如东德聚	指	如东德聚胶粘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德聚化学	指	德聚化学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科泰贸易	指	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MCOTI TRADING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地区
北美德聚	指	德聚北美公司（Colltech North America），发行人子公司，位于美国
欧洲德聚	指	德聚欧洲公司（CollTech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位于德国
韩国德聚	指	德聚科技有限公司（CollTech Technology Co.,Ltd.），发行人子公司，位于韩国
青岛德聚新材料	指	青岛德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德聚	指	德聚（香港）有限公司（Colltech (Hongkong) Limited），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德聚技术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美科泰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注销
香港诺氏	指	诺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BEL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科泰科技	指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MCOTI TECHNOLOGY LIMITED），原系股东王延鲲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伯乐通	指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德聚（深圳）胶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贝诺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汉高（Henkel）	指	Henkel AG & Co. KgaA，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HEN.DF
富乐（H.B.Fuller）	指	H.B. Fuller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FUL.N
陶氏化学（Dow）	指	DOW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DOW.N

3M 公司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MMM.N
洛德 (Lord)	指	LORD Corporatio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PH.N) 的子公司
纳美仕 (Namics)	指	NAMICS Corporation (ナミックス株式会社)
好乐 (Dr. Hönle)	指	Dr. Hönle AG,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HNL.DF
戴马斯 (Dymax)	指	Dymax Corporation
日本东丽 (Toray)	指	Toray Industries, Inc,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
东京电气化学 (TDK)	指	Tokyo Denkikagaku Kogyo K.K,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762.T
日本富士	指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4901.T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APH.N
蓝浦	指	RAMPF Group, Inc 的品牌
Panacol	指	好乐集团下属的胶粘剂品牌
Koatsu Gas	指	Koatsu Gas Kogyo Co., Ltd. 的品牌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035.SH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041.SZ
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535.SH
松井股份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157.SH
旗胜电子	指	Nippon Mektron, Ltd., 隶属于日本 NOK 集团, NOK 集团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7240.T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384.SZ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4938.TW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938.SZ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274.SZ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269.TW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475.SZ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317.TW
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612.SH
上海胶泰	指	上海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米麒科技	指	深圳市米麒科技有限公司
骏创杰	指	深圳市骏创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电子专用材料	指	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助剂所构成的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
胶粘剂	指	通过粘附力和内聚力的作用将连接物粘合的粘性物质
电子胶粘剂	指	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功能的胶粘剂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或液态的有机聚合物，系胶粘剂配方中的主体
助剂	指	为满足特定的物理化学特性加入的各种辅助成分
触变剂	指	加入树脂中，能使树脂胶液在静止时有较高的稠度，在外力作用下又变成低稠度流体的物质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速率，而本身的质量和组成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交联剂	指	含有活性基团，加入后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使线型或轻度支化的分子结构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物质
抑制剂	指	一种用来阻滞或降低化学反应速度的物质

增韧剂	指	能增加胶粘剂固化后胶体柔韧性的物质
热固化	指	一种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的热作用下产生化学交联的固化方式。根据加热温度的不同，可分为低温固化、中温固化和高温固化
湿气固化	指	与空气中的水汽发生聚合反应达到固化的方式
UV 固化	指	紫外光固化方式，是一种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的固化方式
双重固化	指	光固化与其他固化方式结合起来的固化技术
TIM	指	导热界面材料（Thermal Interface Material）
DAF	指	固晶胶膜（Die Attach Film），用于在芯片封装过程中镭射切割时，晶片可一起切割与分离，以及用于连接半导体芯片与封装基板、芯片与芯片的超薄型薄膜粘合剂
cDAF	指	导电固晶胶膜（Conductive Die Attach Film），通过导电颗粒的处理技术形成的兼具良好导电性能的固晶胶膜
PUR	指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olyurethane Reactive），兼具热熔和反应胶粘的胶粘剂
ACF	指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是一种透明的聚合物连接材料，具有粘接、垂直向导电和水平向绝缘三个特点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性能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装配（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 PCB 经过 SMT 贴片、DIP 插件、焊接等整个制程后的产品
FPC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一种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等特性的印刷电路板
PAD	指	焊盘，是晶圆内部或 PCB 电路板上电路电信号输入输出的端口，便于后续工序的键合或焊接
NTC 热敏电阻	指	一种电阻值随温度的升高而减小的热敏电阻
TWS	指	真无线立体声（True Wireless Stereo）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
叠瓦组件	指	叠瓦组件系电池片切分后相互之间通过导电胶粘接交叠密排设计的先进技术组件，增加电池片有效发电面积
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晶圆	指	硅晶棒在经过切片、研磨、抛光后，形成制作硅半导体电路所用的硅晶圆片
封装	指	芯片安装、固定、密封的工艺过程。发挥着实现芯片电路管脚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并防止外界杂质腐蚀芯片电路的作用
封装基板	指	直接用于搭载芯片的电路板，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
固晶	指	通过胶体把晶片粘结在引线框架、基板的指定区域，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为后序的打线连接提供条件的工序

引线框架	指	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起到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
Flip Chip	指	倒装芯片，在基板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陶瓷基板相接合。此技术替换常规打线接合，逐渐成为封装的主流方式，可分为 FCBGA 和 FCCSP 两种形式
BGA	指	球栅阵列封装（Ball Grid Array Package）
WLCSP	指	晶圆级封装（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先在整片晶圆上进行封装测试，然后再一个个切割下来，因此封装后的体积和 IC 裸晶的尺寸大致相等
RDL	指	重布线技术（Redistribution Layer），通过晶圆级金属布线制程和凸块制程改变其 I/O 接点位置，达到线路重新分布的目的
COG、COF	指	玻璃覆晶封装（Chip on Glass）和薄膜覆晶封装（Chip on Film），系显示驱动芯片附着于玻璃基板或 FPC 板上的封装形式
FOB、FOG	指	软硬电路板封装（Film on Board）和玻璃基板上 FPC 贴装形式（Film on Glass），系 FPC 搭载在 PCB 板或玻璃面板上，系在液晶屏行业中一种贴装模式
钝化层	指	半导体器件表面覆盖的保护介质膜，起到防止表面污染的作用
AA 制程	指	主动对位制程（Active Alignment），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精密对位耦合，其通过六轴平台控制并调整镜片组和成像芯片的相对位置与姿态，精确控制镜片组的光轴中心、镜片组的位姿，包括光学焦距等关键参数，使其与成像芯片的位置得到精确控制，最终使对位耦合出来的摄像头模组成品获得最佳的成像效果
CCM	指	摄像头模组（Camera Compact Module）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晶体管（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简称“BJT”）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简称“MOSFET”）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是一种将机械结构与电子系统同时集成制造在一颗芯片上的技术，其特征尺寸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
LCD	指	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保压时间	指	胶水点涂到胶接接头的一面基材后，再压合另一面基材在一定压力下保持的时间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例如受力、湿度、温度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断裂延伸率	指	材料被拉断以后被拉长增加的长度与初始长度的比值，系衡量材料塑性的指标
介电常数	指	相对介电常数与真空中绝对介电常数乘积。如果有高介电常数的材料放在电场中，电场的强度会在电介质内有可观的下降。理想导体的相对介电常数为无穷大
耐介质性	指	材料耐化学药品性能，即耐酸、耐碱耐溶剂和其它化学品的能力
耐蠕变	指	材料在高温和应力的共同作用下,长时间保持其形状和机械性能的能力
热稳定性	指	材料的耐热性能，即材料承受温度急剧变化而不致破坏的能力，又

		称为抗热震性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双 85	指	85℃温度和 85%湿度的老化测试条件
BLT	指	粘合层厚度（Bondline Thickness）
CTE、热膨胀系数	指	热膨胀系数（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长度量值的变化
SIR	指	表面绝缘阻抗（Surface Insulation Resistance），通常用来作电路板的信赖性试验
Tg、玻璃态转化温度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所对应的温度。玻璃化转变是非晶态高分子材料固有的性质，是高分子运动形式转变的宏观体现，直接影响到材料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塑料合成聚合物树脂,它的平衡性能很好,能被裁剪以适合特殊需求
PA	指	尼龙、聚酰胺（Polyamide），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PC	指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I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CO-）的一类聚合物
PPS	指	聚苯硫醚，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PSPI、光敏聚酰亚胺	指	光敏聚酰亚胺（Photosensitive Polyimide），分子结构含有光敏基团的一类聚酰亚胺，具有感光性和耐高温的特点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1、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胶粘剂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在智能终端领域，近两年全球智能终端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若未来智能终端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将影响电子胶粘剂的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全球“双碳”战略目标的推进，加速了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较大的增长空间，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影响电子胶粘剂市场的增长。在半导体领域，目前我国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较低，拥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若国产替代进程受阻，则本土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受限。综上，若电子胶粘剂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潜力。

2、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上述领域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要求，而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用胶点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电子胶粘剂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

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终端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均有关键性的影响，下游客户选择产品需要经过严苛的测试，因此倾向于与原有供应商长期合作。目前国内高端电子胶粘剂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主导，在公司扩展市场过程中，如果目标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大力开拓的新能源及半导体领域市场具有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特点，若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2%、65.02%、67.84%和 64.55%。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贸易业务的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将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5、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地点不断增加，人员和资产也快速增长，产品矩阵随之不断丰富。公司管理层级的增加及业务版图的日益扩张，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也将快速提高。上述扩张需要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也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机制不能根据公司扩张的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则前期因业务扩张进行的人力、资产和资金的投入或无法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造成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

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7,34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成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14号	主要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14号
控股股东	黄成生	实际控制人	黄成生
行业分类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469,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469,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7,876,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掌握从“原材料开发与修饰”到“配方及工艺开发”的全套技术工艺。电子胶粘剂广泛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场景，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性能表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是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为核心，持续专注于电子胶粘剂原料开发、配方设计、工艺革新及产业化应用，形成了丙烯酸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有机硅、改性硅烷和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技术平台，18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包封胶、结构粘接胶、底部填充胶、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芯片固晶胶/膜、AA制程胶、光学胶等各种产品品类及UV固化、热固化、湿气固化、双重固化等多种固化方式的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49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5项，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粘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22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第十二届新能源汽车国际论坛获“2022年度最佳动力电池材料奖”称号。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研发能力，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合作伙伴参与了科技部2022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之“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中“PSPI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题研究，该项目旨在攻克面向芯片化学品质量控制的行业难题和打破光敏聚酰亚胺产品商业化应用的制约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 粘剂	智能终端	7,390.95	42.63%	20,069.68	56.87%	23,692.78	69.04%	9,925.69	94.01%
	新能源	6,031.49	34.79%	10,954.84	31.04%	6,171.82	17.98%	264.38	2.50%
	半导体	1,852.47	10.68%	2,018.84	5.72%	1,100.07	3.21%	301.64	2.86%
	通信	1,209.58	6.97%	44.18	0.13%	95.99	0.28%	3.07	0.03%
	其他领域	450.35	2.60%	694.55	1.97%	853.41	2.49%	60.01	0.57%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2.33%	1,510.91	4.28%	2,403.45	7.00%	3.49	0.03%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用于电子胶粘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等树脂，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球形氧化铝、镍包石墨粉等填料、丙烯酸单体等单体以及各类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日合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乔依盛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新福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电子胶粘剂贸易业务所采购的电子胶粘剂成品主要品牌包括洛德、蓝浦、Panacol、Koatsu Gas 等。公司电子胶粘剂配套设备及零配件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贺利氏（沈阳）特种光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所耗用的包材等辅助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原材料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滚动制定生产月计划及周计划并按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实施；品质部负责进行制程控制。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目前，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 年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前，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经销商系深圳美科泰。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耗用公司产品的生产商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对于个别直销客户，根据其库存管理及响应要求，公司采用寄售的模式。经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后再由其销售给直接耗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厂商。经销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系对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主要目的系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覆盖范围。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区别主要在于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接受公司的经销管理。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资源开发、售前服务、产品认证测试、产品交付、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客户资源开发、售前服务、产品认证测试、产品交付、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职能；经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经销商及贸易商主要承担客户资源开发及产品交付的职能，产品认证测试、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仍主要由公司负责。

为了强化区域覆盖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在东莞、深圳、苏州、上海、南通、美国、德国、韩国等地均设立了销售中心，形成点多面广、营运高效、服务优良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便于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多元的产品矩阵，也赢得了多个行业领域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向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立讯精密、旗胜电子（Mektec）、安费诺（Amphenol）、和硕（Pegatron）、台郡科技（FLEXium）等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厂商直接供货；在智能终端领域，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形成深度产业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已陆续通过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国内外多家知名半导体行业客户的产品验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已进入华为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五）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电子胶粘剂生产商之一。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是行业内少数拥有自主开发原材料及配方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及多年的研发积累已进入了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打破了国际品牌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的垄断地位，是国内少数能与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世界级巨头展开直接竞争的企业。中国胶粘剂

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市场认可，声誉较高，已成为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的领军企业，2022 年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占有率约 1.5%，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四。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的交叉领域，考虑到发行人产品更体现材料开发和配方设计的技术特性，因而行业定位为新材料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 6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 7,438.28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对应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21%，高于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有研发人员 95 人、107 人，分别占当期末员工总数比例 28.36%、25.91%，均高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48 项，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 是 ☐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7.46 万元、34,538.59 万元、35,621.21 万元及 17,485.06 万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收入复合增速为 83.60%，高于 20%，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423.64	76,016.40	47,024.39	29,7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123.48	59,327.66	34,912.23	16,47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2%	16.28%	13.69%	21.53%
营业收入（万元）	17,485.06	35,621.21	34,538.59	10,567.46
净利润（万元）	3,193.53	10,219.99	11,447.77	4,8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2.39	10,219.83	11,447.77	4,8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49.90	9,828.21	11,192.78	5,10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57	1.98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57	1.98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20.78%	45.18%	1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2.78	13,167.23	10,519.14	3,351.18
现金分红（万元） ¹	-	7,600.00	-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3%	10.71%	7.30%	10.45%

注：现金分红系按照利润分配所对应的年度列示。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一的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标准一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24.16 亿元，超过 10 亿元	是
2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92.78 万元和 9,828.21 万元，累计 21,020.99 万元，均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621.21 万元，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是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49,206.08	49,206.08	2207-441900-04-01-379661	东环建（2023）10945 号
2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	10,500.00	8,640.87	2303-370271-89-02-694554	青环高新审（2022）4 号
3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	10,614.57	10,614.57		青环审（高新）（2023）1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不适用	
合计		89,320.65	87,461.52		

注：公司规划开展的“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为两个子项目进行，其中“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特指其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特指其高端胶粘剂生产子项目。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已对上述拟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重点布局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未来，公司计划持续以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基础丰富产品矩阵，在智能终端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并拓展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巩固和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力度，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半导体领域，重点攻克国产化率偏低的“卡脖子”产品研发难题，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自主发展；在通信领域，抓住以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长期致力于在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及应用方案，力争成为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与世界级品牌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终端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均有关键性的影响，下游客户选择产品需要经过严苛的测试，因此倾向于与原有供应商长期合作。目前国内高端电子胶粘剂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主导，在公司扩展市场过程中，如果目标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大力开拓的新能源及半导体领域市场具有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特点，若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194.73 万元、18,683.17 万元、17,522.71 万元及 7,46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1%、54.09%、49.19%及 42.70%，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OPPO、阳光电源等终端品牌商，若未来公司与终端品牌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电子胶粘剂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胶粘剂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12 万元、11,583.02 万元、8,160.12 万元和 4,10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8%、33.75%、23.12%和 23.68%。随着公司大力发展自产产品，公司电子胶粘剂贸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填料、助剂等，在电子胶粘剂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高端电子胶粘剂对于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目前部分国产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与国外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需采购境外品牌产品。如果未来原材料国际贸易受限，将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难度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

5、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地点不断增加，人员和资产也快速增长，产品矩阵随之不断丰富。公司管理层级的增加及业务版图的日益扩张，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也将快速提高。上述扩张需要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也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机制不能根据公司扩张的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则前期因业务扩张进行的人力、资产和资金的投入或无法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造成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上述领域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要求，而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用胶点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电子胶粘剂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是基于实验数据不断进行配方调试的过程，研发人员需要具备深刻的学科知识理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研发人员10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5.91%，优质且稳定的研发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如未来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

争对手相比失去竞争优势，或内部晋升、激励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研发人员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进度，为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核心技术是配方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配方设计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围绕原材料开发与修饰、配方及工艺开发两大方向积累了 18 项核心技术，虽然已获得 49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被泄露，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2%、65.02%、67.84%和 64.55%。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贸易业务的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将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7.38 万元、12,942.49 万元、13,489.04 万元和 10,669.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66%、36.33%、26.50% 及 19.73%，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65%、37.47%、37.87%、61.0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系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和回款能力良好，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拓，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或将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不及预期，出现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深圳美科泰、于 2022 年 12 月收购上海锐朗，

分别形成 3,332.40 万元和 331.23 万元的商誉。报告期内，根据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各期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现减值迹象，但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和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05 万元、2,533.69 万元、3,252.68 万元及 3,162.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4%、7.11%、6.39%及 5.85%。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加大生产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因客户或市场需求变动，公司不能及时消化现有库存或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及销售活动均存在使用美元、欧元、韩元和日元等外币交易的情形，导致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25 万元、14.11 万元、-58.76 万元及-195.78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影响规模仍呈上升趋势。若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6、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 2024 年及以后，公司因各种因素影响，不能顺利取得有关税收优惠备案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的部分自有房屋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分割等事宜而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时，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因涉及集体土地等事宜而未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备案。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前述自有房屋产权证书，或被有权机关要求停止租赁前述房屋，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胶粘剂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在智能终端领域，近两年全球智能终端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若未来智能终端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将影响电子胶粘剂的市场需求。在新能源领域，全球“双碳”战略目标的推进，加速了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较大的增长空间，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影响电子胶粘剂市场的增长。在半导体领域，目前我国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较低，拥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若国产替代进程受阻，则本土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受限。

综上，若电子胶粘剂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潜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高端电子胶粘剂行业主要由汉高、陶氏化学、富乐等国外企业主导，由于起步较早，国外企业具有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体系，且已在部分应用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并获得了市场认可。但公司涉足该领域时间相对较短，总体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随着国家政策鼓励，未来可能有更多国内厂商进入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如果募集资金不能足

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度、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等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做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未来市场实际情况与当前行业预期存在重大差异，或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ollTec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34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成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

邮政编码：523331

联系电话：0769-89066909

传真号码：0769-890669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lltechgroup.cn>

电子信箱：ir@colltech.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姚进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769-8906690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16 年 5 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伯乐通 100%	德聚有限设立
2020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3,661.8757 万元）	伯乐通 100%	伯乐通以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1.875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661.8757 万元）	黄成生 75% 余珩 25%	1、伯乐通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46.4068 万元）以 2,746.4068 万元转让给黄成生；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伯乐通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5.4689 万元）以 915.46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珩。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4,465.7020 万元）	黄成生 61.5000% 余珩 20.5000% 赣州德熙 15.2000% 赣州德悦 2.8000%	赣州德熙以 3,0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8.7867 万元，赣州德悦以 5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39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6,003.9016 万元）	黄成生 45.7437% 王延鲲 25.6200% 余珩 15.2479% 赣州德熙 11.3058% 赣州德悦 2.0826%	王延鲲以其所持深圳美科泰 100% 股权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8.1996 万元
2021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003.9016 万元）	黄成生 33.4737% 余珩 27.5179% 王延鲲 25.6200% 赣州德熙 11.3058% 赣州德悦 2.0826%	黄成生将其持有的 12.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6.6787 万元）以 2,4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珩
2021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6,115.5654 万元）	黄成生 32.8625% 余珩 27.0155% 王延鲲 25.1522% 赣州德熙 11.0993% 赣州德悦 2.0446% 英特尔 1.8259%	英特尔以 1,8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663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6,203.5428 万元）	黄成生 32.3965% 余珩 26.6323% 王延鲲 24.7955% 赣州德熙 10.9419% 赣州德悦 2.0156% 英特尔 1.8000% 全德学镓科芯 1.2000% 全德学亨芯 0.2182%	全德学镓科芯以 1,199.99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4424 万元，全德学亨芯以 218.18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3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203.5428 万元）	黄成生 32.3965% 余珩 21.1574% 王延鲲 24.7955% 赣州德熙 10.9419% 德利润兴 5.4749% 赣州德悦 2.0156% 英特尔 1.8000% 全德学镓科芯 1.2000% 全德学亨芯 0.2182%	余珩将其持有的 5.47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9.6378 万元）以 5,47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润兴
2022 年 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203.5428 万元）	黄成生 35.3965% 余珩 21.1574% 王延鲲 17.5204% 赣州德熙 10.9419% 德利润兴 9.7500% 赣州德悦 2.0156% 英特尔 1.8000% 全德学镓科芯 1.2000% 全德学亨芯 0.2182%	1、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4.27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5.2076 万元）以 4,27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润兴； 2、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1063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生。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22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 6,628.6464 万元）	黄成生 33.1264% 余珩 19.8006% 王延鲲 16.3968% 赣州德熙 10.2402% 德利润兴 9.1247% 英特尔 5.2716% 全德学镓科芯 3.5144% 赣州德悦 1.8864% 全德学亨芯 0.6390%	英特尔以 6,4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7697 万元，全德学镓科芯以 4,300.00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5133 万元，全德学亨芯以 781.81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20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 6,683.8851 万元）	黄成生 32.8527% 余珩 19.6369% 王延鲲 16.2613% 赣州德熙 10.1556% 德利润兴 9.0493% 英特尔 5.2280% 全德学镓科芯 3.4853% 赣州德悦 1.8708% 赣州御朗 0.8264% 全德学亨芯 0.6337%	赣州御朗以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2387 万元
2023 年 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683.8851 万元）	黄成生 32.8527% 余珩 15.9160% 王延鲲 14.9825% 赣州德熙 10.1556% 德利润兴 9.0493% 英特尔 5.2280% 全德学镓科芯 3.4853% 嘉兴弘玺 3.2248% 赣州德悦 1.8708% 美桐十一期 1.7749% 赣州御朗 0.8264% 全德学亨芯 0.6337%	1、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1.27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4735 万元）以 2,3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桐十一期； 2、余珩将其持有的 0.496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1588 万元）以 89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桐十一期； 3、余珩将其持有的 3.22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5419 万元）以 5,8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弘玺。
2023 年 5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83.8851 万元）	黄成生 32.8527% 余珩 15.9160% 王延鲲 14.9825% 赣州德熙 10.1556% 德利润兴 9.0493% 英特尔 5.2280% 全德学镓科芯 3.4853% 嘉兴弘玺 3.2248% 赣州德悦 1.8708% 美桐十一期 1.7749% 赣州御朗 0.8264% 全德学亨芯 0.6337%	德聚技术设立
2023 年 6 月	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 7,340.7000 万元）	黄成生 29.9131% 余珩 14.4919% 王延鲲 13.6419% 赣州德熙 9.2469% 德利润兴 8.2396% 英特尔 4.7602%	鹏鼎投资、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创盈健科及苏明合计认缴新增注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全德学镓科芯 3.1735% 嘉兴弘玺 2.9363% 赣州德悦 1.7034% 美桐十一期 1.6161% 九州舜创 1.2416% 鹏鼎投资 1.0347% 青岛生润 0.8278% 鑫弘元通 0.8278% 赣州御朗 0.7525% 勤合投资 0.6208% 勤道投资 0.6208% 东莞科创 0.6208% 高梧启明 0.6208% 全德学亨芯 0.5770% 苏明 0.5380%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0.4967% 邦信同盈 0.4139% 立夏一号 0.4139% 镓科芯二期 0.2069% 昆仑鼎天 0.2069% 厚雪投资 0.2069% 创盈健科 0.0493%	册资本 656.8149 万元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德聚有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伯乐通签署了《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德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伯乐通认缴。

2016 年 5 月 5 日，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聚有限设立。

德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乐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东莞市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欣瑞验字[2021]第 A2009 号），伯乐通已向德聚有限实际缴纳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德聚技术系由德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

2023 年 4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41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德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643.8525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联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XHMPB036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德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924.6849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德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德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德聚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49,643.8525 万元按照 1:0.134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6,683.8851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83.8851 万元，其余 42,959.9674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按照德聚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登记在册的各自在德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

2023 年 4 月 27 日，德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德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德聚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74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德聚技术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683.8851 万元，均系以德聚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83.88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3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核准，并向德聚技术核发了《营业执照》（91441900MA4UP9LB6X）。

德聚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195.8344	32.8527
2	余珩	1,063.8091	15.9160
3	王延鲲	1,001.4122	14.9825
4	赣州德熙	678.7867	10.155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德利润兴	604.8454	9.0493
6	英特尔	349.4335	5.2280
7	全德学镂科芯	232.9557	3.4853
8	嘉兴弘玺	215.5419	3.2248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8708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7749
11	赣州御朗	55.2387	0.8264
12	全德学亨芯	42.3556	0.6337
合计		6,683.8851	1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德聚有限的股权情况

2020年1月1日，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乐通	1,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注：截至2020年1月1日，德聚有限实收资本为600万元；2020年7月29日，伯乐通完成剩余400万元的实缴出资。

2、2020年11月，德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7日，德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661.87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61.8757万元由股东伯乐通分别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079.0791万元和以建筑物所有权作价1,582.7966万元进行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联国际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TNMPZ0517号），伯乐通在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面积为12,562.10 m²，该宗地上的2项房屋建筑物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合计10,600.07 m²。经评估，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841.17万元，评估值为2,661.88万元。伯乐通系德聚有限本次增资前唯一股东，伯乐通本次增资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作价出资，并以前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就本次伯乐通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德聚有限及伯乐通已于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市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欣瑞验字[2021]第 A200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德聚有限已收到伯乐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61.875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079.0791 万元，建筑物所有权作价出资 1,582.796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伯乐通	3,661.8757	3,661.8757	100.00
	合计	3,661.8757	3,661.8757	100.00

3、2020 年 12 月，德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4 日，德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伯乐通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46.4068 万元）以 2,746.4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生，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意伯乐通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5.4689 万元）以 915.46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珩，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4 日，伯乐通分别与黄成生、余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746.4068	2,746.4068	75.0000
2	余珩	915.4689	915.4689	25.0000
	合计	3,661.8757	3,661.8757	100.0000

4、2020 年 12 月，德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 3,661.8757 万元增加至 4,465.7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3.8263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德熙、赣州德悦认缴，增资价格为 4.48 元/注册资本。其中，赣州德熙以 3,0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678.786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赣州德悦以 5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396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23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市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欣瑞验字[2021]第 A201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赣州德熙和赣州德悦分别向德聚有限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3,04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其中，赣州德熙实缴 678.78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1.2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赣州德悦实缴 125.03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4.9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746.4068	2,746.4068	61.5000
2	余珩	915.4689	915.4689	20.5000
3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5.2000
4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8000
合计		4,465.7020	4,465.7020	100.0000

5、2020 年 12 月，德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 4,465.7020 万元增加至 6,003.90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8.1996 万元由新股东王延鲲以其持有的深圳美科泰 100%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6.57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联国际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IMPB092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美科泰收益法评估值为 10,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9,800.00 万元，最后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为评估结果，即 10,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市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欣瑞验字[2021]第 A201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王延鲲以其所持深圳美科泰 100%股权作价出资，向德聚有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538.1996 万元。本次增资完

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746.4068	2,746.4068	45.7437
2	王延鲲	1,538.1996	1,538.1996	25.6200
3	余珩	915.4689	915.4689	15.2479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1.3058
5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826
合计		6,003.9016	6,003.9016	100.0000

6、2021年3月，德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7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成生将其持有的12.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6.6787万元）以2,4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珩，转让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7日，黄成生、余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15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009.7281	2,009.7281	33.4737
2	余珩	1,652.1476	1,652.1476	27.5179
3	王延鲲	1,538.1996	1,538.1996	25.6200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1.3058
5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826
合计		6,003.9016	6,003.9016	100.0000

7、2021年10月，德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8月31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6,003.9016万元增加至6,115.56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6638万元由新股东英特尔以1,80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16.12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14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市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欣瑞验字[2021]第A2013号），截至2021年12月25日，英特尔向德聚有限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1,800.00万元，其中，111.66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8.33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009.7281	2,009.7281	32.8625
2	余珩	1,652.1476	1,652.1476	27.0155
3	王延鲲	1,538.1996	1,538.1996	25.1522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1.0993
5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446
6	英特尔	111.6638	111.6638	1.8259
合计		6,115.5654	6,115.5654	100.0000

8、2021年11月，德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10月26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6,115.5654万元增加至6,203.54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9774万元由新股东全德学镓科芯、全德学亨芯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6.12元/注册资本。其中，全德学镓科芯以1,199.998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4.4424万元，全德学亨芯以218.18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350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德学镓科芯和全德学亨芯已完成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18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009.7281	2,009.7281	32.3965
2	余珩	1,652.1476	1,652.1476	26.6323
3	王延鲲	1,538.1996	1,538.1996	24.7955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9419
5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156
6	英特尔	111.6638	111.6638	1.8000
7	全德学镓科芯	74.4424	74.4424	1.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8	全德学亨芯	13.5350	13.5350	0.2182
合计		6,203.5428	6,203.5428	100.0000

9、2021 年 12 月，德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8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珩将其持有的 5.47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9.6378 万元）以 5,47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润兴，转让价格为 16.1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余珩与德利润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009.7281	2,009.7281	32.3965
2	余珩	1,312.5098	1,312.5098	21.1574
3	王延鲲	1,538.1996	1,538.1996	24.7955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9419
5	德利润兴	339.6378	339.6378	5.4749
6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156
7	英特尔	111.6638	111.6638	1.8000
8	全德学镓科芯	74.4424	74.4424	1.2000
9	全德学亨芯	13.5350	13.5350	0.2182
合计		6,203.5428	6,203.5428	100.0000

10、2022 年 1 月，德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8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4.27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5.2076 万元）以 4,27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润兴，同意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3.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1063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生，转让价格均为 16.1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8 日，王延鲲分别与德利润兴、黄成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1月29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195.8344	2,195.8344	35.3965
2	余珩	1,312.5098	1,312.5098	21.1574
3	王延鲲	1,086.8857	1,086.8857	17.5204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9419
5	德利润兴	604.8454	604.8454	9.7500
6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2.0156
7	英特尔	111.6638	111.6638	1.8000
8	全德学镓科芯	74.4424	74.4424	1.2000
9	全德学亨芯	13.5350	13.5350	0.2182
合计		6,203.5428	6,203.5428	100.0000

11、2022年3月，德聚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2年2月25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6,203.5428万元增加至6,628.64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1036万元由股东英特尔、全德学镓科芯、全德学亨芯认缴，增资价格均为27.13元/注册资本。其中，英特尔以6,4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7.7697万元，全德学镓科芯以4,300.00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5133万元，全德学亨芯以781.818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8206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特尔、全德学镓科芯和全德学亨芯已完成实缴出资。

2022年3月15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195.8344	2,195.8344	33.1264
2	余珩	1,312.5098	1,312.5098	19.8006
3	王延鲲	1,086.8857	1,086.8857	16.3968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24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德利润兴	604.8454	604.8454	9.1247
6	英特尔	349.4335	349.4335	5.2716
7	全德学镂科芯	232.9557	232.9557	3.5144
8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1.8864
9	全德学亨芯	42.3556	42.3556	0.6390
合计		6,628.6464	6,628.6464	100.0000

12、2022 年 12 月，德聚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7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聚有限注册资本由 6,628.6464 万元增加至 6,683.8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2387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御朗以 1,5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27.15 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御朗已完成实缴出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195.8344	2,195.8344	32.8527
2	余珩	1,312.5098	1,312.5098	19.6369
3	王延鲲	1,086.8857	1,086.8857	16.2613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1556
5	德利润兴	604.8454	604.8454	9.0493
6	英特尔	349.4335	349.4335	5.2280
7	全德学镂科芯	232.9557	232.9557	3.4853
8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1.8708
9	赣州御朗	55.2387	55.2387	0.8264
10	全德学亨芯	42.3556	42.3556	0.6337
合计		6,683.8851	6,683.8851	100.0000

13、2023 年 2 月，德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0 日，德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延鲲将其持有的 1.278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4735 万元）以 2,3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桐十一期，同意余珩

将其持有的 0.49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1588 万元）以 89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桐十一期，同意余珩将其持有的 3.22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5419 万元）以 5,8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弘玺，转让价格均为 26.93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2 月 20 日，王延鲲与美桐十一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余珩分别与美桐十一期、嘉兴弘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2 月 28 日，德聚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195.8344	2,195.8344	32.8527
2	余珩	1,063.8091	1,063.8091	15.9160
3	王延鲲	1,001.4122	1,001.4122	14.9825
4	赣州德熙	678.7867	678.7867	10.1556
5	德利润兴	604.8454	604.8454	9.0493
6	英特尔	349.4335	349.4335	5.2280
7	全德学镂科芯	232.9557	232.9557	3.4853
8	嘉兴弘玺	215.5419	215.5419	3.2248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25.0396	1.8708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18.6323	1.7749
11	赣州御朗	55.2387	55.2387	0.8264
12	全德学亨芯	42.3556	42.3556	0.6337
合计		6,683.8851	6,683.8851	100.0000

14、2023 年 5 月，德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聚有限于 2023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5、2023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7 日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德聚技术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聚技术注册资本由 6,683.8851 万元增至 7,340.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6.8149 万元，由鹏鼎投资、九州舜创、青

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创盈健科及苏明以现金 21,619.0631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71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德聚技术已收到鹏鼎投资、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创盈健科及苏明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1,619.0631 万元，其中，656.8149 万元计入股本，20,962.24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1,958,344	29.9131
2	余珩	10,638,091	14.4919
3	王延鲲	10,014,122	13.6419
4	赣州德熙	6,787,867	9.2469
5	德利润兴	6,048,454	8.2396
6	英特尔	3,494,335	4.7602
7	全德学镓科芯	2,329,557	3.1735
8	嘉兴弘玺	2,155,419	2.9363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7034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6161
11	九州舜创	911,439	1.2416
12	鹏鼎投资	759,532	1.0347
13	青岛生润	607,626	0.8278
14	鑫弘元通	607,626	0.8278
15	赣州御朗	552,387	0.7525
16	勤合投资	455,719	0.6208
17	勤道投资	455,719	0.6208
18	东莞科创	455,719	0.6208
19	高梧启明	455,719	0.6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0	全德学亨芯	423,556	0.5770
21	苏明	394,957	0.5380
22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364,576	0.4967
23	邦信同盈	303,813	0.4139
24	立夏一号	303,813	0.4139
25	镂科芯二期	151,906	0.2069
26	昆仑鼎天	151,906	0.2069
27	厚雪投资	151,906	0.2069
28	创盈健科	36,173	0.0493
合计		73,407,000	100.0000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英特尔	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随惠权、反稀释保护、补偿和出售选择权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	（1）2023年4月23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3年2月20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6.2条“出售选择权”中以公司为义务方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全德学镂科芯	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随惠权、反稀释保护、补偿和出售选择权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	（2）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以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出售选择权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反稀释保护、一般性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3	全德学亨芯	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随惠权、反稀释保护、补偿和出售选择权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	
4	赣州御朗	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权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实控人黄成生与赣州御朗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锐朗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及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及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等以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5	鹏鼎投资	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反稀释保护、补偿和出售选择权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以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出售选择权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董事会观察员、保护性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反稀释保护、一般性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6	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苏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创盈健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反稀释保护、补偿和出售选择权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均未触发、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五）发行人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签署的其他条款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包括广东省半导体基金在内的16名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增资及认缴协议》。与此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黄成生与广东省半

导体基金签订了《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认缴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省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 6% / 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在扣减广东省半导体基金或广东省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后，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公司。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与公司及黄成生签订收益返还条款系为了扶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收益返还条款的方式予以激励，相关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规定的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此外，公司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公司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度的目的，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公司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公司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项的相关要求，不需要进行清理。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王延鲲以其持有的深圳美科泰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 10,100 万元认购德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8.1996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德聚有限持有深圳美科泰 100%股权，王延鲲持有德聚有限 25.62%股权。

（二）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换股收购审议和价格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年12月，德聚有限第三次增资”。

（三）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将深圳美科泰纳入合并范围，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加深客户黏性，整合业务资源，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电子胶粘剂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后，公司原本的管理层人员架构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前一年（即2019年），深圳美科泰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	3,217.34	2,158.95	5,065.47	1,576.08
深圳美科泰	21,375.62	8,402.73	20,279.90	2,646.71
深圳美科泰财务指标占公司比重	664.39%	389.20%	400.36%	167.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及深圳美科泰2019年末财务报表。

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深圳美科泰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公司本次换股收购深圳美科泰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重组之前均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性、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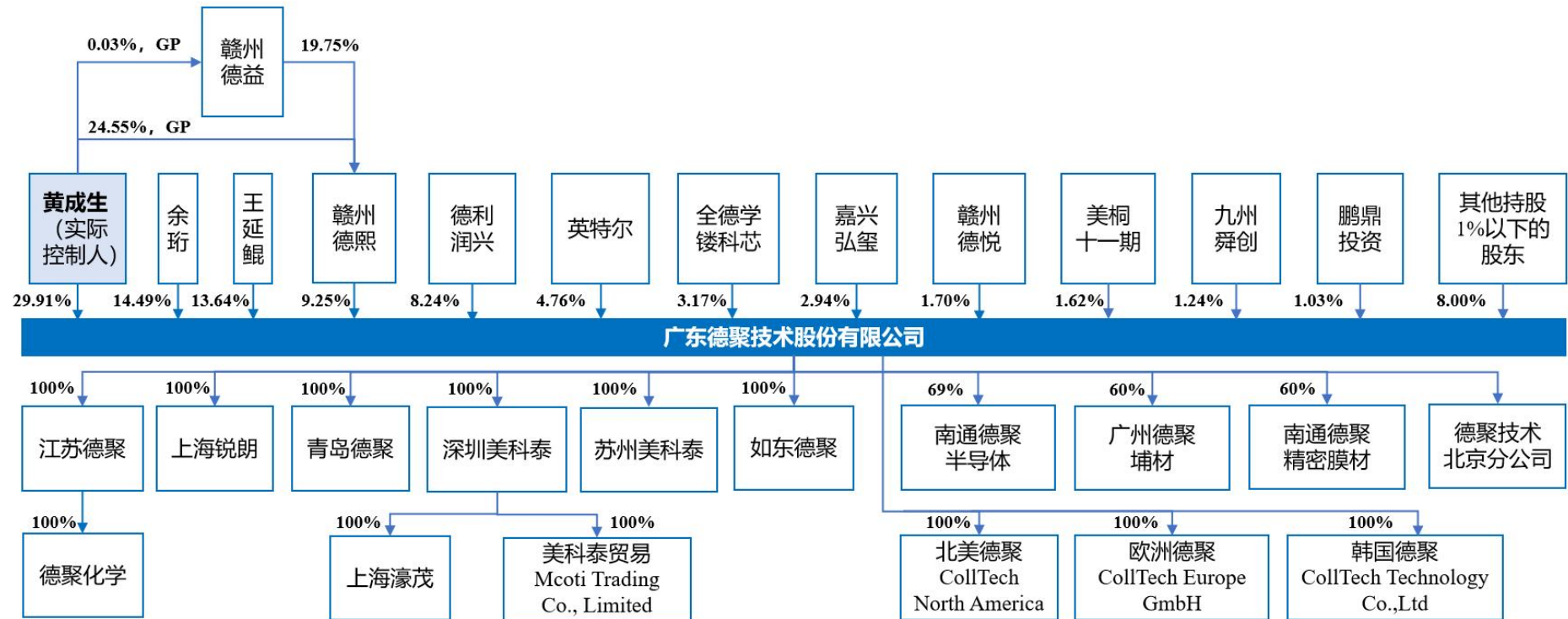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1,958,344	29.9131
2	余珩	10,638,091	14.491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王延鲲	10,014,122	13.6419
4	赣州德熙	6,787,867	9.2469
5	德利润兴	6,048,454	8.2396
6	英特尔	3,494,335	4.7602
7	全德学镂科芯	2,329,557	3.1735
8	嘉兴弘玺	2,155,419	2.9363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7034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6161
11	九州舜创	911,439	1.2416
12	鹏鼎投资	759,532	1.0347
13	青岛生润	607,626	0.8278
14	鑫弘元通	607,626	0.8278
15	赣州御朗	552,387	0.7525
16	勤合投资	455,719	0.6208
17	勤道投资	455,719	0.6208
18	东莞科创	455,719	0.6208
19	高梧启明	455,719	0.6208
20	全德学亨芯	423,556	0.5770
21	苏明	394,957	0.5380
22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364,576	0.4967
23	邦信同盈	303,813	0.4139
24	立夏一号	303,813	0.4139
25	镂科芯二期	151,906	0.2069
26	昆仑鼎天	151,906	0.2069
27	厚雪投资	151,906	0.2069
28	创盈健科	36,173	0.0493
合计		73,407,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深圳美科泰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008-11-28	2020-12-25 收购	电子胶粘剂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服务
2	苏州美科泰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022-03-10	2022-03-10 成立	电子胶粘剂的销售
3	上海锐朗	8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005-07-19	2022-12-27 收购	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青岛德聚	6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019-05-10	2019-05-10 成立	树脂材料、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的研发
5	江苏德聚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022-09-28	2022-09-28 成立	树脂材料、电子胶粘剂的生产
6	南通德聚半导体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69%，朱大华持股 15%，南通聚芯持股 11%，李银学持股 5%	2022-08-24	2022-08-24 成立	以 ACF 为主的半导体及显示模组所用胶膜等特种材料的研发
7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60%，上海荣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2022-12-27	2022-12-27 成立	晶圆级切割及减薄保护膜和封装耐高温保护膜的研发
8	广州德聚埔材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60%，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持股 40%	2022-10-12	2022-10-12 成立	PSPI 光敏聚酰亚胺光刻胶的研发和生产
9	如东德聚	1,000 万元	100%	2023-05-05	2023-05-05 成立	DAF 芯片粘接膜的研发和生产
10	美科泰贸易	10,000 港元	100%	2020-06-29	2020-12-25 收购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11	北美德聚	100 美元	100%	2021-10-07	2021-10-07 成立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生产及北美区域销售
12	欧洲德聚	350,000 欧元	100%	2022-03-10	2022-03-10 成立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欧洲区域销售
13	韩国德聚	9 亿韩元	100%	2022-06-22	2022-06-22 成立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韩国区域销售
14	上海濠茂	500 万元	100%	2018-11-28	2020-12-25 收购	研发原材料的采购
15	德聚化学	500 万元	100%	2023-07-31	2023-07-31 成立	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销售
16	德聚技术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2022-05-20	-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销售
17	青岛德聚新材料	10,000 万元	已注销	2021-03-19	2021-03-19 成立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8	香港德聚	10,000 港元	已注销	2020-09-04	2020-09-04 成立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9	深圳美科泰苏州分公司	-	已注销	2021-01-29	-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的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为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为深圳美科泰和美科泰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美科泰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延鲲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2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材料、润滑材料、模具材料、电子设备、五金配件、粘接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光学检测设备的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精密自动化设备租赁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紫外线消毒和杀菌设备、配件与系统的销售和服务；精密五金、自动化电气技术工程开发、设计；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电子胶粘剂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胶粘剂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604.19	16,103.27
	净资产	8,935.28	8,701.01
	营业收入	6,946.84	17,515.25
	净利润	201.36	687.90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美科泰贸易

企业名称	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MCOTI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	王延鲲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RM1005,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软硬件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电子胶粘剂产品的采购与销售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地区		
股东构成	深圳美科泰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91.48	3,004.97
	净资产	2,787.90	2,451.87
	营业收入	975.05	2,544.06
	净利润	233.91	627.40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成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131%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德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246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1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黄成生始终控制公司 30%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控股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成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韶关冶炼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威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华南区客户经理；201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伯乐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德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如下：

1、余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珩直接持有公司14.491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珩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市中医院医师（1996年7月-2004年4月）、德国不莱梅中医研究院（Institut für Chinesische Medizin, DRK Kreisverband Bremen e. V.）医师（2006年3月-2009年5月）、德国陈博士骨科医院（Orthopädische Privatpraxis Dr. Med. Eduard Chen）医师（2010年6月-2016年12月）。余珩女士于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间，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以及2017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王延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延鲲直接持有公司13.641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延鲲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东莞市鸿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西门子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

务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迈图高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深圳美科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美科泰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赣州德熙

赣州德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德熙直接持有公司9.246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德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成生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0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4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金融产业园华昌科技园Z1办公楼7层7005-4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德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成生	普通合伙人	746.3840	24.5521
2	赣州德益	有限合伙人	600.3360	19.7479
3	张盈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4	张辛郁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5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6	邱国明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7	郑微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8	张芬	有限合伙人	120.0800	3.9500
9	王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160	3.2900
10	韩火年	有限合伙人	79.9520	2.6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梁加亮	有限合伙人	79.9520	2.6300
12	王剑飞	有限合伙人	59.8880	1.9700
13	张宝华	有限合伙人	59.8880	1.9700
14	马龙钢	有限合伙人	59.8880	1.9700
15	张朝红	有限合伙人	59.8880	1.9700
16	段治国	有限合伙人	49.8560	1.6400
17	李阳洋	有限合伙人	43.1280	1.4187
18	冉祥兰	有限合伙人	40.1280	1.3200
19	何培林	有限合伙人	40.1280	1.3200
20	杨崇	有限合伙人	40.1280	1.3200
21	陈伊凡	有限合伙人	40.1280	1.3200
22	肖守松	有限合伙人	30.0960	0.9900
23	付丽珍	有限合伙人	24.0960	0.7926
24	蒋中碧	有限合伙人	23.0640	0.7587
25	易磊	有限合伙人	20.0640	0.6600
26	朱可新	有限合伙人	20.0640	0.6600
27	卢绪丛	有限合伙人	20.0640	0.6600
28	于映宴	有限合伙人	16.1120	0.5300
29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10.0320	0.3300
30	侯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320	0.3300
31	盛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320	0.3300
32	王婷	有限合伙人	6.0800	0.2000
33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4.0320	0.1326
34	田克旭	有限合伙人	4.0320	0.1326
35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987
36	张惠来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987
37	于淼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987
38	陈小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987
39	陈双涌	有限合伙人	2.5320	0.0833
40	唐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822
41	陈如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822
42	王木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822
合计			3,040.0000	100.0000

赣州德熙合伙人中，赣州德益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德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成生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600.33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336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金融产业园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5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德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成生	普通合伙人	0.1920	0.0320
2	Junjun Wu（吴俊珺）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6294
3	钱原贵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9944
4	Steven Shigeji Suzuki（铃木·慈二·史蒂文）	有限合伙人	59.8880	9.9757
5	Lee Young-Seok（李永锡）	有限合伙人	40.1280	6.6843
6	Stefan Georg Sauer（萨奥·尔·乔治·史蒂芬）	有限合伙人	40.1280	6.6843
合计			600.3360	100.0000

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德利润兴、美桐十一期，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美亚，具体情况如下：

（1）德利润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利润兴直接持有公司 8.239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德利润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9,78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1108 号 3 栋 2 层 2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VE6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利润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02
2	张定初	有限合伙人	9,580.0000	97.9450
3	姜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224
4	马永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224
合计			9,781.0000	100.0000

（2）美桐十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桐十一期直接持有公司 1.616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美桐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3,22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2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21A 之一 A-43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ZL5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桐十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10
2	周梓港	有限合伙人	2,318.00	71.9652
3	彭秀玲	有限合伙人	902.00	28.0037
合计			3,221.00	100.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3,407,000 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4,469,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均为普通股）		本次发行后（均为普通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黄成生	21,958,344	29.9131	21,958,344	22.4349
2	余珩	10,638,091	14.4919	10,638,091	10.8689
3	王延鲲	10,014,122	13.6419	10,014,122	10.2314
4	赣州德熙	6,787,867	9.2469	6,787,867	6.9352
5	德利润兴	6,048,454	8.2396	6,048,454	6.1797
6	英特尔	3,494,335	4.7602	3,494,335	3.5702
7	全德学镭科芯	2,329,557	3.1735	2,329,557	2.3801
8	嘉兴弘玺	2,155,419	2.9363	2,155,419	2.2022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7034	1,250,396	1.2775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6161	1,186,323	1.2121
11	九州舜创	911,439	1.2416	911,439	0.9312
12	鹏鼎投资	759,532	1.0347	759,532	0.7760
13	青岛生润	607,626	0.8278	607,626	0.6208
14	鑫弘元通	607,626	0.8278	607,626	0.6208
15	赣州御朗	552,387	0.7525	552,387	0.5644
16	勤合投资	455,719	0.6208	455,719	0.4656
17	勤道投资	455,719	0.6208	455,719	0.4656
18	东莞科创	455,719	0.6208	455,719	0.4656
19	高梧启明	455,719	0.6208	455,719	0.4656
20	全德学亨芯	423,556	0.5770	423,556	0.4327
21	苏明	394,957	0.5380	394,957	0.4035
22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364,576	0.4967	364,576	0.3725
23	邦信同盈	303,813	0.4139	303,813	0.3104
24	立夏一号	303,813	0.4139	303,813	0.3104
25	镭科芯二期	151,906	0.2069	151,906	0.1552
26	昆仑鼎天	151,906	0.2069	151,906	0.1552
27	厚雪投资	151,906	0.2069	151,906	0.1552
28	创盈健科	36,173	0.0493	36,173	0.0370
29	公众投资者	-	-	24,469,000	25.0000
合计		73,407,000	100.0000	97,876,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成生	21,958,344	29.9131
2	余珩	10,638,091	14.4919
3	王延鲲	10,014,122	13.6419
4	赣州德熙	6,787,867	9.2469
5	德利润兴	6,048,454	8.2396
6	英特尔	3,494,335	4.7602
7	全德学镭科芯	2,329,557	3.1735
8	嘉兴弘玺	2,155,419	2.9363
9	赣州德悦	1,250,396	1.7034
10	美桐十一期	1,186,323	1.6161
合计		65,862,908	89.723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 4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黄成生	21,958,344	29.9131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珩	10,638,091	14.4919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延鲲	10,014,122	13.6419	董事
4	苏明	394,957	0.5380	未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2 名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东莞科创和广东省半导体基金。其中，东莞科创持有公司 45.57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208%；广东省半导体基金持有公司 36.45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967%。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东莞科创及广东省半导体基金无需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赣州御朗、美桐十一期、嘉兴弘玺、鹏鼎投资、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广东省半导体基金、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创盈健科及苏明。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赣州御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御朗直接持有公司 0.7525%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御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C25H5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莹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63 室			
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柴莹	250.00	16.6667	普通合伙人
	2	贾付云	880.00	58.6667	有限合伙人
	3	郑溢	25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振兴	8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5	范腾	4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2）美桐十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桐十一期直接持有公司 1.6161%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美桐十一期”。

（3）嘉兴弘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弘玺持有公司 2.936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弘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7CB54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95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6 室-26（自主申报）				
设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4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084	普通合伙人
	2	赖燊	4,920.00	82.6821	有限合伙人
	3	彭国鹏	1,030.00	17.3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50.5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ZL397				

（4）鹏鼎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鼎投资持有公司 1.034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设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成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监事		ZHOU HONG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5）九州舜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州舜创持有公司 1.241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WF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9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3002-1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202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3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0.00	19.5354	有限合伙人
	4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0	18.8182	有限合伙人
	5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16.585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303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303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30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	5.0505	有限合伙人
	11	安吉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00	4.7374	有限合伙人
	12	安吉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	8.8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000.00	1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QP215				

（6）青岛生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生润持有公司 0.827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BXMU5R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11 号名嘉国际 3 号楼总部经济中心 422A 室				
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0.4000	普通合伙人
	2	肖锦鸿	813.96	39.9000	有限合伙人
	3	余正喜	405.96	19.9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秋婷	202.98	9.9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平	202.98	9.9500	有限合伙人
	6	盛况	202.98	9.9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艳	102.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卓坚俊	100.98	4.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XQ719

(7) 鑫弘元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弘元通持有公司 0.827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鑫弘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D3GYQ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1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1 室-100（自主申报）				
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88	0.2490	普通合伙人
	2	黄和香	634.4100	29.9250	有限合伙人
	3	叶先钰	528.6856	24.9380	有限合伙人
	4	陈盼盼	317.2156	14.9630	有限合伙人
	5	祝莹	211.4700	9.9750	有限合伙人
	6	黄斌成	211.4700	9.9750	有限合伙人
	7	周光波	211.4700	9.9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B2437				

(8) 勤合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合投资持有公司 0.620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M8X5L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竹路4号16栋302室11				
设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6日至2034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VS349				

（9）勤道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投资持有公司0.620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设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307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6.9231	有限合伙人

	3	萍乡市勤道鑫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0.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 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NC221				

（10）东莞科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科创持有公司 0.620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MQ42H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21 号 9 号楼 202 室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 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2,400.00	62.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石排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 限公司	2,5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 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VQ521				

（11）高梧启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梧启明持有公司 0.620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高梧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4TP7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191 号）				
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4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476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美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67	58.8890	有限合伙人
	3	薛薇	533.33	25.3967	有限合伙人
	4	石雪华	320.00	15.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ZU239				

（12）广东省半导体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半导体基金持有公司 0.496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EM57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05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NL096				

况

(13) 邦信同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信同盈持有公司 0.413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邦信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H6N3U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设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9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85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优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69.65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GB408				

(14) 立夏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夏一号持有公司 0.413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25Q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6,3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 A705				
设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37	普通合伙人
	2	王明旺	5,000.00	13.7419	有限合伙人
	3	刘辰怡	2,780.00	7.6405	有限合伙人
	4	王莹莹	2,760.00	7.5855	有限合伙人
	5	陈林君	2,160.00	5.9365	有限合伙人
	6	吕华琴	1,200.00	3.2981	有限合伙人
	7	张树玉	1,120.00	3.0782	有限合伙人
	8	刘君	1,100.00	3.0232	有限合伙人
	9	许兴莲	1,100.00	3.0232	有限合伙人
	10	林宏历	1,000.00	2.7484	有限合伙人
	11	吕迎瑞	920.00	2.5285	有限合伙人
	12	周小萍	880.00	2.4186	有限合伙人
	13	杨秀娥	870.00	2.3911	有限合伙人
	14	邵淑芳	850.00	2.336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维容	850.00	2.3361	有限合伙人
	16	赵可儿	850.00	2.3361	有限合伙人
	17	叶丽娟	800.00	2.1987	有限合伙人
	18	柳成英	800.00	2.1987	有限合伙人
	19	欧黎	720.00	1.9788	有限合伙人
	20	龚立威	700.00	1.9239	有限合伙人
	21	蔡川	700.00	1.9239	有限合伙人
	22	曹倩	700.00	1.9239	有限合伙人
	23	潘丽萍	660.00	1.8139	有限合伙人
	24	农春葵	650.00	1.7865	有限合伙人
	25	陈家良	650.00	1.7865	有限合伙人
	26	欧阳亮	650.00	1.7865	有限合伙人
	27	余少珊	600.00	1.6490	有限合伙人
	28	张如华	600.00	1.6490	有限合伙人
	29	徐丽华	580.00	1.5941	有限合伙人
	30	代淑兰	550.00	1.5116	有限合伙人
	31	周军	550.00	1.5116	有限合伙人

	32	张金连	530.00	1.4566	有限合伙人
	33	肖琦笠	500.00	1.3742	有限合伙人
	34	杨坚巍	500.00	1.3742	有限合伙人
	35	王荣华	500.00	1.3742	有限合伙人
	36	郎洪平	500.00	1.3742	有限合伙人
	37	罗迪	500.00	1.37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385.00	1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09575				

(15) 镓科芯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镓科芯二期持有公司 0.206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7RQNL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7,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设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6861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5.9403	有限合伙人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5.9403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9702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12.3217	有限合伙人
	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8	沈志刚	2,000	2.5940	有限合伙人

	9	张振宇	1,300	1.6861	有限合伙人
	10	谢力书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11	朱小红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12	吴美琴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13	徐康宁	1,000	1.2970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9.07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1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ZL400				

(16) 昆仑鼎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仑鼎天持有公司 0.206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9021B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1,200.00	60.0000
	2	刘聪	800.00	4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成员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总经理		刘聪	
	监事		姚红琳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17) 厚雪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雪投资持有公司 0.206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6E3AG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55 号 6 层 608 室				
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99.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XS797				

(18) 创盈健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盈健科持有公司 0.0493%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654.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000	7.7619	普通合伙人
	2	孙睿	500.0000	6.5324	有限合伙人
	3	林绮	500.0000	6.5324	有限合伙人

	4	林之远	400.0000	5.2260	有限合伙人
	5	梁珺	400.0000	5.2260	有限合伙人
	6	宋晗	300.0000	3.9195	有限合伙人
	7	曹远鹏	300.0000	3.9195	有限合伙人
	8	刘宇	200.0000	2.6130	有限合伙人
	9	李业基	200.0000	2.61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成	200.0000	2.613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石梅	200.0000	2.6130	有限合伙人
	12	曾凯	200.0000	2.6130	有限合伙人
	13	易瑜	150.0000	1.9597	有限合伙人
	14	包慧文	150.0000	1.9597	有限合伙人
	15	彭洋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16	金子琰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17	夏泛函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18	黄柑波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19	高艺纯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0	赵璞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1	曾伟民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2	林焕迪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3	吴希文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4	李齐驰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5	韩子恩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6	华运钰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7	赖其键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孟荣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29	施睿文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0	郑敦华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1	李宏伟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2	马咏然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3	王子燊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4	黄颖聪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5	方劲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6	谢晓琳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7	曾秋兰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俊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39	陈林枫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0	张爽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1	岑彤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2	邓秀球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3	郑继森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4	刘伟锋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5	龙家双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6	李敏华	100.0000	1.3065	有限合伙人
	47	李静	50.0000	0.6532	有限合伙人
	48	江舸	50.0000	0.6532	有限合伙人
	49	严世龙	50.0000	0.6532	有限合伙人
	50	王雷	10.0000	0.13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54.1000	100.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SCE438			

（19）苏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明持有公司 0.538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市海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

上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增资或受让股权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4、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

2022 年 12 月赣州御朗增资价格为 27.15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上一轮增资价格 27.13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原股东及增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2023 年 2 月美桐十一期和嘉兴弘玺从公司原股东处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26.93 元/注册资本，系股权转让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要素，参考公司上一轮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除赣州御朗、美桐十一期和嘉兴弘玺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及认缴协议》，入股价格均为 32.92 元/注册资本，该等入股价格系公司、原股东及增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上市预期等因素，并参考公司上一轮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5、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6、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中，黄成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131%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德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246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1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德利润兴、美桐十一期分别持有公司 8.2396%、1.6161%股份，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美亚，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8557%。

全德学镓科芯、全德学亨芯、镓科芯二期分别持有公司 3.1735%、0.5770%、0.2069%股份，全德学镓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德学亨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镓科芯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述三者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574%。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创盈健科分别持有公司 0.4967%、0.0493%股份，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的 0.546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王延鲲	董事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邱国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张芬	董事、副总经理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刘晓昶	独立董事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张文彬	独立董事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刘宁悦	独立董事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各董事履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黄成生履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延鲲履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王延鲲”。

张芬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 Honda Research Institute USA, INC. 研究员；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 Prismark Partners LLC 战略顾问；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 CollTech Coporation, Inc 高级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德聚有限副总经

理及北美德聚高级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邱国明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赣州国光超市南门口红旗店会计；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东莞莹辉灯饰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宏大制衣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德聚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晓旻先生，1964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历任吉林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材料物理系访问学者；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无机化学研究所博士后；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化学与生物化学系博士后；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地球科学系研究员。2002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彬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奥力泰格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助理；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阿克伦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博士后；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员；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贝奥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创新中心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拓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悦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王忠利	监事会主席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陈小云	监事	黄成生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郑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各位监事履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王忠利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中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生产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伯乐通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德聚有限生产经理、监事、运营总监、商务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小云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嘉兴市景瓷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厂 PDE 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好乐紫外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美科泰销售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郑微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程工艺科长；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汉高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美科泰市场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德聚有限市场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张芬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邱国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Junjun Wu（吴俊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姚进	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黄成生先生、张芬女士、邱国明先生履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Junjun Wu（吴俊珺）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 LUCENT TECHNOLOGIES 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 3M 公司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SHOCKING TECHNOLOGIES, INC. 研发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 Henkel Ablestik 产品开发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德聚有限首席技术官；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姚进先生，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主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浙江正泰智慧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Junjun Wu（吴俊珺）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韩火年	研发总监
贾付云	上海锐朗总经理
张盈	青岛德聚研发总监

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Junjun Wu（吴俊珺）先生履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韩火年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厦门大学攻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伯乐通研发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5月，历任德聚有限研发经理、研发高级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张盈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任PANACOL-ELOSOL GMBH研发人员。2019年5月至今，任青岛德聚研发总监。

贾付云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锐朗总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及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德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赣州德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诺氏	董事	
2	张文彬	独立董事	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	创新中心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拓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小云	监事	嘉兴市景瓷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	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1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29.9131	2.2709	赣州德熙、赣州德益	32.1840	-
2	王延鲲	董事	13.6419	-	-	13.6419	-
3	张芬	董事、副总经理	-	0.3653	赣州德熙	0.3653	-
4	邱国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0.3653	赣州德熙	0.3653	-
5	王忠利	监事会主席	-	0.3042	赣州德熙	0.3042	-
6	陈小云	监事	-	0.3653	赣州德熙	0.3653	-
7	郑微	职工代表监事	-	0.3653	赣州德熙	0.3653	-
8	Junjun Wu（吴俊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167	赣州德益	1.2167	-
9	韩火年	核心技术人员	-	0.2432	赣州德熙	0.2432	-
10	贾付云	核心技术人员	-	0.4415	赣州御朗	0.4415	-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	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11	张盈	核心技术人员	-	0.3653	赣州德熙	0.3653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更程序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	黄成生	执行董事	-	-
2023年5月至今	黄成生	董事长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成生、王延鲲、张芬、邱国明、刘晓旻、张文彬、刘宁悦7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董事会。
	王延鲲	董事		
	张芬	董事		
	邱国明	董事		
	刘晓旻	独立董事		
	张文彬	独立董事		
	刘宁悦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更程序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	王忠利	监事	-	-
2023年5月至今	王忠利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忠利、陈小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监事会。
	陈小云	监事		
	郑微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微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更程序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	黄成生	总经理	-	-
2023年5月至今	黄成生	总经理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张芬	副总经理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更程序	变更原因
	Junjun Wu（吴俊珺）	副总经理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成生为总经理、Junjun Wu（吴俊珺）及张芬为副总经理、邱国明为财务负责人、姚进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发行人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邱国明	财务负责人		
	姚进	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姓名	变更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	韩火年	-
	张盈	-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韩火年	-
	张盈	-
	Junjun Wu（吴俊珺）	Junjun Wu（吴俊珺）于2022年7月加入公司任首席技术官，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2022年12月至今	韩火年	-
	张盈	-
	Junjun Wu（吴俊珺）	-
	贾付云	贾付云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锐朗总经理，系上海锐朗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于2022年12月全资收购上海锐朗后，贾付云即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诺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75.0000%
邱国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9.4065 万元	0.7963%
张文彬	独立董事	江苏贝奥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30.0000%
		北京拓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5.0000%
陈小云	监事	嘉兴市景瓷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6.0000%
		吴中区金庭华汇美贸易商行	3.00 万元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

2、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545.89	1,050.84	630.05	521.28
利润总额	3,562.55	11,677.55	13,529.37	5,492.88
金额占比	15.32%	9.00%	4.66%	9.49%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1-6月税前薪酬（元）	2022年税前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黄成生	董事长、总经理	632,647.55	1,802,861.62	否
2	王延鲲	董事	604,558.19	1,285,932.96	否
3	张芬	董事、副总经理	1,269,854.39	1,377,885.52	否
4	邱国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26,063.00	367,518.1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 1-6 月税前薪酬（元）	2022 年税前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5	刘晓旻	独立董事	16,452.00	/	否
6	张文彬	独立董事	16,452.00	/	否
7	刘宁悦	独立董事	16,452.00	/	否
8	王忠利	监事会主席	266,555.00	611,081.50	否
9	陈小云	监事	362,116.30	718,122.04	否
10	郑微	职工代表监事	350,060.46	1,159,333.00	否
11	Junjun Wu（吴俊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298.92	631,457.41	否
12	姚进	董事会秘书	360,945.02	564,585.74	否
13	贾付云	核心技术人员	276,596.86	/	否
14	韩火年	核心技术人员	281,047.80	931,905.06	否
15	张盈	核心技术人员	344,770.56	1,057,733.53	否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按有关法律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外，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享受待遇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已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9503%的股份。

此外，公司子公司南通德聚半导体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南通德聚半导体 31%股权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赣州德熙、赣州德益、赣州德悦。同时，南通德聚半导体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南通聚芯。赣州德熙及赣州德益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赣州德熙”，赣州

德悦及南通聚芯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构成如下：

1、赣州德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德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德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Q6DQ4W
成立时间	2020-12-21
出资额	5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展红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金融产业园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5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德悦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展红	普通合伙人	19.9920	3.5700
2	李娅	有限合伙人	124.7680	22.2800
3	李文俊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4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6	李兆国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7	吴鹏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8	李彬彬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9	聂淑英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10	张晓亮	有限合伙人	19.9920	3.5700
11	石彪	有限合伙人	12.0240	2.1471
12	廖星原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3	彭婧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4	朱雪丽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5	刘岚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6	贺诗泉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7	覃健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8	张济明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19	罗勇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胡济楠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1	胡乾穹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2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3	刘远琼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4	利柳珍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5	王蓉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6	蔡伟	有限合伙人	10.0240	1.7900
27	成业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28	薛君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29	刘恩民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0	陈雪玲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1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3	李锦桂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4	沈铁如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5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5.9920	1.0700
36	别华川	有限合伙人	4.9960	0.8921
37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4.9960	0.8921
38	程芳文	有限合伙人	4.9840	0.8900
39	丁辉	有限合伙人	4.0160	0.7171
40	何玉玲	有限合伙人	3.9760	0.7100
41	许海东	有限合伙人	3.0240	0.5400
42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357
43	纪宁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357
44	梁水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357
45	吴雷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571
46	李必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571
合计			560.0000	100.0000

注：成业未在公司任职，其系原深圳美科泰销售助理何丽的配偶，何丽去世后，成业继承何丽在赣州德悦的财产份额。

2、南通聚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聚芯的基本信息详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聚芯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4RTC997
成立时间	2022-12-23
出资额	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KWON JEONGMIN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密封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聚芯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银学	有限合伙人	36.3500	72.7000
2	KWON JEONGMIN	普通合伙人	4.5500	9.1000
3	KIM JUYEOL	有限合伙人	4.5500	9.1000
4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750	4.5500
5	魏冲	有限合伙人	2.2750	4.55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承诺

赣州德熙、赣州德悦的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使员工可以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

了公司的凝聚力和人员稳定性，兼顾了公司长期和短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337.43万元、373.17万元、566.44万元和414.56万元，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期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58人、225人、335人和413人。

2、员工构成

（1）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8	21.31
销售人员	100	24.21
研发人员	107	25.91
生产人员	118	28.57
合计	413	100.00

（2）学历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1.45
硕士研究生	43	10.41
本科	171	41.40
专科及以下	193	46.73
合计	413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2	34.38
31 岁至 40 岁	188	45.52
41 岁至 50 岁	63	15.25
51 岁及以上	20	4.84
合计	41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413 名，其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计 401 人，境外子公司 12 人。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66	349
总人数	413	413
缴纳人数占比	88.62%	84.50%
未缴纳人数	47	64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30	40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主动放弃缴纳	-	6
退休返聘	4	1
境外子公司员工及境内外籍员工	13	17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德聚技术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上海锐朗于 2023 年 4 月存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线临时用工及辅助性工作岗位，上述岗位的工人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公司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掌握从“原材料开发与修饰”到“配方及工艺开发”的全套技术工艺。电子胶粘剂广泛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场景，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性能表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是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遍及亚洲、美洲及欧洲。公司致力于在高性能电子胶粘剂领域打破国际巨头垄断，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子胶粘剂供应商。目前公司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已与汉高、陶氏化学等国际领先企业同台竞技，公司原创开发的柔性电路板（FPC）用元器件包封胶，成功导入苹果供应链体系，并成为应用于手机、个人电脑、平板、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各类设备相关应用点的平台型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汽车自动驾驶主板元器件补强胶，成为特斯拉指定供应商；公司也系少数已实现芯片级底部填充胶在倒装芯片（Flip Chip）封装等先进封装工艺中产业化应用的国内厂商，公司还系少数具备芯片固晶胶膜（DAF）、各向异性导电胶膜（ACF）等高端半导体膜材开发能力的国内厂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为核心，持续专注于电子胶粘剂原料开发、配方设计、工艺革新及产业化应用，已形成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项，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粘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 22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第十二届新能源汽车国际论坛获“2022 年度最佳动力电池材料奖”称号。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研发能力，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合作伙伴参与了科技部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之“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中“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

题研究，该项目旨在攻克面向芯片化学品质量控制的行业难题和打破光敏聚酰亚胺产品商业化应用的制约瓶颈。

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及扎实的技术积累，打破国际品牌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的垄断地位，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已成为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的领军企业，2022 年公司在我国境内市场占有率达 1.5%，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四。

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多元的产品矩阵，也赢得了多个行业领域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向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立讯精密、旗胜电子（Mektec）、安费诺（Amphenol）、和硕（Pegatron）、台郡科技（FLEXium）等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厂商直接供货；在智能终端领域，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形成深度产业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已陆续通过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国内外多家知名半导体行业客户的产品验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已进入华为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胶粘剂。电子胶粘剂泛指应用于电子产业的胶粘剂，与传统胶粘剂不同，电子胶粘剂除了用作结构粘接、密封等基础功能外，根据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工作环境需求，还需兼顾导电、绝缘、导热、光学、电磁屏蔽等功能要求。电子胶粘剂的性能指标不仅直接影响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终端产品的性能表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也对先进电子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掌握了从“原材料开发与修饰”到“配方及工艺开发”的全套技术储备，已建立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等六大化学体系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包封胶、结构粘接胶、底部填充胶、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芯片固晶胶/膜、AA 制程胶、光学胶等各种产品品类及 UV 固化、热固化、湿气固化、双重固化等多种固化方式的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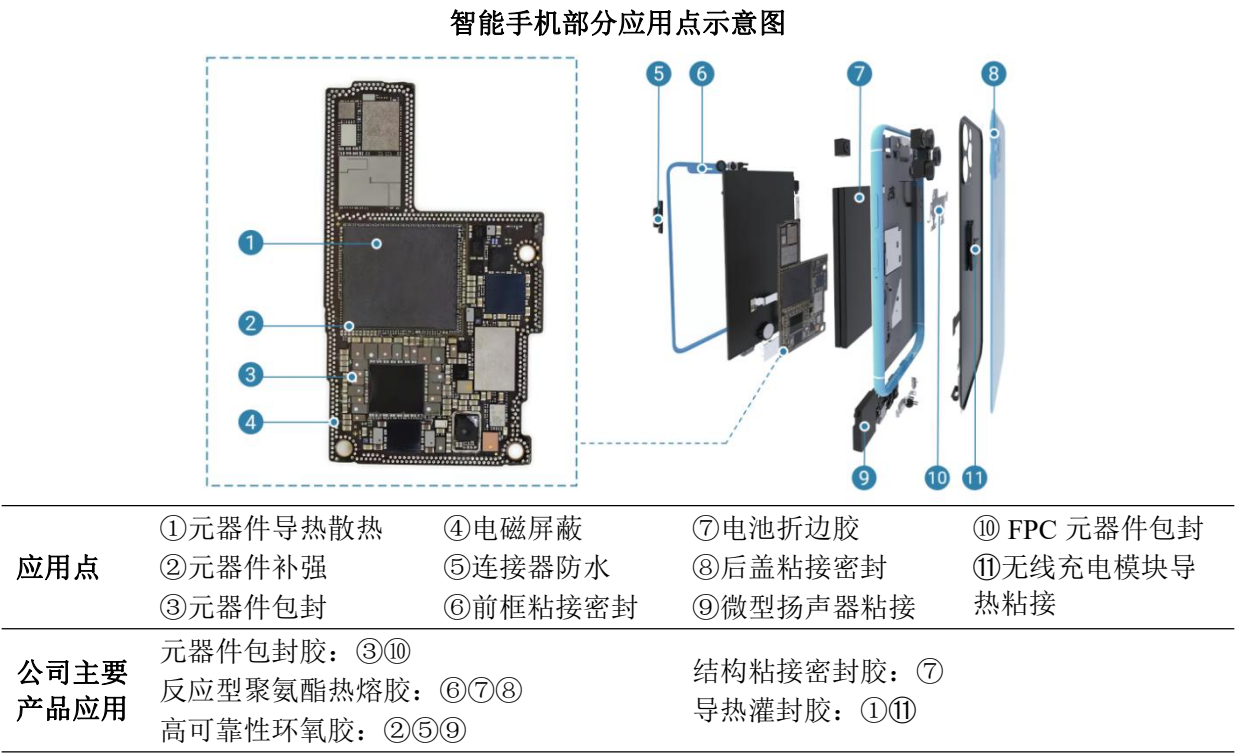
1、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

（1）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应用情况

在智能终端领域，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平板、TWS 耳机、智能手表、AR/VR 设备等各种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封装和互联均需使用电子胶粘剂。随着智能终端产品不断向轻薄、可弯曲、美观、多功能等方向发展，电子元器件也趋于集成化、柔性化，对于电子组装工艺及相关应用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相比螺丝、卡扣等机械连接方式，电子胶粘剂具有适用微小缝隙的连接、应力分布均匀、柔韧性好、可连接材料广泛、可实现密封防水、可作为功能性材料等多方面优势。在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的过程中，智能终端 PCBA 上元器件的连接及保护、功能模组的粘接与互联、外壳的粘接与密封等均需使用电子胶粘剂。以智能手机和 TWS 耳机为例，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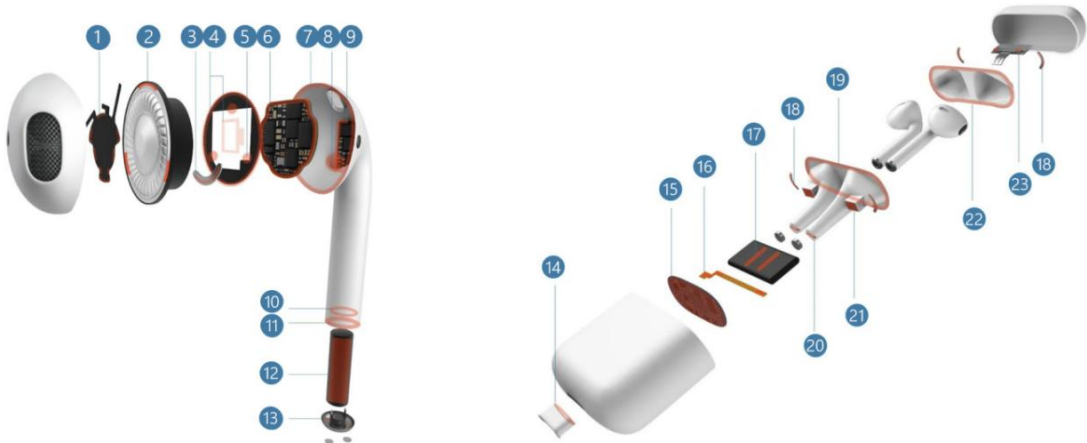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柔性化等发展趋势，为保护敏感元器件，电子胶粘剂可用于智能手机 PCBA 的涂覆、元器件的包封、热管理、防水防尘等用途，保证智能手机功能稳定并延长使用寿命。此外，电子胶粘剂作为轻量、工艺制程简便的方案，也广泛用于智能手机的模组组装、结构件固定、防水密封等制程。智能手机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如下图所示：



②TWS 耳机

TWS 耳机具有体积小、易于携带且没有线束束缚的优势，但紧凑的设计也让传统机械连接工艺在 TWS 耳机的生产过程中无法使用，电子胶粘剂凭借可以实现超窄边框的牢固粘接、防水性能等优势在 TWS 耳机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TWS 耳机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如下图所示：

TWS 耳机部分应用点示意图

			
应用点	①导光柱固定	⑧小板和主板固定	⑭ Type-C 密封
	②喇叭点胶	⑨小板固定	⑮ PCB 表面三防
	③耳机磁铁固定	⑩后壳底座固定	⑯ FPC 固定
	④低音管密封	⑪后壳点胶	⑰电池仓固定
	⑤吸波片固定	⑫电池固定	⑱下内衬磁铁固定
	⑥PCB 固定	⑬充电 PAD 固定	⑲下外壳固定装配
	⑦前壳点胶		⑳焊点点胶
			㉑上内壳磁铁固定
公司主要 产品应用	结构粘接密封胶：①②③④⑤⑥⑧⑨⑩⑫⑭⑬⑯⑰⑱⑲⑳㉑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⑦⑪⑬⑮⑳		高可靠性环氧胶：⑱⑲

（2）公司主要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元器件包封胶	主要用于智能终端 PCBA 上元器件包封和保护	1、对难粘基材 PI 的粘接强度高 2、具有低介电常数 3、耐高温性能、耐介质性、耐化学性好 4、有光热双固化体系 5、不含致敏性物质，环境友好 6、不含高硬度粒子，对点胶设备磨损小
结构粘接密封胶	主要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组装密封	1、高粘接强度 2、快速定位，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3、低固化能量，降低客户生产过程能耗 4、耐介质性、耐化学性好
高可靠性环氧胶	主要用于智能终端中电子元器件的粘接、补强、保护	1、对难粘接基材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 2、高可靠性，部分型号可耐无铅回流 3、部分型号可低温固化，对元器件热损小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导热灌封胶	主要用于智能终端元器件提高导热、均温效率，解决热管理问题	1、低界面热阻、高导热率，导热性能好 2、流动性及渗透性好，工艺性能好 3、高可靠性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主要用于显示模组的粘接和结构组装	1、保压时间较短，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2、粘接强度高、热稳定性强 3、耐蠕变、耐化学腐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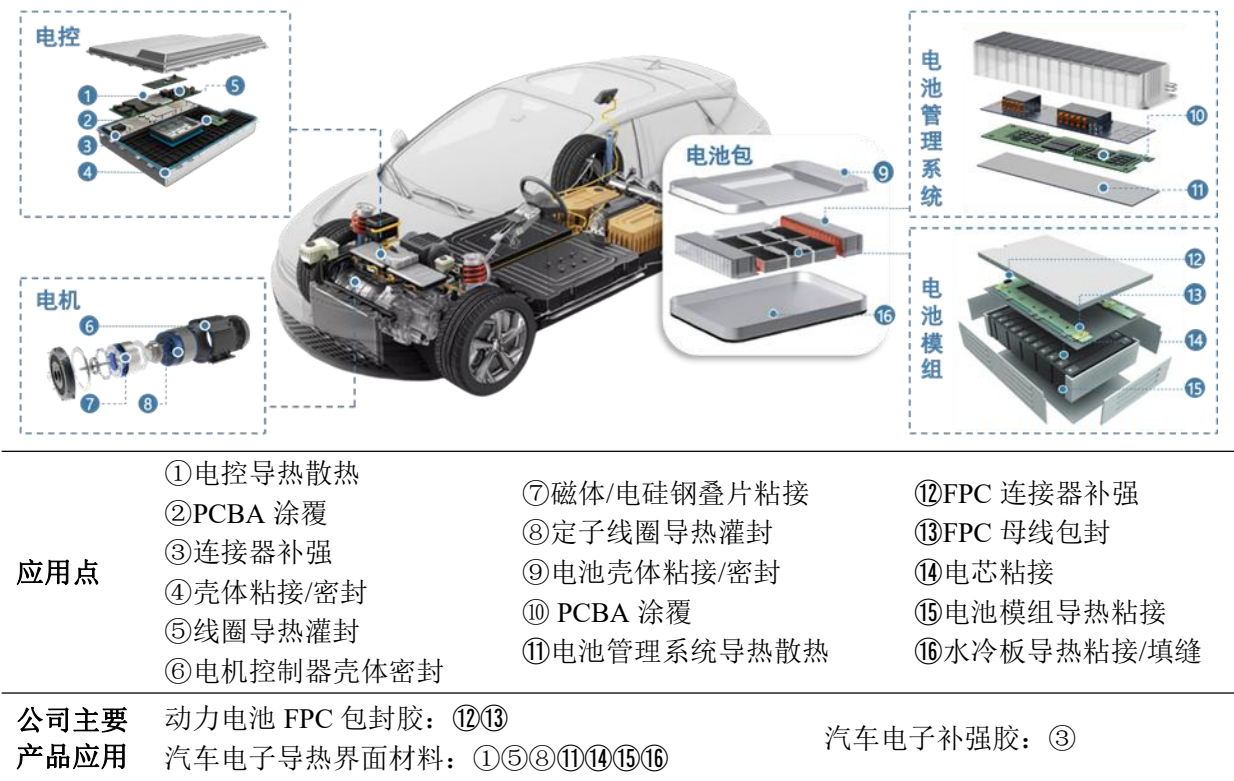
2、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

（1）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应用情况

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是电子胶粘剂的主要应用场景。随着汽车新能源化、电气化及智能化的趋势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以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智能座舱等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为电子胶粘剂带来广泛的应用场景。车规级电子胶粘剂可以减少汽车电子元器件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保障其在标准工作环境下良好运行，提高元器件工作稳定性与使用寿命，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严苛。此外，在光伏领域，逆变器和叠瓦组件是电子胶粘剂的主要应用场景，电子胶粘剂通过导热、导电、密封等功能保证光伏发电系统在恶劣自然环境下的正常工作。

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为例，由于新能源汽车对复杂路况适应性、使用寿命、安全性、舒适性、轻量化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应地也需要具有结构稳定、高可靠性、小体积、轻重量等特点，因此电子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结构粘接密封、电气连接、导热散热等应用场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如下图所示：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示意图



(2) 公司主要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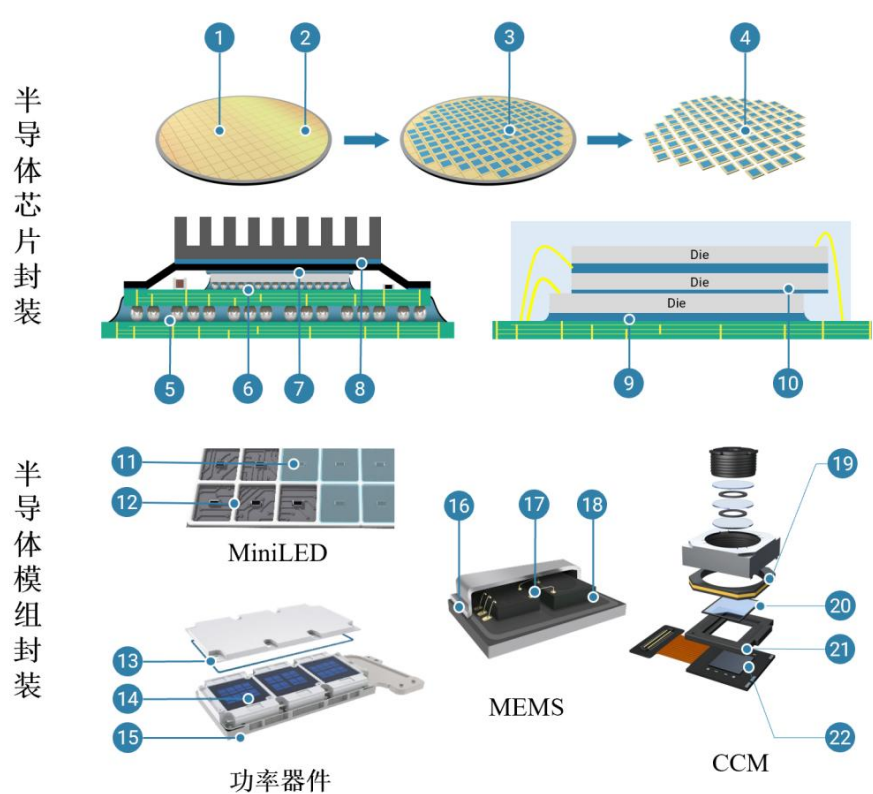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NTC 热敏电阻包封和连接器保护	1、对难粘基材 PI 的粘接强度高 2、强附着力、耐老化、高可靠性 3、符合车规级标准
汽车电子补强胶	主要用于汽车自动驾驶、电控等电子器件的粘接、补强和保护	1、对难粘基材 PA 和 PPS 粘接强度高 2、高韧性，抗机械冲击性能好 3、符合车规级标准
汽车电子导热界面材料	主要用于汽车三电系统部件的导热粘接和导热填充	1、低界面热阻、高导热率，导热性能好 2、高挤出速率，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3、符合车规级标准

3、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

(1) 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应用情况

半导体制造主要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工序，电子胶粘剂在晶圆制造和封装工序中均有运用，尤其在半导体封装环节，电子胶粘剂可用于芯片的粘接、保护、热管理、应力缓和等，以便芯片向高性能、小型化、高频化等方向发展的过程中确保功能的可靠性。公司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示意图



应用点	①光刻	⑦芯片级导热	⑬IGBT 密封	⑲AA 制程
	②晶圆减薄	⑧板级导热	⑭IGBT 灌封	⑳滤光片粘接
	③晶圆切割	⑨芯片固晶胶	⑮IGBT 导热散热	㉑镜座粘接
	④芯片固晶膜	⑩芯片固晶膜	⑯MEMS 电磁屏蔽	㉒芯片固晶胶/板级底部填充
	⑤板级底部填充	⑪MiniLED 填充	⑰MEMS 包封	
	⑥芯片级底部填充	⑫MiniLED 围堰	⑱低模量固晶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	板级导热界面材料：⑧⑮			MiniLED 光学保护胶：⑪⑫
	板级底部填充胶：⑤⑫			芯片固晶胶/膜：④⑨⑩⑬⑲
	半导体模组封装结构胶：⑬⑲⑲			芯片级底部填充胶：⑥
	AA 制程胶：⑲			

(2) 公司主要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板级导热界面材料	主要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封装时的导热界面	1、低界面热阻、高导热率 2、高可靠性，耐长期高温高湿 3、低硅油析出 4、钢网印刷性能良好
板级底部填充胶	主要用于 BGA 芯片与电路板互连的焊点之间间隙的填充保护，增加 BGA 芯片的长期可靠性，根据填充的部位，可分为完全底部填充、边缘底部填充和边角绑定填充	1、高韧性，抗机械冲击性能好 2、高粘接强度 3、高流动性、低热膨胀系数、高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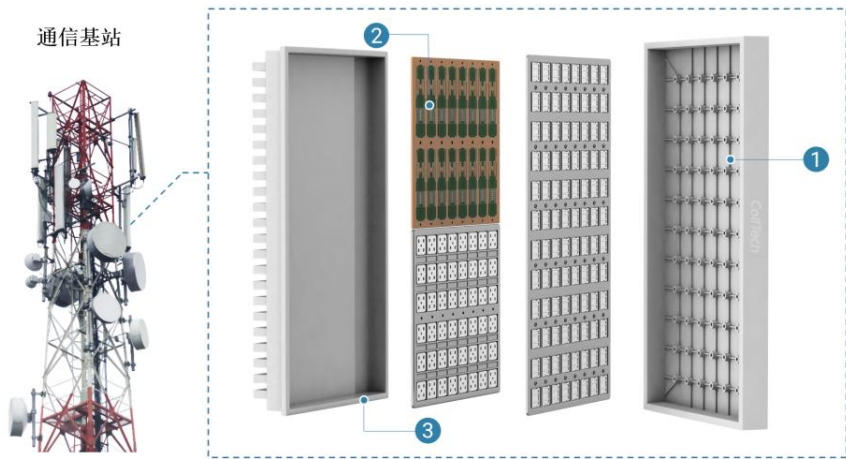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半导体模组封装结构胶	主要用于摄像头、指纹、MEMS 等半导体模组封装中结构粘接	1、可低温固化，对元器件热损小 2、高粘接强度 3、耐高温高湿
AA 制程胶	主要用于摄像头模组封装中镜筒与感光芯片间的主动对位，保证无相对位移	1、高粘接强度，高可靠性，耐机械冲击 2、低固化收缩率，提高镜头对焦精度
MiniLED 光学保护胶	主要用于保护 MiniLED 芯片，并提高 MiniLED 的光学性能	1、透光率高 2、高可靠性，耐老化
芯片固晶胶/膜	主要用于芯片与基板、芯片与引线框架或芯片与芯片间的粘接工艺，即芯片固晶工艺	1、均通过湿敏等级三（MSL3）测试，部分通过湿敏等级一（MSL1）测试 2、具有长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产品使用过程中损耗少
芯片级底部填充胶	主要用于芯片与封装基板互连凸点之间间隙的填充保护，提高芯片可靠性	1、填充尺寸达到微米级 2、无填充气泡，填充效果好 3、高流动性、低热膨胀系数、高可靠性

4、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

（1）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应用情况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通信设施集成度和信号传输密度不断提升，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通信设施的功耗和发热密度持续提高，设备内外部空间对抗电磁干扰的需求愈发显著，因而对电磁屏蔽与导热材料的轻量化和高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电子胶粘剂作为电磁屏蔽材料和导热材料，可有效解决通信设备中的电磁干扰、电磁泄露、系统散热等问题，提升通信设备的信号屏蔽和系统散热性能，降低设备的使用能耗。同时，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广泛用于通信设施的光模块的需求量和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电子胶粘剂可作为结构粘接、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等，以帮助光模块实现高性能、高集成度、低功耗、散热、高可靠性等多方面的要求。目前公司电子胶粘剂在通信领域的应用主要为电磁屏蔽胶。公司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部分应用点示意图



应用点	①电磁屏蔽	②导热界面材料	③壳体密封
公司主要 产品应用	电磁屏蔽胶：①		

（2）公司主要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简介	产品主要特征
电磁屏蔽胶	5G 基站、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频高速通信领域的电磁屏蔽，防止内部各系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信号互相干扰，提升整体的系统屏蔽特性	1、电磁屏蔽效果好 2、在恶劣环境条件下具有高可靠性 3、低硬度，对壳体材质刚性要求低、满足轻量化需求

5、其他领域电子胶粘剂

公司其他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高端装备、医疗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结构密封粘接、灌封、导热、元器件补强等。

6、配套设备与材料

公司凭借对电子胶粘剂材料特性及应用工艺的理解，还向客户提供点胶机、滚喷机、紫外光固化设备等配套设备及部件，以及解胶剂等配套材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电子胶粘剂应用方案。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 粘剂	智能终端	7,390.95	42.63%	20,069.68	56.87%	23,692.78	69.04%	9,925.69	94.01%
	新能源	6,031.49	34.79%	10,954.84	31.04%	6,171.82	17.98%	264.38	2.50%
	半导体	1,852.47	10.68%	2,018.84	5.72%	1,100.07	3.21%	301.64	2.86%
	通信	1,209.58	6.97%	44.18	0.13%	95.99	0.28%	3.07	0.03%
	其他领域	450.35	2.60%	694.55	1.97%	853.41	2.49%	60.01	0.57%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2.33%	1,510.91	4.28%	2,403.45	7.00%	3.49	0.03%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特征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为目标市场，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实现收入及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计划部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水平等因素进行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申请实施采购，如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预期，公司也会参考上游市场行情，进行适量备货。公司因电子胶粘剂贸易业务而进行的成品采购，一般遵循“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即结合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确保公司采购活动的有序运行，且公司能适时、适质、适价、适量地采购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物料，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商开发、评审、考评的管理体系，采购部依照供应商控制程序开发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供应商进行资质调查和综合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和品质部定期对合作供应商的质量、交

期、价格、综合服务等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供应商等级，采购时优先考虑等级高的供应商。采购流程方面，公司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部在公司的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报价、比价、议价，并依照价格审批和合同审批流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负责合同履约管理。采购物料送至公司后，由采购部和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的物料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滚动制定生产月计划及周计划并按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实施；品质部负责进行制程控制。

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含原料预处理、配料称量、混合搅拌、真空搅拌、取样检测、分装、离心脱泡、入库八个环节。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年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前，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经销商系深圳美科泰。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耗用公司产品的生产商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对于个别直销客户，根据其库存管理及响应要求，公司采用寄售的模式。经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后再由其销售给直接耗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厂商。经销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系对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主要目的系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覆盖范围。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区别主要在于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接受公司的经销管理。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资源开发、售前服务、产品认证测试、产品交付、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客户资源开发、售前服务、产品认证测试、产品交付、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职能；经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经销商及贸易商主要承担客户资源开发及产品交付的职能，产品认证测试、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仍主要由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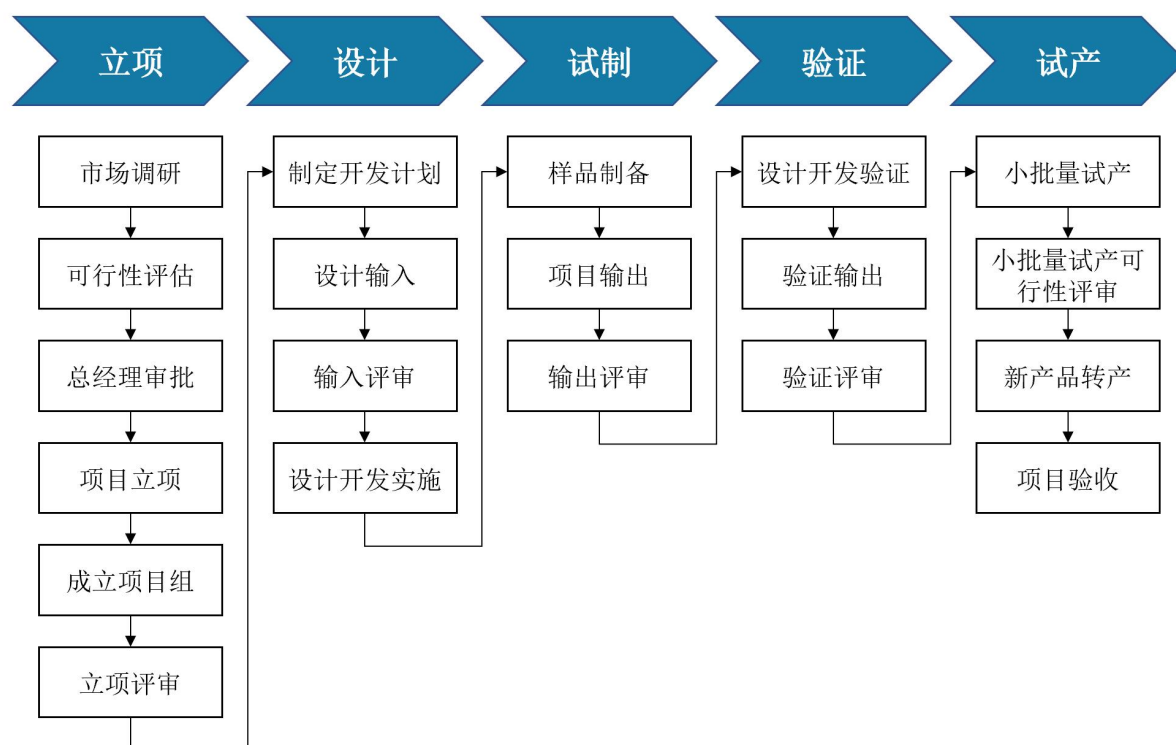
为了强化区域覆盖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在东莞、深圳、苏州、上海、南通、美国、

德国、韩国等地均设立了销售中心，形成点多面广、营运高效、服务优良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便于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交互式”研发和自发性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具有终端品类众多、工艺复杂、产品更新速度较快等特点，为了满足各种客户不断迭代的需求，公司采取“交互式”的研发模式，贴近客户所在地，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深度了解客户的工艺设计方案，挖掘其工艺需求和技术痛点，从而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开发相关产品或改进公司的产品设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对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理解，对技术、产品、工艺、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并布局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增强技术实力，丰富技术储备。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补充公司在树脂等原材料量产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互补的作用。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控制程序》指引公司研发活动高效、有序开展。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等关键因素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的，符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在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继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规模和效益的持续增长。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1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深耕电子胶粘剂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发展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16 年-2018 年）：厚积薄发，专注核心产品的研发和重要客户的导入

公司自 2016 年设立以来，凭借技术团队对产业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的理解、对化学材料体系的理论储备及对材料应用分析的经验，专注于元器件包封胶、汽车电子补强胶、板级导热界面材料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并推动相关产品成功导入苹果、特斯拉、阳光电源等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

2、第二阶段（2019 年-2020 年）：重点突破，智能终端领域产品和客户快速拓展，收入实现快速放量

公司依托元器件包封胶产品性能优势，不断提升在苹果手机应用点的渗透率，且应用点从手机不断向个人电脑、平板、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各智能终端产品拓展，逐步成为苹果智能终端设备 FPC 元器件包封应用的平台型产品，实现对苹果供应链销售的快速放量。同时，凭借元器件包封胶的市场认可和技术优势，公司又为 OPPO、VIVO、三星等更多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企业开发了元器件包封胶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公司继而又开发了高可靠性环氧胶、结构粘接密封胶、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矩阵。

同时，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凭借在 FPC 领域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及应用经验，成功开发出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解决了 FPC 元器件包封的车规级可靠性问题，成功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开始着力研发板级底部填充胶、半导体模组封装

用结构粘接胶、AA 制程胶等产品。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积累，为公司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第三阶段（2021 年至今）：多线扩张，智能终端领域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半导体、通信领域收入快速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下游主要客户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汽车电子补强胶快速放量，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板级导热界面材料、板级底部填充胶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芯片级底部填充胶、芯片固晶胶/膜、MiniLED 光学保护胶、半导体模组封装用结构粘接胶、AA 制程胶、芯片电磁屏蔽胶、各向异性导电胶膜、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光敏聚酰亚胺光刻胶等产品领域持续投入研发，部分产品在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客户处实现小批量出货或通过产品验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于 2022 年底收购了上海锐朗，扩展了在通信领域电磁屏蔽胶的技术及产品。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商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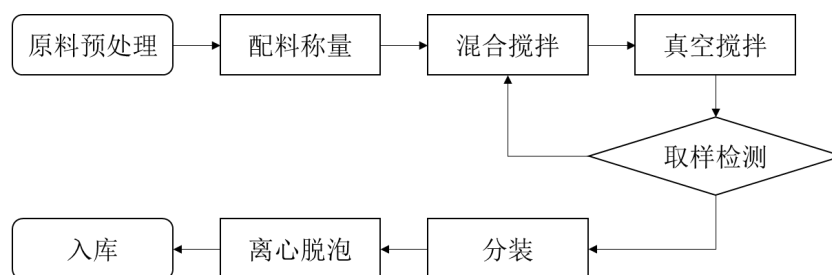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形成了从应用市场需求理解，到产品配方开发，再到产品分析测试的体系化研发优势。经过多年经营和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围绕“交互式”研发和自发性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与终端品牌和供应商建立的交互式的研发沟通机制，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2 项、15 项、22 项和 39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 49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先进的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持续完善以电子胶粘剂为主的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产品体系建设，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建立了产品配方和原材料数据库，持续在电子胶粘剂的材料选择、配方工艺等方面展开研发和技术提升，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报告期内，依靠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等指标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8.28 万元、34,317.52 万元、35,293.00 万元及 17,338.1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81 万元、11,192.78 万元、9,828.21 万元及 3,249.90 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9,261.17 万元、19,754.81 万元、24,968.52 万元及 12,65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4%、57.20%、70.09%及 72.40%，核心技术已实现大规模产业化。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为电子胶粘剂，主要工艺流程包含原料预处理、配料称量、混合搅拌、真空搅拌、取样检测、分装、离心脱泡、入库八个主要步骤，主要工艺流程步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料预处理：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对部分原材料进行烘烤、干燥、纯化、改性等预处理流程；

②配料称量：按照配方设定比例进行配料，原材料包括树脂、单体、填料、助剂等；

③混合搅拌：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分步投入树脂、单体、填料、助剂等原材料搅拌，并采用模温机和冷水机进行升温或降温以达到混合搅拌过程中的控温要求，搅拌过程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

④真空搅拌：混合搅拌后进行抽真空搅拌，去除电子胶粘剂内部的气泡；

⑤取样检测：对真空搅拌后的成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分装流程；若取样检测不合格则需要微调配方后继续搅拌，待检测合格后再分装；

⑥分装：通过压料机将合格成品分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⑦离心脱泡：利用离心脱泡机将胶粘剂在分装过程中产生的气泡去除，保证产品无气泡；

⑧入库：产品根据不同存储条件入库。

（八）报告期内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由于电子胶粘剂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且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需求各异，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指标要求进行定向开发，才能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实现销售，因此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要求较高，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结合行业技术密集的特征，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能够体现公司研发和技术产业化的代表性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研发费用（万元）	2,156.36	3,813.68	2,519.85	1,104.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3%	10.71%	7.30%	10.45%
期末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项）	39	22	15	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38.18	35,293.00	34,317.52	10,55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55%	67.84%	65.02%	81.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7.30%、10.71%和 12.3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配合公司不断拓展电子胶粘剂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以及不断提高电子胶粘剂产品性能指标的需要，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并丰富产品体系。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分别拥有 2 项、15 项、22 项和 39 项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49 项发明专利授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8.28 万元、34,317.52 万元、35,293.00 万元及 17,338.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83%。公司以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为基础，依靠技术创新不断拓展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现阶段，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半导体领域已有板级导热界面材料、板级底部填充胶等多款量产产品，另有多款产品在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客户处实现小批量出货或通过产品验证测试，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通信领域电子

胶粘剂产品也已获得华为等终端品牌商认可并实现批量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2%、65.02%、67.84%和 64.55%，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作为公司占比最高的收入来源，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通常对技术参数指标和交期要求严格，因而毛利率较高。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属于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交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持续受益于国家重要产业发展规划和工程项目。

1、电子胶粘剂系我国电子元器件配套产业基础，对于保障高科技产业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受国家产业规划大力支持

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要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功能材料、工艺与辅助材料、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产业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商业化。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作为重要的封装材料，对于推动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稳定我国在高科技领域的关键材料的自主化供给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年会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到 2025 年末力争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胶粘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打破了国际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助力行业逐步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转变。

2、新型环保材料有助于推动我国电子胶粘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发展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功能性膜材料、光刻胶等材料先进生产能力。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填料、助剂、单体等，其性能和质量是产品性能突破的关键技术门槛，国内高端原材料生产能力的提升可以降低公司对进口的依

赖。同时，公司严格把控原料及产品的储存、转移过程，产品均满足胶粘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

3、电子胶粘剂作为我国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原料，受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指导

2023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将环氧导电胶膜、单组份聚氨酯汽车用结构胶、电源模块封装用导热灌封胶列为先进化工材料；将异方性导电胶膜、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胶、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之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就地成型密封用单组分加成型液体硅胶、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列为新型能源材料，并规范其性能要求。2022 年度，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电子胶粘剂收入占比已超过 30%，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板级导热界面材料、板级底部填充胶等多款产品已实现量产并用于阳光电源、苹果等终端客户的产品，另有多款产品在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客户处实现小批量出货或通过产品验证测试，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也已取得研发成果，该部分新产品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新的增长点。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也鼓励新能源、半导体、智能终端、通信等行业的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下游终端应用的蓬勃发展带动上游电子胶粘剂产业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界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科学技术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进行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了解行业状况，积极向政府提出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包括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信息网络，出版信息刊物，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与培训服务工作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MEMS、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提供决策支撑服务；根据授权开展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广泛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企业提供咨询等服务；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代表了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下游行业的前沿研究领域，我国政府已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行业以及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标准
2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	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
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4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 月	工信部	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等产业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6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2年6月	国家发改委	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化部署和基站建设，确保覆盖所有城市及县城，显著提高用户普及率，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	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2025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其中，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包括聚氨酯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国务院	提出着力提升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将I-线光敏型聚酰亚胺（PI）绝缘材料、电子级环氧树脂列入指导目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	2021年12月	发改委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提出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21年2月	国务院	提出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1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1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等
1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提出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8月	国务院	提出对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3、主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品功能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在电子产业链中有着基础性的地位。近年来，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政策或指导意见，为我国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科研创新、国产替代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行业产业链上游方面，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原材料的国产化，有助于降低公司成本的同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提高整个产业链条的稳定性。在中游方面，目前电子胶粘剂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国家政策着重支持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对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给予全方面支持，提高了行业产品创新和开发的动力。在下游方面，政策促进了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和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企业能够更好地结合市场需求迭代更新，获得更广泛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

（三）行业发展情况

1、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

材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电子专用材料、医用材料、建筑材料等，按照化学组成分类，可以分为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即为电子专用材料与高分子材料的交叉领域。

电子专用材料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专用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门槛高、更新换代快、专业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池、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电子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整机、系统产品等领域，其质量和水平直接决定了元器件和整机产品的性能。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助剂所构成的材料。按照高分子材料的应用特性可以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聚合物基复合材料、胶粘剂、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通常具有质轻、耐腐蚀、绝缘性好、易于成型加工等特点，通过在高分子上修饰反应基团，高分子材料还可以具有导电性、导磁性、光敏性等功能，凭借优秀的理化性能和多种功能应用于各行各业，尤其在对材料性能和功能均要求较高的电子工业中，高分子材料在封装材料、导热材料、光刻胶、覆铜板材料、电子浆料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电子胶粘剂是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重要产品形态之一，可作为封装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光刻胶等用途。

2、电子胶粘剂行业整体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电子胶粘剂影响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性能提升与功能实现，是电子产业的关键材料

由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功能众多、生产工艺多样、工作环境复杂，因此通常对电子胶粘剂的电性能、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工艺性能等具有很高

的要求。例如，部分电子胶粘剂直接与电子元器件接触，一般要求是绝缘材料，部分还有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性能的要求；电子产品多由高精密电子元器件组成，基材热膨胀系数差异大，工作温度范围跨度大，对电子胶粘剂的热膨胀系数和内应力也有较高要求，否则会影响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基于安全规范的要求，电子胶粘剂还必须满足相关的阻燃等级要求，以防止电子产品短路或故障时出现严重火灾等。

电子胶粘剂性能类型	具体指标
电性能	绝缘性、介电性、导电性、耐电压性等
化学性能	耐腐蚀性、低吸湿性、阻燃性等
力学性能	粘接强度、断裂延伸率、本体强度等
光学性能	折光率、透光率、遮光率等
热性能	导热性、热稳定性、热膨胀系数等
工艺性能	固化条件、贮存稳定性、施胶工艺、可返修性等

2）电子胶粘剂技术水平不断发展，芯片级和板级封装的高端电子胶粘剂亟待突破

随着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下游领域对电子胶粘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全球范围内，许多国家都在开展相关研究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动电子胶粘剂的技术发展，电子胶粘剂的行业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升。

电子胶粘剂主要包含应用于芯片级封装、PCB 板级封装、系统级组装等领域的胶粘剂产品。相较于系统级组装，芯片级和 PCB 板级封装由于对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施胶精度、模量控制、耐湿热性能等要求往往较高，所以相关产品技术附加值通常更高。具体而言，电子产品的不断高度集成化、微型化、多功能化、大功率化提高了对芯片级和 PCB 板级封装的用料需求。为实现高度集成化，芯片封装方式的多样化发展，使得相应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具有品种多、质量要求高、对环境洁净度要求苛刻、产品更新换代快、研发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与此同时，芯片级封装后高度集成的元器件不仅需要牢固地装配在 PCB 上，而且在工作时需要保持良好的导电、导热等性能。

目前，国内企业在中低端的应用点已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可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胶粘剂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但芯片级封装和 PCB 板级封装等高端领域仍主要由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国外企业主导技术与市场，国内下游企业尚有较大比例依赖进口。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我国电子胶粘剂企业研发水平、生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电子胶粘剂行业高端化发展趋势显现。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行业领先企业，正在逐步加强研发填补技术空白、加快切入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成功导入下游知

名品牌客户供应链。

3) 电子胶粘剂与下游技术和工艺发展相互依赖和促进，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迭代快的特点

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性能提升与功能实现有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功能、产品良率、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此电子胶粘剂与电子产业的技术和工艺发展呈现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特点。一方面，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特点与其应用场景有密切关系，不同电子产品有不同的应用需求，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在充分理解下游需求的前提下，对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电性能、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工艺性能等各方面性能综合考虑，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电子胶粘剂配方。另一方面，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和工艺也随之快速迭代，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功能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因此电子胶粘剂也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和工艺发展不断迭代。

（2）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电子产业的上游材料，电子胶粘剂的市场与电子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等趋势，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电子产业上游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一方面，终端产品不断朝着集成化、轻量化、多功能等方向迭代升级，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先进封装、AR/VR、5G/6G 等技术发展和快速放量，为电子胶粘剂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智能化和新能源化、先进封装、5G/6G 等下游行业新兴技术发展趋势的不断推进，未来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会保持增长。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的市场规模达到 47 亿美元，2023 年预计将达到 51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将增长至 1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

2022-2033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含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电子胶粘剂市场，其中，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国之一，电子胶粘剂市场占据了亚太地区超过一半的份额，是全球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文章，我国电子胶粘剂行业市场在百亿元规模之上。

国际电子胶粘剂厂商主导全球市场，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国产化率尚待提高，高端领域国产替代发展空间巨大。发达国家企业在电子胶粘剂领域中起步较早，在技术、品牌和规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位于行业前列的企业主要来自国外，包括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公司。部分国际知名电子胶粘剂企业也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文章，我国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率不足 50%，尤其是半导体封装及 PCB 板级封装应用等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仍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预计半导体封装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不超过 10%。

（3）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企业快速崛起，高端产品国产替代进程有望加快

行业发展早期，国内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主导，下游企业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多类别原材料及产品配方并提升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测试能力，使得产品性能持续提升，竞争力显著增强。在部分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上，国内企业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企业同类产品水平，拥有了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积累以及盈利能力。

2）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应用需求

随着电子产业不断快速发展，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诸如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电子胶粘剂的需求日益强劲，具体表现在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先进封装、AR/VR、5G/6G 等产品和技术带来的用胶量增加。同时，高要求、高标准、高附加值的新兴市场促进行业内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从而带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为更多高端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3）全球对于环保的愈发重视促进环境友好型电子胶粘剂的发展

随着全球社会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愈发重视，电子胶粘剂的环保特性也愈加重要。许多国家制定了限制有害物质（RoHS）和废电子设备和电子拆解（WEEE）等指令和标准，对电子胶粘剂的环保属性有着愈加严格的要求。目前，各大厂商针对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产品持续加大投入、积极生产，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的、环境污染严重的溶剂型制品。环境友好型产品已成为电子胶粘剂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一致共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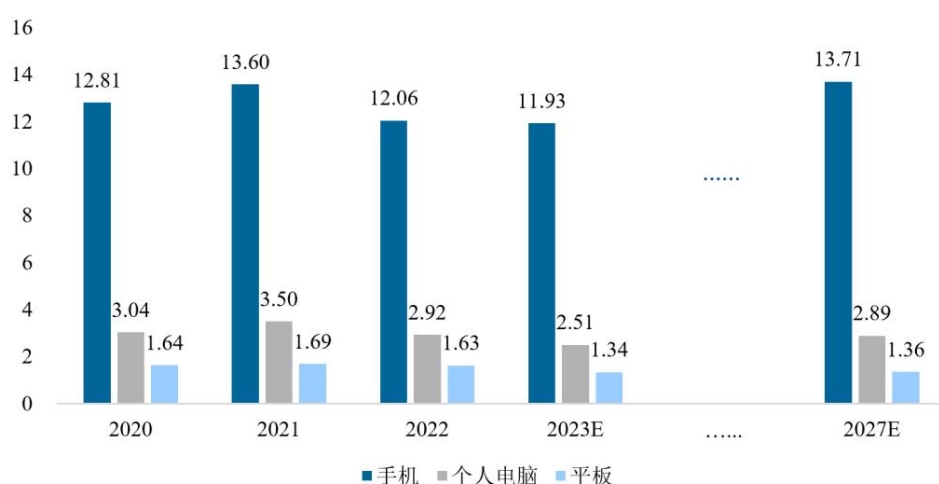
3、电子胶粘剂细分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1）智能终端领域

电子胶粘剂广泛用于手机、个人电脑、平板、TWS 耳机、智能手表、AR/VR 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随着智能终端产品不断向轻薄、美观、多功能等方向发展，电子元器件也不断趋向于集成化，相比螺丝、卡扣等机械连接方式，电子胶粘剂具有适用微小缝隙的连接、应力分布均匀、可连接材料广泛、可实现密封防水、可作为功能性材料等多方面的优势，在智能终端产品上的应用不断增加。同时，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及平板等传统智能终端产品的出货量近两年相对稳定且长期向好，TWS 耳机、智能手表、AR/VR 头显等新兴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为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和较大的增长潜力。

1）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及平板

根据 IDC 的数据，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手机、个人电脑及平板出货量有所下降，预计此后将逐步回暖；2027 年，手机、个人电脑及平板的出货量将分别回升至 13.71 亿台、2.89 亿台及 1.36 亿台。

2020-2027 年全球手机、个人电脑及平板出货量（含预测，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预测数据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数据。

2) 可穿戴设备

近年来，以 TWS 耳机、智能手表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发展迅速，随着可穿戴设备的产品品类的不断创新拓展及功能的不断丰富，预计市场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根据 IDC 的数据，2022 年，全球耳戴式设备、智能手表的出货量分别为 3.07 亿台和 1.49 亿台，2027 年预计将分别增长至 3.82 亿台和 2.11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 4.47% 和 7.31%。

2022-2027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含预测，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预测数据为 2023 年 10 月 3 日发布数据。

3) AR/VR 头显

AR/VR 头显是智能终端行业的新兴热点，随着相关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2023 年，多家科技巨头发布了 AR/VR 头显产品，AR/VR 市场有望迎来加速放量周期。根据 IDC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预测数据，2023 年至 2027 年全球 AR/VR 头显出货量将从约 850 万台增长至约 3,0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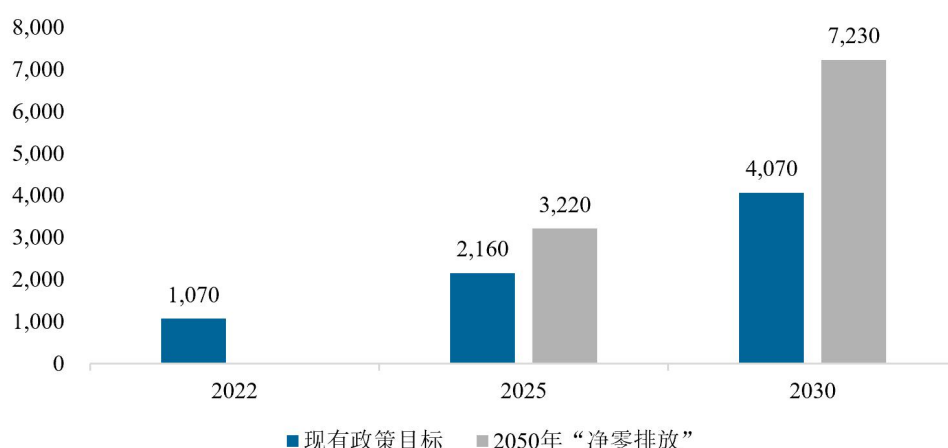
（2）新能源领域

近年来，绿色可持续发展已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目标，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等经济体计划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计划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转型是实现“碳中和”的必要条件，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调整能源结构是能源转型的重要路径。其中，新能源汽车因其环保性和生态可持续性，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销量持续增长。光伏发电作为一种重要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能有效节约能源资源，随着技术发展，其经济效益也不断提升，装机规模逐年扩大。电子胶粘剂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发电系统生产制造过程中的重要材料，也将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1) 新能源汽车

随着绿色发展的要求和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根据 IEA 预测，若全球维持现有环保政策目标，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2,000 万辆，2030 年将超过 4,000 万辆，分别占汽车总销量的 20%和 30%以上；若需在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2025 年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超过 3,000 万辆，2030 年将超过 7,000 万辆，分别约占汽车总销量的 30%和 60%。

2022-203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含预测，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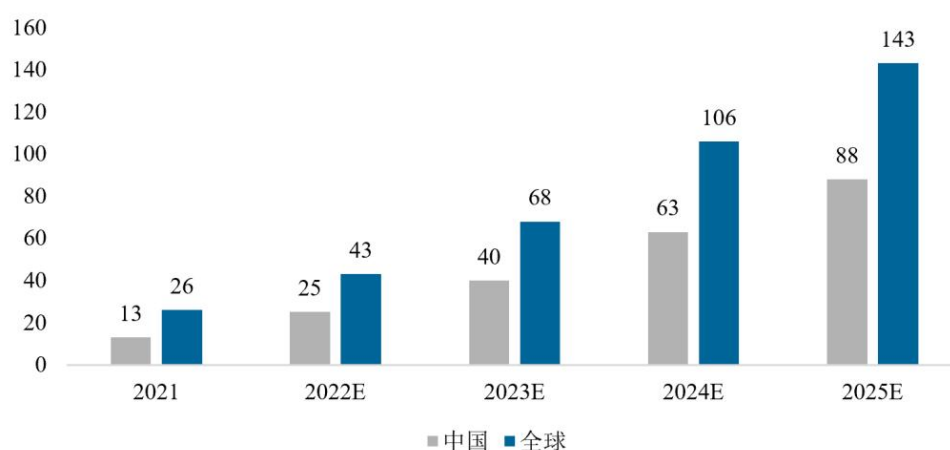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为电子胶粘剂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增量空间。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在复杂路况高速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需要电子

胶粘剂进行粘接、密封、导热、保护等。同时，随着动力电池大模组化、无模组化的发展趋势，动力电池封装材料是取代传统结构件实现动力电池轻量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材料之一，预计将促使单车用胶量继续提升。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胶粘剂及制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6亿元增长至143亿元，中国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胶粘剂及制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从13亿元增长至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53%和61%。

2021-2025年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胶粘剂及制件市场空间（含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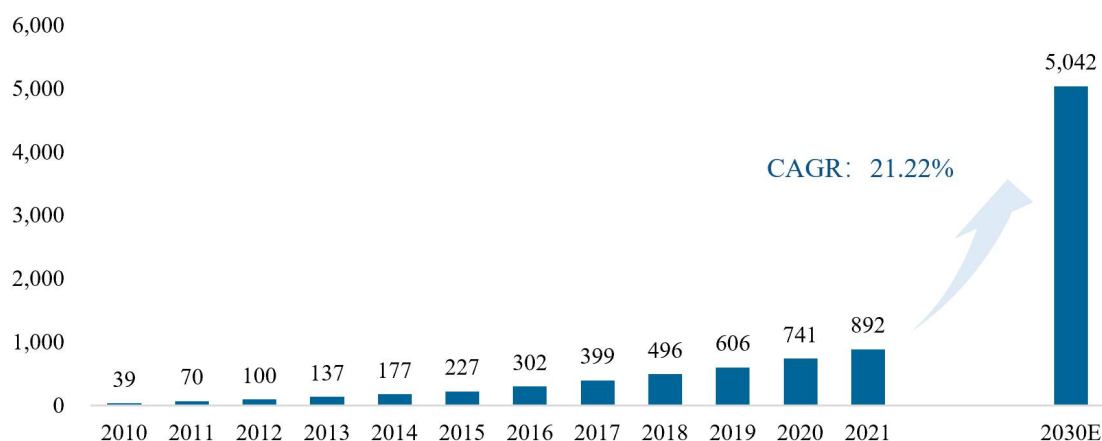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发展，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等也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领域，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车载显示等汽车电子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也将扩大电子胶粘剂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汽车电子革命系列白皮书：四大核心技术趋势》测算，2019年配备L1级辅助驾驶系统的传统燃油车单车汽车电子价值量为3,145美元。2030年，受益于电动化、智能化以及网联化的趋势，配备L3级别自动驾驶系统的纯电动车中汽车电子的单车价值量有望增长至7,030美元。电子胶粘剂作为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重要粘接、密封、导热及保护材料，预计也将随着汽车电子的价值提升实现市场规模的增长。

2) 光伏发电系统领域

从全球范围来看，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已是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对于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将推动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根据IEA的数据，2010-2021年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从39GW增长到892GW，预计到2030年将会进一步提升至5,042GW，2021年至2030年光伏装机容量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22%。电子胶粘剂可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逆变器的导热和封装、光伏组件封装等应用点，是保证光伏发电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材料，预计市场规模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快速增长。

2010-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含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IEA

（3）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着关键作用，不仅是当今电子产品核心组成部分，更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底层产品，是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半导体制造主要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工序，电子胶粘剂在晶圆制造和封装工序中均有运用，尤其在封装环节，电子胶粘剂是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

根据 SEMI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规模 239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稳步增长至 298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主要市场之一，根据赛迪顾问数据，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约 34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同时，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国产化率仍然较低，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报告，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国产化率小于 30%。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但整体上仍处于技术追赶的关键发展期。以电子胶粘剂为代表的封装材料作为集成电路的重要支撑材料，因其壁垒高、工艺难度大，长期被国外龙头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长期依赖进口。国际半导体行业对中国实施技术和贸易限制加剧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不确定性，为实现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环节的自主发展，上游关键原材料等支撑产业的国产化势在必行。国家对半导体产业提升的支持力度驱动着中国半导体

材料企业加快研发速度，实现封装材料的国产替代。

随着封装技术的发展，电子胶粘剂有着愈发广泛的运用。现阶段晶圆制造的制程工艺研发周期拉长，且工艺制程持续微缩导致晶体管密度逼近极限，产生漏电、发热和功耗严重等问题。此外，由于集成电路工艺节点已处于较高水平，每次提升都会带来成本的非线性增加。目前，全球晶圆制造龙头企业的集成电路工艺线宽研发进度已落后于摩尔定律理论值。先进封装技术能在不单纯依靠芯片制程工艺实现突破的情况下，通过晶圆级封装和系统级封装，提高产品集成度和功能多样化，满足终端应用对芯片轻薄、低功耗、高性能的需求，同时大幅降低芯片成本。根据 Yole 预测，2027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5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9.6%，先进封装在整个封装行业中的市场占比有望在 2027 年超过 50%。具体来看，倒装、晶圆级封装、2.5D/3D 等先进封装形式产生更多用胶点，需要具有高性能的电子胶粘剂来辅助粘接、导热、底部填充等，为半导体封装电子胶粘剂提供了增长空间。

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电子胶粘剂可作为芯片粘接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底部填充材料、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等用途。

1) 芯片粘接材料

芯片粘接材料是用于芯片与基板、芯片与引线框架或芯片与芯片间粘接工艺的封装材料，是芯片封装的关键材料，在先进封装工艺中主要应用于芯片堆叠和多芯片粘接，芯片粘接材料需要有较好的粘接强度、接近芯片的热膨胀系数以及较好的导热率。根据 Report Linker 的数据，2020 年芯片粘接材料市场规模为 6.83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增长至 8.3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4%。目前芯片粘接材料市场中汉高、日本住友和昭和电工等海外企业市场份额较高。

2) 导热界面材料

导热界面材料是一种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热管理的材料，由于空气导热率较低，需填充一定高导热性的热界面材料，以有效降低接触热阻。按照其特性差异，导热界面材料可分为导热膏、导热垫片、导热凝胶等，其组成成分通常为高分子聚合物以及氮化铝、氧化铝等导热填料。目前全球主流的导热界面材料供应商包括汉高、莱尔德、固美丽、陶氏化学等。

3) 底部填充材料

底部填充材料可用于芯片的板级封装和芯片级封装，起到缓解芯片、焊球和基板三者热膨胀系数不匹配产生的内应力，分散芯片正面应力同时保护焊球、提高热循环可靠性等作用。底部填充胶主要以环氧树脂为主，添加球形硅微粉、固化剂等进行填充，需要具备低热膨胀系数等特性。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统计，2022 年全球底部填充材料市场规模约 3.40 亿美元，预计至 2030 年达 5.82 亿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 7%。目前全球主流的底部填充胶供应商有纳美仕、昭和电工、汉高等，高端应用国产化率几乎为零。

4) 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

在进行晶圆级封装过程中，晶圆表面的钝化层和 RDL 重布线层中介质通常需要光敏绝缘材料来制造，其中主流应用的为光敏聚酰亚胺（PSPI）。由于传统聚酰亚胺（PI）不具备光敏性，需与光刻胶配合使用，基本方法是在 PI 膜上涂敷一层光刻胶，刻蚀成型后进行去胶并保留 PI 膜，但以 PSPI 为基质的光刻胶可直接光刻成型，同时也是介电材料，由于目前 RDL 层通常需要多次布线，采用 PSPI 则可大幅简化工艺流程。根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半导体封装用 PSPI 市场规模为 4.03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达到 4.86 亿元，随着先进封装的快速发展以及布线层数的提升，封装用 PSPI 的市场规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目前全球 PSPI 主流供应商为日本富士、旭化成、东丽等，国产化率几乎为零。

（4）通信领域

电子胶粘剂可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中电子元器件的电磁屏蔽、导热、粘接、保护等，受益于数字经济及人工智能的发展，以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高速发展有望推动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至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预计将从 5 个增长至 26 个，数据中心算力将从每秒 9,000 亿亿次浮点运算增长至 30,000 亿亿次浮点运算，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7%。作为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的重要零部件，全球光模块处于市场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 Light Counting 的预测，2027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1%。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由于不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用胶点和功能需求不同，因此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品质也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需要电子胶粘剂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电子胶粘剂研发是基于实验数据不断进行配方调试的过程，一方面需要企业有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另一方面需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科知识理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电子胶粘剂对于终端产品的功能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供应链稳定，下游客户对电子胶粘剂企业的产品研发配合能力、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能力、下游行业应用理解能力、经营状况稳定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通过严苛的认证测试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而电子胶粘剂企业一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会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对于新供应商，客户需要消耗大量时间进行认证并建立合作默契，因此客户倾向于优先和原有供应商进行合作，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在产品研发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实验室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精密的检验测量仪器等；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为了达到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的生产规模，又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车间及产线建设。同时，由于电子胶粘剂行业具有认证周期长、下游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因此需要企业在研发方面长期持续进行投入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4、管理能力壁垒

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销售、研发、采购、生产等各部门高效协调配合，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电子胶粘剂产品具有定

制化程度高、迭代快、配方保密要求高等特点。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销售部门充分了解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并将需求信息有效传递给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协调内部资源进行高效、高质量的研发工作；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才能保证在产品配方保密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五）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全方位支持电子胶粘剂产业发展

电子胶粘剂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将高性能胶粘剂、环保型胶粘剂、电子封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胶粘剂相关产品列为鼓励发展的产品方向。同时，国家政策在电子胶粘剂的上下游行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引。在上游原材料方面，《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政策提出提升聚氨酯、电子级环氧树脂等电子胶粘剂原材料的供给质量；在下游应用行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大力鼓励新能源、半导体、智能终端、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全产业链、跨细分行业、多层次的支持政策为我国电子胶粘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下游产业发展催生新需求

近年来，随着电子胶粘剂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和下游行业技术及工艺的持续创新，电子胶粘剂的下游应用需求前景广阔。在半导体领域，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更多的电子胶粘剂应用点，促使电子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也为技术导向型的电子胶粘剂企业提供了丰厚的利润空间；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行业呈现爆发增长态势，为电子胶粘剂行业提供了巨大市场增量需求；在智能终端领域，一方面，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持续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可穿戴设备、AR/VR设备等新产品的发展也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增量市场空间。

（3）国内关键领域愈发重视自主发展，促进国产品牌崛起

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在西方国家对我国高科技行业施加技术和贸易限制的大背景下，我国对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发展愈发重视，国产替代意愿显著提高，为国内企业替代国外厂商创造了有利的窗口条件。与此同时，国内的电子胶粘剂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方面不断发展，在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电子胶粘剂企业技术及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国产电子胶粘剂企业快速响应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国产替代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2、面临的风险

目前国内高端电子胶粘剂市场主要由汉高、陶氏化学、富乐等国外企业主导。由于起步较早，国外企业具有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的先发优势。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终端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均有关键性的影响，下游客户选择产品需要经过严苛的测试，因此倾向于与原有供应商长期合作。如果国内电子胶粘剂企业无法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及应用方案，则会在高端电子胶粘剂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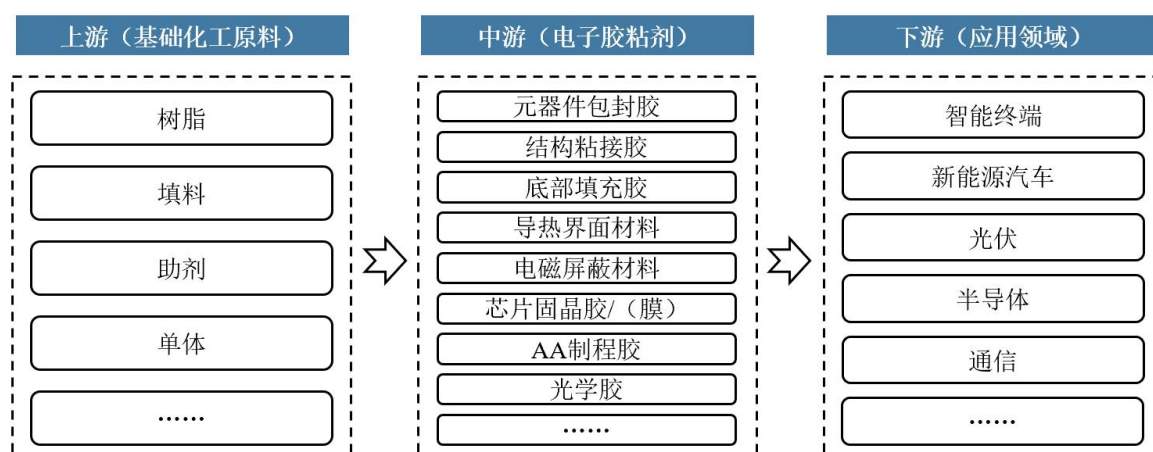
（六）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领域。部分下游领域市场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电子胶粘剂行业是电子元器件、终端设备制造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在电子产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电子胶粘剂在产业链中的情况如图所示：



电子胶粘剂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用于生产电子胶粘剂的各种原材料，下游行业包括智能终端、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光伏、通信等，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性能对电子胶粘剂行业的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影响。生产成本方面，原材料在电子胶粘剂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电子胶粘剂的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原材料性能方面，由于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受选用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影响，因此高端电子胶粘剂需要选用部分具有特定性能和较高质量水平的原材料。目前，国内供应商在部分高端原材料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高端原材料尚需进口取得。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行业的利润水平和技术要求对电子胶粘剂行业的盈利能力及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利润水平方面，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较好的期间，电子胶粘剂产品由于在终端产品中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但对终端产品的性能起到关键作用，因此能够实现较高的利润水平；在下游行业景气度不佳的时期，下游行业出于成本控制的压力，将可能压缩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利润空间。

技术方面，电子胶粘剂产品与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下游行业产品形成了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性能提升是下游产品技术

工艺创新发展的材料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电子胶粘剂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下游行业产品的迭代升级对电子胶粘剂产品不断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性能要求，促使电子胶粘剂行业内企业持续研发创新。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在电子胶粘剂领域中起步较早，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全球电子胶粘剂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全球电子胶粘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部分主要企业，包括汉高、陶氏化学、富乐、3M 等。

2、国内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文章，我国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率不足 50%，尤其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领域的 PCB 板级应用以及芯片级封装等高端领域主要由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国外企业主导，预计半导体封装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不超过 10%，而国内电子胶粘剂企业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的元器件灌封、密封。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实现了技术积累及产品性能方面的突破，已在部分领域具备了和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實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同行业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汉高	德国汉高公司（Henkel）成立于 1876 年，为全球胶粘剂龙头企业。汉高的工程胶粘剂、密封剂和表面处理方面的系列产品涵盖了锡膏、厌氧胶、环氧胶、硅胶、瞬干胶、UV 胶、PU 胶、MS 聚合物、清洗剂等八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汽车、船舶、铁路等行业以及设备维修等多个领域
陶氏化学	美国陶氏化学（Dow）成立于 1897 年，为消费者护理、基础设施、包装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陶氏化学聚焦乙烯、丙烯、有机硅三大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粘合剂、密封胶和导热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太阳能、建筑、电子通信及成像设备制造等行业
富乐	美国富乐公司（H.B.Fuller）成立于 1887 年，是专业生产销售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他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富乐的胶粘剂产品主要包括厌氧胶、RTV 硅橡胶、瞬干胶、单组份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改性增强型氯丁胶类产品等七大类，应

公司名称	简介
	用于汽车制造和维修、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密封、粘接、固定、灌封、包封、共型覆膜、底部填充、导电、导热、LCD 封装等
3M	美国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成立于 1902 年，全球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 于 1984 年进入中国开展业务，业务涉及胶粘材料、薄膜材料、电子材料等。3M 胶粘产品为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的设备提供粘接方案，包含结构胶、热熔胶、密封胶等品类，在各类电子产品中广泛使用
纳美仕	日本纳美仕（Namics）成立于 1947 年，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材料。该公司的高科技产品服务于亚洲、美洲及欧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电子行业客户。该公司产品包括芯片涂层材料、芯片粘合剂、粘合膜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家用电器、汽车和手机等领域
昭和电工	日本昭和电工（Resonac）成立于 1939 年，2020 年收购日立化成，并于 2023 年完成与昭和电工材料（原日立化成）的整合，主营半导体及电子材料、交通、创新材料、基础化工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半导体前道材料、半导体后道材料、汽车材料、锂电池材料、创新材料、石油化工材料、石墨材料等，其半导体后道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固晶胶/膜、芯片级底部填充材料、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等
好乐	德国好乐（Hönle）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是一家工业紫外技术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紫外固化灯和固化设备以及紫外光固化胶粘剂，其旗下品牌 Panacol 主要经营胶粘剂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医疗、光学、印刷、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

2、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德邦科技 (688035.SH)	德邦科技主要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产品广泛应用于晶圆加工、芯片级封装、功率器件封装、板级封装、模组及系统集成封装等不同的封装工艺环节和应用场景
回天新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主要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在沪、粤、苏、鄂四地分别建有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是中国规模较大的新能源、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环保、建筑、高铁等行业胶粘剂和新材料供应商
华海诚科 (688535.SH)	华海诚科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其电子胶黏剂产品可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
松井股份 (688157.SH)	松井股份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三大类，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的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类细分领域，以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内外饰领域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高端胶粘剂、密封剂等功能性材料的开发与应用。韦尔通旗下创建了威尔邦品牌，主要为手机、平板、智能电子产品的触控屏组装、结构件固定、零件防水密封等应用，以及新能源领域的电池组组装等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与服务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级粘合剂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商，主要产品有芯片粘贴胶、电子组装胶、硅胶系列、密封胶系列等，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物联网和汽车电子领域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胶粘剂的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固晶胶、高性能导电胶、高绝缘性非导电胶，适用于半导体封装、LED、智能卡、摄像头模组、光伏等领域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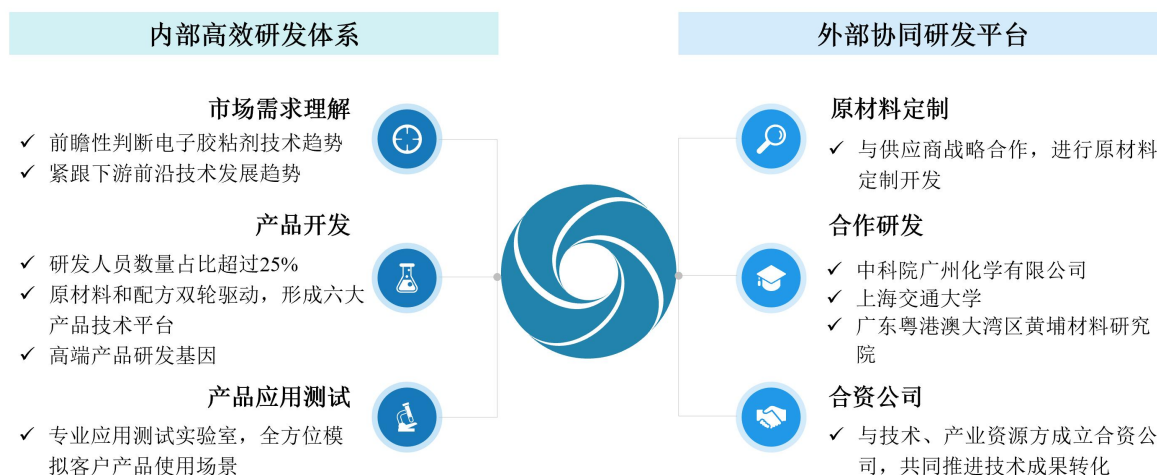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主要电子胶粘剂生产商之一。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是行业内少数拥有自主开发原材料及配方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及多年的研发积累已进入了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打破了国际品牌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的垄断地位，是国内少数能与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世界级巨头展开直接竞争的企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市场认可，声誉较高，已成为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的领军企业，2022 年公司在我国境内市场的占有率约 1.5%，在我国境内市场的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四。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体系化的产品开发及应用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从应用市场需求理解，到产品配方开发，再到产品分析测试的体系化研发优势。



在市场需求理解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沟通机制。电子胶粘剂产品下游客户行业领域和生产工艺各异，因此公司在研发创新的过程中需要对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充分的理解。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技术、工艺、材料应用等分享给终端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与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通富微电、舜宇光学、英伟达等知名科技企业长期合作，帮助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前沿发展趋势，相应地理解电子胶粘剂行业的前沿

应用需求。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深厚的研发成果积累及高端产品研发基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优秀的专业背景以及十年以上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超过 25%。凭借对化学材料的深刻理解和应用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可以快速找到适应公司配方开发的原材料，并对其进行改良和修饰，从原材料层面即形成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丙烯酸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有机硅、改性硅烷和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技术平台，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对配方进行优化设计，定制化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长期与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通富微电、舜宇光学、英伟达等行业领先的科技企业合作，为其解决工艺难点、提高产品可靠性，也塑造了公司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率的高端产品研发基因。

在产品应用测试方面，公司拥有全方位模拟客户端应用场景的测试实验室，配备了化学分析、力学性能测试、电气性能测试、热性能测试、光学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失效分析、材料表面处理、应用性能模拟等各种分析测试设备，能够全方位模拟客户产品使用场景，帮助客户确定合适的应用方案以解决生产环节痛点，保障研发产品与客户需求的一致性，提高产品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

凭借对产业技术趋势的深刻理解、对化学材料体系的理论储备及对材料应用分析的丰富经验，公司创新性提出基于丙烯酸材料的新式电子胶粘剂设计体系，以解决原先环氧材料阳离子和助焊剂残留兼容性的行业技术难题，从而提升终端应用产品的柔韧性、均匀性和工艺稳定性等性能指标，并于 2016 年凭借原创性设计的元器件包封胶产品在智能终端 FPC 板级包封领域的应用，导入苹果的供应体系，并已成为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各类设备相关应用点的平台型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汽车自动驾驶主板元器件补强胶，成为特斯拉该应用点指定供应商；公司也系少数已实现一级封装芯片底部填充胶在 Flip Chip 等先进封装工艺中产业化应用的国内厂商，公司还系国内少数具备 DAF、ACF 等高端半导体膜材开发能力的国内厂商。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业界和学术界资源展开产学研合作，与部分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共同推动电子胶粘剂的原材料创新。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等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会与公司及时同步上游最新原材料的

信息并引入公司研发体系，或针对特定要求的原材料与公司进行联合定制化开发，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原材料方面的支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项，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粘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 22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第十二届新能源汽车国际论坛获“2022 年度最佳动力电池材料奖”称号，还参与了科技部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项目。

（2）与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电子胶粘剂广泛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场景，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是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支撑材料。为了保证产品可靠性及供应链稳定，下游客户在将电子胶粘剂厂商导入供应链体系前需进行严苛的认证测试，电子胶粘剂厂商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后替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新进竞争者在不具备明显技术优势的情况下获取订单的难度较大。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是国内少有的与汉高、陶氏化学等国际领先企业展开直接竞争的电子胶粘剂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向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立讯精密、旗胜电子、安费诺、和硕、台郡科技等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厂商直接供货；在智能终端领域，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形成深度产业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已陆续通过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国内外多家知名半导体行业客户的产品验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已进入华为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经营业绩保证和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也帮助公司不断接触各领域的前沿技术趋势，反哺公司的研发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3）遍布全球、产研联动的市场拓展能力

作为一家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的全球化企业，公司通过在国内的东莞、深圳、上海、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以及韩国、美国及德国等主要下游市场国家布局销售中心，建立了横跨亚洲、北美、欧洲的销售网络体系，数十位具有资深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应用工程师及销售人员在各地，贴近客户，可以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

一方面，公司销售服务与技术应用相结合，能够快速、高效、准确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以专业性和快速响应获得了多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应用工程师承担了了解、收集、分析市场技术应用需求及产品开发方向并向产品开发人员反馈的职能，公司设有多个研发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形成了交互式的研发模式，为公司带来了极高的客户粘性 & 市场拓展成功率。

（4）完善的产品体系及配套应用方案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公司形成了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技术平台，18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包封胶、结构粘接胶、底部填充胶、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芯片固晶胶/膜、AA制程胶、光学胶等各种产品品类及UV固化、热固化、湿气固化、双重固化等多种固化方式的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除电子胶粘剂产品之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与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配套的设备 & 材料，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工艺体验以及“一站式”的电子胶粘剂应用方案。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等特征，在产品开发、设备引进、核心人才引进及日常经营等方面均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与可靠的融资能力保障，资金实力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速度。

（2）整体规模与行业巨头尚有差距

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创新，在高端胶粘剂领域积累了技术工艺及产品配方，但与汉高、陶氏化学、富乐、3M 等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公司涉足该领域时间较短，在收入规模、产能规模、资金实力、整体技术积累、产品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相对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形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在产品结构、产品功能、生产工艺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后，选取了德邦科技（688035.SH）、回天新材（300041.SZ）、华海诚科（688535.SH）及松井股份（688157.SH）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收入结构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收入构成（2023 年 1-6 月）
德邦科技 （688035.SH）	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	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	新能源应用材料 62.11%；智能终端封装材料 17.42%；集成电路封装材料 11.82%；高端装备应用材料 7.87%；其他 0.78%
回天新材 （300041.SZ）	专业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	可再生能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维修等	可再生能源 55.74%；电子电器 14.46%；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维修 19.42%；其他 10.37%
华海诚科 （688535.SH）	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粘剂	半导体封装	环氧塑封料 92.57%；电子胶粘剂 5.48%；其他业务 1.95%
松井股份 （688157.SH）	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	涂料、特种油墨和胶粘剂	智能终端和乘用车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81.39%；乘用车领域 16.25%；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0.91%；其他 1.45%
发行人	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	电子胶粘剂	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	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 42.27%；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 34.50%；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 10.59%；通信领域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收入构成（2023 年 1-6 月）
	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			子胶粘剂 6.92%；其他领域电子胶粘剂 2.58%；配套设备与材料 2.31%；其他 0.84%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整理。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过去三年年化复合增速较快，且毛利率和净利率较高，盈利能力突出。

指标	德邦科技	回天新材	华海诚科	松井股份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92,852.03	371,394.73	30,322.43	49,909.20	35,621.21
2022 年净利润（万元）	12,130.07	29,044.13	4,122.68	8,237.75	10,219.99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30.29%	23.49%	27.01%	50.11%	67.43%
2022 年净利率	13.06%	7.82%	13.60%	16.51%	28.69%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 CAGR	49.19%	31.01%	10.65%	7.12%	83.60%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情况
德邦科技 (688035.SH)	主要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已进入到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宁德时代、苹果、通威股份、中航锂电、华天科技、阿特斯、华为等
回天新材 (300041.SZ)	专注于胶粘剂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是我国工程胶粘剂行业中在规模、涵盖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位于前列的内资企业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宁德时代、比亚迪、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等
华海诚科 (688535.SH)	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已进入到众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已发展成为部分主要封装厂商的第一大环氧塑封料内资供应商	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富满微、扬杰科技、气派科技、银河微电等
松井股份 (688157.SH)	主要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一家可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小米、华为、荣耀、罗技、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Google、VIVO、OPPO 等
发行人	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内少有的与汉高、陶氏化学等国际领先企业展开直接竞争的电子胶粘剂生产企业	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OPPO、华为等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整理。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德邦科技	回天新材	华海诚科	松井股份	发行人
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998 年 9 月	2010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最新披露专利数量情况					
发明专利（项）	294	142	26	94	49
实用新型专利（项）	30	40	75	32	35
最新披露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8	281	58	233	107
研发人员占比	19.22%	16.42%	15.55%	31.74%	25.91%
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万元）	2185.73	7,942.39	1090.86	4046.14	2,156.36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比	5.54%	3.82%	8.64%	16.46%	12.33%
2022 年研发投入（万元）	4,667.27	17,478.04	1,828.59	7,452.16	3,813.68
2022 年研发投入占比	5.03%	4.71%	6.03%	14.93%	10.71%
2020-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10,148.73	41,259.30	5,267.56	18,579.16	7,438.28
2020-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比	5.26%	4.67%	5.87%	12.88%	9.21%

注 1：德邦科技、回天新材、华海诚科、松井股份的最新披露专利数量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发行人的最新披露专利数量情况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数据；

注 2：德邦科技、华海诚科、松井股份、发行人的最新披露研发人员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回天新材的最新披露研发人员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整理。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194.17	204.97	169.49	139.98
产量（吨）	154.00	169.39	113.07	53.19
自产产品销量（吨）	140.95	160.51	103.37	46.05
产能利用率	79.31%	82.64%	66.71%	37.99%
自产产品产销率	91.53%	94.76%	91.42%	86.58%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产量、自产产品销量未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出于新客户和新订单开发的需要，公司提前筹备了较高的产能，导致当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37.99%，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逐步通过客户验证以及客户订单放量，公司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79.31%，已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且公司产品具有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批量小的特点，出于对产品质量控制及生产安全等因素的考虑，不同化学体系的产品无法混用生产设备，保持适当的产能空间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生产和客户订单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智能终端	7,390.95	42.63%	20,069.68	56.87%	23,692.78	69.04%	9,925.69	94.01%
	新能源	6,031.49	34.79%	10,954.84	31.04%	6,171.82	17.98%	264.38	2.50%
	半导体	1,852.47	10.68%	2,018.84	5.72%	1,100.07	3.21%	301.64	2.86%
	通信	1,209.58	6.97%	44.18	0.13%	95.99	0.28%	3.07	0.03%
	其他领域	450.35	2.60%	694.55	1.97%	853.41	2.49%	60.01	0.57%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2.33%	1,510.91	4.28%	2,403.45	7.00%	3.49	0.03%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二）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旗胜电子	新能源、智能终端	1,945.59	11.13%
	2	东山精密	智能终端	1,758.39	10.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3	和硕	新能源	1,413.02	8.08%
	4	鹏鼎控股	智能终端	1,378.59	7.88%
	5	阳光电源	半导体、新能源	971.29	5.55%
	前五大客户合计			7,466.88	42.70%
2022 年度	1	东山精密	智能终端	4,716.76	13.24%
	2	旗胜电子	新能源、智能终端	4,152.53	11.66%
	3	鹏鼎控股	智能终端	3,267.41	9.17%
	4	和硕	新能源	3,002.30	8.43%
	5	立讯精密	智能终端	2,383.71	6.6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522.71	49.19%
2021 年度	1	东山精密	智能终端	6,028.27	17.45%
	2	富士康	智能终端、半导体	5,394.09	15.62%
	3	旗胜电子	智能终端、新能源	2,772.21	8.03%
	4	米麒科技	智能终端、新能源	2,253.49	6.52%
	5	威迈斯	新能源	2,235.10	6.4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683.17	54.09%
2020 年度	1	美科泰	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	6,139.50	58.10%
	2	米麒科技	智能终端	1,056.22	10.00%
	3	上海胶泰	智能终端、半导体	943.32	8.93%
	4	安费诺	智能终端	551.13	5.22%
	5	骏创杰	智能终端	504.55	4.77%
	前五大客户合计			9,194.73	87.01%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均系包含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计算口径数据，其中：

1、旗胜电子包含发行人向 Nippon Mektron Ltd. 及其子公司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Mektec Corporation 的销售，下同；

2、东山精密包含发行人向其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3、和硕包含发行人向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Pegatron Technology Texas Inc.、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4、鹏鼎控股包含发行人向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下同；

5、阳光电源包含发行人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Sungrow Deutschland GmbH、Sungrow USA Corporation 和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6、立讯精密包含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立

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7、富士康包含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FuK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下同；

8、米麒科技包含发行人向深圳市米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九江锦昊科技营业部的销售，下同；

9、美科泰包含发行人向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10、安费诺包含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11、骏创杰包含发行人向深圳市骏创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宁国市骏创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下同。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1%、54.09%、49.19%以及 42.70%。2020 年，公司向当时的主要经销商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10%，2020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并表深圳美科泰，并表前深圳美科泰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导致公司的直接客户结构发生变化；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向旗胜电子、和硕等新能源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③终端客户采购渠道发生变化，鹏鼎控股从向中间商采购转变为直接向公司采购。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物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物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类型包括原材料、电子胶粘剂成品、设备及零部件及辅助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19.56	32.27%	2,898.73	28.81%	1,709.35	15.15%	665.65	39.79%
电子胶粘剂成品	2,586.88	48.55%	4,949.46	49.19%	7,177.24	63.60%	295.76	17.68%

包材等辅助材料	407.12	7.64%	910.18	9.04%	745.82	6.61%	621.24	37.13%
设备及零部件	352.82	6.62%	951.45	9.46%	1,347.79	11.94%	-	-
其他物料	261.70	4.91%	353.04	3.51%	305.40	2.71%	90.32	5.40%
合计	5,328.09	100.00%	10,062.87	100.00%	11,285.60	100.00%	1,67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球形氧化铝、丙烯酸单体、镍包石墨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树脂	278.79	16.21%	826.50	28.51%	281.33	16.46%	137.73	20.69%
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	266.89	15.52%	590.37	20.37%	219.51	12.84%	1.43	0.22%
丙烯酸树脂	76.64	4.46%	411.34	14.19%	384.26	22.48%	188.03	28.25%
有机硅树脂	186.20	10.83%	209.56	7.23%	113.88	6.66%	42.40	6.37%
球形氧化铝	100.31	5.83%	193.55	6.68%	157.94	9.24%	51.22	7.69%
丙烯酸单体	39.95	2.32%	101.42	3.50%	163.05	9.54%	82.64	12.42%
镍包石墨粉	269.29	15.66%	-	-	-	-	-	-
其他原材料	501.48	29.16%	565.98	19.53%	389.38	22.78%	162.19	24.37%
合计	1,719.56	100.00%	2,898.73	100.00%	1,709.35	100.00%	665.65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氧树脂	181.09	252.44	156.28	473.87
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	832.73	833.39	909.71	2,048.04
丙烯酸树脂	173.24	150.72	144.98	139.85
有机硅树脂	36.53	58.98	61.29	41.96
球形氧化铝	44.76	45.33	46.49	51.86
丙烯酸单体	110.17	96.37	113.75	100.91
镍包石墨粉	295.93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烯酸树脂、球形氧化铝、有机硅树脂、丙烯酸单体的均价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环氧树脂、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的产品均价波动主要由于公司各期采

购不同性能特性原材料的占比结构的差异。公司 2021 年采购环氧树脂的平均单价相比 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环氧树脂体系产品中汽车电子导热界面材料产品的销量占比增长较大，其主要耗用的环氧树脂型号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环氧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公司 2020 年采购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仅采购少量特殊型号的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用于研发，相应型号的产品单价较高。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万元）	103.82	137.41	79.17	57.57
用电量（万度）	113.09	162.36	114.31	87.65
电费均价（元/度）	0.92	0.85	0.69	0.66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均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子公司或工厂用电单价较高叠加主要用电主体用电单价上涨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电力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价格变动影响较小。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物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洛德	电子胶粘剂	1,320.07	24.78%
	2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电子胶粘剂	1,007.19	18.90%
	3	重庆新福佰科技有限公司	镍包石墨粉	254.69	4.78%
	4	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	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	246.38	4.62%
	5	贺利氏（沈阳）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配件	221.61	4.1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049.93	57.24%
2022 年度	1	洛德	电子胶粘剂	3,560.25	35.38%
	2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电子胶粘剂	687.01	6.83%
	3	贺利氏（沈阳）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配件	582.64	5.79%
	4	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	封装用球形二氧化硅	579.56	5.76%
	5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等辅助材料	527.08	5.2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936.54	58.99%
2021年度	1	洛德	电子胶粘剂	3,310.93	29.34%
	2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胶粘剂	2,079.00	18.42%
	3	贺利氏（沈阳）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配件	575.05	5.10%
	4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等辅助材料	561.15	4.97%
	5	好乐	电子胶粘剂	556.28	4.9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082.42	62.76%
2020年度	1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等辅助材料	504.65	30.16%
	2	Koatsu Gas Kogyo Co., Ltd.	电子胶粘剂	278.69	16.66%
	3	东莞市日合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树脂	112.31	6.71%
	4	金戈新材	球形氧化铝	61.10	3.65%
	5	广州乔依盛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5.51	2.7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02.26	59.91%

注：上表中供应商名称均系包含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计算口径数据，其中：

- 1、洛德包含发行人向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Lord Corporation 的采购，下同；
- 2、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发行人向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福德天勤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下同；
- 3、好乐包含发行人向 Panacol-Elosol GmbH、好乐紫外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下同；
- 4、金戈新材包含发行人向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下同。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29.45	516.92	5,212.53	90.98%
机器设备	5,420.95	1,286.56	4,134.39	76.27%
运输工具	438.83	256.45	182.38	41.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3.71	544.99	418.72	43.45%
合计	12,552.94	2,604.92	9,948.02	79.25%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成新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搅拌机、混合机及配套设备	83	963.40	716.25	74.35%
热学分析仪	16	620.06	505.75	81.57%
试验箱	28	334.52	245.00	73.24%
研磨机	16	267.27	221.40	82.84%
点胶机	19	252.39	169.12	67.01%
脱泡机	24	215.25	157.23	73.05%
光学分析仪	28	215.20	150.50	69.93%
力学分析仪	28	173.98	137.44	79.00%
反应釜	15	158.51	133.45	84.19%
干燥机	27	148.22	145.15	97.93%
分散、压料设备	32	145.29	100.84	69.40%
材料试验机	1	137.17	115.45	84.17%
导电橡胶元件生产检测线	1	112.39	95.48	84.96%
射线检查装置	2	103.54	83.99	81.12%
热熔胶机	1	79.65	79.65	10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4.87	58.27	77.83%
耐压测试设备	1	73.54	56.07	76.25%
网络分析仪	1	48.67	17.84	36.67%
固化设备	8	47.60	33.74	70.87%
绝缘电阻测试系统	1	47.35	35.35	74.67%
真空灌封设备	1	40.71	33.62	82.58%
超声喷涂机	1	36.00	36.00	100.00%
固晶机	1	35.40	28.11	79.4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3	32.74	28.03	85.62%
显微镜	6	32.47	21.81	67.15%
滴定仪	2	31.11	25.44	81.80%
印刷机	1	28.50	16.77	58.83%
非介入式材料均质机	4	28.18	18.44	65.41%
加热制冷循环器	3	25.22	22.69	89.97%
物性测试仪	1	24.79	10.27	41.42%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DAF 贴膜机	1	23.89	16.33	68.33%
干式螺杆真空泵	2	23.10	22.00	95.25%
涂布机	1	21.74	8.32	38.25%
库伦法水分仪	1	20.00	17.47	87.33%
其他设备	406	798.25	571.12	71.55%
总计	767	5,420.95	4,134.39	76.2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1	德聚技术	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A）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3800 号	6,829.95	工业	2055.4.1
2	深圳美科泰	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90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1673 号	349.81	办公	2052.9.4
3	韩国德聚	京畿道光明市所下洞 1344 号光明 G TOWER，13 楼第 A1315 号	1349-2022-001376	56.61	办公	永久
4	韩国德聚	京畿道光明市所下洞 1344 号光明 G TOWER，13 楼第 A1316 号	1349-2022-001377	56.61	办公	永久
5	上海锐朗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城中园”四期编号 2-1 幢厂房	-	2,596.60	工业	2064.3.2
6	南通德聚半导体	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第一期 9 号楼 1 单元（编号为 9-1#）工业厂房	-	2,555.49	工业	2071.5.10
7	南通德聚半导体	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第一期 9 号楼 2 单元（编号为 9-2#）工业厂房	-	2,486.48	工业	2071.5.10

注 1：上述第 1 项房产被抵押给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为德聚技术 2023 年 7 月 18 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1.1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上述第 3-4 项房产被抵押给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为该债权人对韩国德聚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金额为 412,800,000 韩元的抵押担保。

注 3：上述第 5 项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销售方尚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城中园”四期 2 幢厂房的产权分割相关事宜，上海锐朗（作为购买方）尚未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书。2023 年 10 月，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城中园”四期编号 2-1 幢厂房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说明》，上海锐朗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办理登记不影响上海锐朗对该不动产的使用，不会对上海锐朗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上述第 6-7 项房产，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补充通知》（通政发〔2021〕20 号）的规定，南通德聚半导体购买的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第一期 9 号楼 1 单元（编号为 9-1#）及 9 号楼 2 单元（编号为 9-2#）工业厂房，需在竣工验收三年后，开发商方可分割备案、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德聚半导体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南通德聚半导体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不会对南通德聚半导体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²）	承租期限
1	德聚技术	东莞市乐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6 号	3,000.00	2021.12.15-2024.1.14
2	德聚技术	中安云谷（广东）产业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工业园区厂房 101/201 室和 2 号宿舍楼 4/5 楼宿舍	6,678.00	2022.6.1-2027.5.31
3	德聚技术	中安云谷（广东）产业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排镇下沙东风一路 8 号 1 楼铁皮房	175.00	2022.7.1-2027.5.31
4	德聚技术	中安云谷（广东）产业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排镇下沙东风一路 8 号 102 室（铁皮房）	1,000.00	2023.9.20-2027.5.31
5	德聚技术	中安云谷（广东）产业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石排镇下沙东风一路 8 号 1 号厂房 301 室	2,246.64	2023.9.20-2027.5.31
6	德聚技术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 1 号蓝湾创业园项目 A5 号楼	6,626.90	2022.7.1-2025.12.31
7	德聚技术	上海元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第二幢第 4 层 440 室	150.00	2023.6.6-2026.6.5
8	深圳美科泰	江苏伟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1 弄 99 号第 2 幢 101 室，（部位：2 幢 1 楼西面部分）	720.00	2022.10.14-2024.10.13
9	深圳美科泰	江苏伟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99 号第 7 幢 108 室，（部位：7 幢 1 楼西面部分）	550.00	2023.3.19-2025.3.18
10	深圳美科泰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二楼 210、211 号	216.00	2023.8.1-2024.7.31
11	深圳美科泰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106.65	2023.8.1-2024.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²）	承租期限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一楼 109 号		
12	深圳美科泰	王延鲲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333 号德博商务大厦 A#1604、1605	202.84、207.35	2021.6.1-2024.5.31
13	苏州美科泰	苏州百事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 2266 号 5 幢（1 号厂房）103 室	283.69	2022.5.16-2025.5.15
14	青岛德聚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 1 号，青岛蓝湾创业园项目 D2- III 区、D3- III 区	6,974.78	2023.8.22-2025.12.31
15	青岛德聚	青岛四季春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 D5-707 号楼	58.87	2023.1.1-2025.12.31
16	青岛德聚	青岛四季春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 F5-1-301 号楼	148.59	2023.1.1-2025.12.31
17	青岛德聚	青岛四季春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 D5-501 号楼	50.16	2023.6.1-2024.5.31
18	青岛德聚	青岛四季春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 F5-1-401 号楼	148.59	2023.7.1-2024.6.30
19	青岛德聚	程帅鹏	高新区和源路 206 号 615 户	63.48	2023.1.1-2023.12.31
20	南通德聚半导体	奚树菁	春风南岸西园 36 幢 1004 室	135.00	2023.1.1-2023.12.31
21	南通德聚半导体	沈建华	春风南岸西园 41 幢 1803 室	138.85	2023.4.1-2024.3.31
22	南通德聚半导体	潘军	春风南岸西园 50 幢 2002 室	95.94	2023.7.15-2024.7.14
23	南通德聚半导体	吕小洁	春风南岸西园 37 幢 301 室	135.56	2023.7.29-2024.7.28
24	南通德聚半导体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海家园人才公寓 31-302 室、31-301 室、31-501 室、30-501 室	320.00	2023.8.15-2024.08.14
25	上海锐朗	上海国际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3 幢	2,436.38	2023.12.15-2026.12.14
26	上海锐朗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沪路 1228 号 1 幢 103 室	223.00	2023.1.1-2024.6.27
27	上海锐朗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沪路 1228 号 1 幢 205 室	530.00	2023.1.1-2027.12.31
28	如东德聚	如东鼎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 5# 厂房	3,090.42	2023.7.1-2032.12.31
29	如东德聚	如东鼎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 6# 厂房	5,422.13	2023.7.1-2032.12.31
30	如东德聚	如东鼎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洋口新城绿色产业化工环保科技研发中心 307、308、309	282.96	2023.3.22-203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承租期限
31	欧洲德聚	Johannes Staudt	Im Eichwald 1 in 65599 Dornburg-Frickhofen	约 310 m ² 办公区、 约 162 m ² 仓储区	2022.7.1-2027.6.30
32	北美德聚	Hangzhousilicon Valley Innovation Center LLC	3066 Scott Boulevard,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约 1,780 平方英尺	2022.9.1-2027.10.31

注：上述第 1-5 项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6-9、15-18、24、28-30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10-1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表第 2-5 项租赁房产，即公司承租中安云谷（广东）产业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系建设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石排镇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下沙分社股东代表大会、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有关单位进行确认，前述租赁房产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德聚技术	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3800 号	12,441.32	工业用地	2055.4.1
德聚技术	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7590 号	14,578.97	工业用地	2073.5.17

注：上述坐落于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情形，该土地使用权随其上房屋建筑物一同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权人
1	CollTech	19662263	中国	35	2017-6-7	2027-6-6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2	CollTech	19662246	中国	16	2017-6-7	2027-6-6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权人
3	CollTech	19661987	中国	7	2017-6-7	2027-6-6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4	CollTech	19662344	中国	19	2017-8-28	2027-8-27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5	CollTech	19661945	中国	5	2017-8-28	2027-8-27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6	CollTech	19661860	中国	3	2017-8-28	2027-8-27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7	CollTech	19661634	中国	1	2017-8-28	2027-8-27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8	CollTech	302020100223	德国	1/16/2	2020-1-8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9	CollTech	6106976	美国	1	2020-7-21	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0	CollTech	02073743	中国台湾	1	2020-8-1	2030-7-31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1	CollTech	40-1691424	韩国	1	2021-2-8	2031-2-8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2	德聚	43885815	中国	16	2021-4-28	2031-4-27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3	德聚	61980348	中国	1	2022-7-28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4		10310108	中国	17	2023-2-21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上海锐朗
15		10310036	中国	1	2023-2-21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上海锐朗
16	诺贝诺	13226947	中国	1	2015-1-21	2025-1-20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17	NOBELPLA	13226867	中国	1	2015-1-7	2025-1-6	继受取得	无	德聚技术

注：上述第 1-7、16-17 项商标均系从伯乐通无偿受让。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该等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专利号为“ZL201720041245.8”、“ZL201720041349.9”的两项专利已出质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外，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高温柔性单组份环氧密封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03070.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0.1.2	2020.10.27	原始取得
2	一种紫外光和湿气双重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420848.9	德聚技术	发明	2019.12.31	2020.12.1	原始取得
3	一种光/热双固化低介电性能胶黏	ZL202010097655.0	德聚技术、青岛德聚	发明	2020.2.17	202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剂及其制备方法						
4	一种丙烯酸树脂组合物	ZL201911420221.3	德聚技术	发明	2019.12.31	2021.4.16	原始取得
5	一种改性端硅烷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56574.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9.24	原始取得
6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低聚物及一种UV、湿气双重固化压敏胶	ZL202110157365.5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10.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非锡催化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57539.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8	一种聚氨酯胶黏剂用附着力促进剂及聚氨酯胶黏剂	ZL202110156572.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9	一种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	ZL202110157562.7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本征阻燃型丙烯酸酯类低聚物以及丙烯酸酯结构胶	ZL202110166475.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耐高温电磁屏蔽涂料及其应用	ZL202110269248.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3.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低吸水率的双组份热固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110284057.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3.17	2021.11.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热固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84297.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3.17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环氧电磁屏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67675.2	德聚技术	发明	2021.3.12	2022.2.15	原始取得
15	一种耐湿热环氧导电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0746332.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6.29	2023.1.10	原始取得
16	一种低温快速固化耐湿热环氧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746391.6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6.29	2023.4.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底部填充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46333.3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6.29	2023.4.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耐冷热冲击阻燃型双组分聚	ZL202211069063.3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8.31	2023.4.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聚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19	一种耐高低温单组分半导体用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935121.X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8.5	2023.5.2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的UV湿气双重固化的胶粘剂	ZL202211242943.6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11	2023.5.9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适用于电池封装的双组分环氧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51551.1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8.31	2023.5.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高低温导热硅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1061259.8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8.31	2023.5.19	原始取得
23	一种低吸水性丙烯酸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42278.0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11	2023.5.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抗冲击UV固化围堰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42271.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11	2023.5.19	原始取得
25	一种UV固化围堰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42300.1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11	2023.7.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耐油酸UV-湿气双重固化胶粘剂	ZL202211336181.6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28	2023.7.4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迁移环氧导电银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337428.6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0.28	2023.8.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水汽透过率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	ZL202310204493.X	德聚技术	发明	2023.3.6	2023.10.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密封防水的单组份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70601.6	德聚技术	发明	2023.2.27	2023.10.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适用于摄像头模组的UV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35120.9	德聚技术	发明	2023.3.13	2023.11.17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多粘接功能的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70687.2	德聚技术	发明	2023.2.27	2023.12.1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流淌性低热膨胀系数的底填胶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75925.X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2.9	2023.12.5	原始取得
33	一种低密度阻燃	ZL2022115	德聚技术	发明	2022.12.9	2023.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型导热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75966.9					
34	一种热油加热滚喷设备	ZL202010506219.4	深圳美科泰	发明	2020.6.5	2021.3.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半固化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32433.4	青岛德聚	发明	2020.7.2	2022.4.8	原始取得
36	一种不可逆热敏变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17258.0	青岛德聚	发明	2021.11.9	2022.6.3	原始取得
37	一种耐高温-阻燃型环氧粘合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210542710.1	青岛德聚	发明	2022.5.18	2023.1.10	原始取得
38	一种柔性环氧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542644.8	青岛德聚	发明	2022.5.18	2023.3.3	原始取得
39	一种抗震、抗跌落微型扬声器用环氧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543081.4	青岛德聚	发明	2022.5.18	2023.4.28	原始取得
40	一种低硬度点胶成型屏蔽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383570.X	上海锐朗	发明	2011.11.25	2013.1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 PVDF-PAM 聚合物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71124.0	上海锐朗	发明	2015.4.10	2017.7.7	原始取得
42	一种线缆接头密封防水护套	ZL201410419485.8	上海锐朗	发明	2014.8.22	2017.10.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的银粉填充体筛选方法	ZL202111068664.8	上海锐朗	发明	2021.9.13	2023.5.26	继受取得
44	一种 UV 光和热双重固化高气密性聚异丁烯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41244.3	上海锐朗	发明	2021.4.23	2022.5.27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适用于不同属性芯片封装材料的原料预处理工艺	ZL202111069101.0	上海锐朗	发明	2021.9.13	2023.6.6	继受取得
46	一种应用于大尺寸芯片粘接的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80035.6	上海锐朗	发明	2021.8.25	2023.6.30	继受取得
47	一种易混合高舒适度硅橡胶口腔印模材料及制备	ZL202011013361.1	上海锐朗	发明	2020.9.24	2023.8.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方法						
48	一种耐高温环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84056.4	南通德聚半导体	发明	2021.3.17	2021.10.12	继受取得
49	一种单组分半导体用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46384.6	南通德聚半导体	发明	2022.6.29	2023.6.23	继受取得
50	一种测量 FPC 与 FPC 粘接力的工装夹具	ZL201720041244.3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1.13	2017.7.21	原始取得
51	一种压料机过滤系统	ZL201720041245.8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1.13	2017.8.1	原始取得
52	一种防粉料扬尘分散设备	ZL201720041136.6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1.13	2017.8.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动力搅拌机搅拌装置	ZL201720041349.9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1.13	2017.8.11	原始取得
54	一种快速检测胶粘剂中微量水分的简易装置	ZL201720101197.7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8.15	原始取得
55	一种活塞改进型点胶针筒	ZL201720820392.5	德聚技术	实用新型	2017.7.7	2018.3.2	原始取得
56	一种测量 FPC 与 FPC 粘接力的工装夹具	ZL202022428314.5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11	原始取得
57	一种测量 FPC 和 FPC 粘接力的工装夹具	ZL202022428792.6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11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压料机的过滤装置	ZL202022431998.4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5	原始取得
59	搅拌充分的动力混合机	ZL202022431997.X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5	原始取得
60	粉料分散设备	ZL202022431996.5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5	原始取得
61	一种压料机使用的过滤装置	ZL202022428864.7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9	原始取得
62	一种粉料分散设备	ZL202022431999.9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9	原始取得
63	一种动力混合机	ZL202022428435.X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9	原始取得
64	一种点胶针筒	ZL202022429062.8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13	原始取得
65	点胶针筒	ZL202022428183.0	青岛德聚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注射式导电胶包装	ZL201721889539.2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芯片导电胶固化烤箱排气设备	ZL201721888809.8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8	一种用于制作导电胶标准样条的模具	ZL201820319745.8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18.3.8	2019.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实验室用胶黏剂分散设备	ZL201820775147.1	上海锐朗、上海密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5.23	2019.2.19	原始取得
70	一种线缆接头防水护套	ZL201820319396.X	上海锐朗、南京纳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3.8	2019.3.12	原始取得
71	垃圾袋与垃圾桶装套固定结构	ZL202021616172.9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8.6	2021.4.23	原始取得
72	聚四氟乙烯搅拌桨固定组件	ZL202021615529.1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8.6	2021.6.29	原始取得
73	一种导电硅橡胶加工检测用拉伸装置	ZL202022700128.2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6.29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测试导电填料体积电阻率的装置	ZL202022452762.9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0.29	2021.7.6	原始取得
75	一种导电硅橡胶样品原料储存装置	ZL202022706661.X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7.6	原始取得
76	一种导电硅橡胶制备用上料装置	ZL202022706659.2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7.16	原始取得
77	一种导电硅橡胶制备用原料干燥装置	ZL202022700201.6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8.13	原始取得
78	一种导电橡胶生产用原料搅拌设备	ZL202022706671.3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9.14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的导电导热性能检测设备	ZL202122206493.2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1.9.13	2022.3.22	继受取得
80	一种芯片封装材料生产用三辊研磨设备	ZL202122212289.1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1.9.14	2022.3.22	继受取得
81	一种芯片封装材料生产用均质搅拌设备	ZL202122212287.2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1.9.14	2022.3.22	继受取得
82	一种用于存储点胶用液体硅橡胶的胶管	ZL202123165427.1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1.12.16	2022.5.27	原始取得
83	一种覆有内外涂层的导电胶粒的测量工装	ZL202123182093.9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5.27	原始取得
84	一种阵列物料托盘的整体式翻转、	ZL202223130663.4	上海锐朗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4.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传输机构						

注：上述第 43、45、46、79、80、81 项专利上海锐朗从其关联方苏州锐朗新材料有限公司继受取得，苏州锐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上述第 48、49 项专利为南通德聚半导体从德聚技术继受取得。

（三）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锐朗与第三方存在 2 项共有专利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根据上海锐朗与第三方签署的专利权共有协议，该等专利由双方共同共有，任何一方均有权自主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制造、销售、使用的方式实施）该等专利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该等专利，而无需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且各自自主实施该等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各自单独享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人之间未就共有专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租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租赁的房屋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等软实力的体现。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德聚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73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上海锐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1357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	青岛德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2158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技术标准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德聚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2023.10.17-2025.9.2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	德聚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2023.10.17-2025.9.2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3	德聚技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2023.8.4-2026.8.3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4	德聚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2023.9.23-2026.9.2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5	德聚技术（福隆厂区）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 QC080000:2017	2023.10.14-2026.10.13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6	德聚技术（下沙厂区）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 QC080000:2017	2023.10.14-2026.10.13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7	德聚技术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3.9.23-2026.9.2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8	德聚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2022.10.12-2025.10.11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9	上海锐朗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2.09.19-2025.09.18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10	上海锐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2022.09.03-2025.09.0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1	上海锐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2023.11.09-2026.11.08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2	上海锐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3.11.09-2026.11.08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13	北美德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2023.10.30-2026.10.29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INC.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1	德聚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2480	2022年4月1日
2	深圳美科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73967	2016年11月8日
3	苏州美科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7164	2022年5月24日
4	江苏德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8832	2022年11月18日
5	上海锐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7133	2021年1月19日
6	南通德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8571	2022年9月14日

（四）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德聚技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3.11.7-2028.11.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德聚技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11.18-2028.11.1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上海锐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8.13-2025.08.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青岛德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6.21-2028.06.2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南通德聚半导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9.05-2028.09.0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形成共计 18 项核心技术，覆盖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六大化学材料体系和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图谱



公司核心技术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除部分因技术机密原因或尚处于送样阶段未申请专利，其余核心技术均已形成对应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UV 湿气双重固化丙烯酸酯预聚物合成技术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的 UV 湿气双重固化的胶粘剂	ZL202211242943.6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低聚物及一种 UV、湿气双重固化压敏胶	ZL202110157365.5
		一种耐油酸 UV-湿气双重固化胶粘剂	ZL202211336181.6
2	高性能反应型聚氨酯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	ZL202110157562.7
		一种紫外光和湿气双重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420848.9
		一种低水汽透过率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	ZL202310204493.X
3	半导体胶膜核心	一种耐高温、抗变形芯片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树脂合成技术		
4	UV 延迟固化环氧树脂材料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5	光热双固化高性能元器件包封胶配方开发技术	一种光/热双固化低介电性能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97655.0
		一种低吸水率的丙烯酸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42278.0
6	耐高温高湿环氧胶黏剂复配技术	一种用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底部填充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46333.3
		一种耐高温环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84056.4
7	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制备技术	一种改性端硅烷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56574.8
		一种多粘接功能的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70687.2
8	低温快速固化单组份胶黏剂配方开发技术	一种低温快速固化耐湿热环氧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746391.6
9	球形填料复配及倒装芯片封装底部填充胶组合物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底部填充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46333.3
		一种耐高温环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84056.4
		一种适用于智能汽车的底填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一种高流淌性低热膨胀系数的底填胶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75925.X
10	高 Tg 低 CTE 树脂开发和改性填料互配技术	一种抗冲击 UV 固化围堰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42271.9
11	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配方优化技术	一种双组份低密度导热型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一种耐湿热聚氨酯导热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一种低密度阻燃型导热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75966.9
12	低硬度镍碳系列导电屏蔽胶制备技术	一种低硬度点胶成型屏蔽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383570.X
13	低沉降耐高温环氧电磁屏蔽涂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环氧电磁屏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67675.2
		一种耐高温电磁屏蔽涂料及其应用	ZL202110269248.8
14	高性能芯片级导电胶粘剂优化设计与开发技术	一种耐高低温单组分半导体用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935121.X
		一种耐湿热环氧导电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0746332.9
		一种低温半烧结导电导热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的银粉填充体筛选方法	ZL202111068664.8
		一种应用于大尺寸芯片粘接的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80035.6
		一种适用于不同属性芯片封装材料的原料预处理	ZL20211106910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工艺	
15	半导体封装保护固晶胶膜的配方开发技术	一种耐高温、抗变形芯片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16	模组封装 AA 制程胶光热双重固化胶粘剂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摄像头模组的光热双重固化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中
17	加成型有机硅增粘剂结构设计及双组份加成固化有机硅的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18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及其原材料制备技术	膜体材料及应用该材料的导电性粘贴膜	专利申请中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征

电子胶粘剂行业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为多种性能指标的平衡。电子胶粘剂除了需要包括传统胶粘剂的密封、粘接、灌封和涂覆作用，即粘接强度、硬度、密封性、韧性、抗跌落失效等性能，还需具备导热、介电、绝缘、电磁屏蔽、耐电压、耐腐蚀、吸水或疏水、阻燃、尺寸稳定、光学性能、耐冷热冲击等特殊性能。该部分性能指标的单一优化通常较为容易，但多种指标之间往往并不兼容，比如物体很难同时兼备硬度和柔韧性，因而，如何在多种性能的优化中通过配方设计和原材料修饰优化，构建一个平衡点，满足下游应用点的特殊需求，同时还可以兼顾客户应用电子胶粘剂时的生产效率、点胶成本和固化条件等，即为电子胶粘剂设计开发的技术难度。

公司主营产品电子胶粘剂的核心技术包括原材料的开发与修饰、配方及工艺开发两方面。

原材料是电子胶粘剂性能突破的关键技术门槛，开发难度较大，尤其是核心成分的分子结构设计及合成制备技术是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底层技术，需要完善的高分子聚合物理论支撑及大量的实验测试才能完成。公司拥有配方核心成分的分子结构设计及合成制备技术，已建立丰富的核心成分分子结构储备，对各类成分的性能指标可实现精准把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组份进行配方复配，满足不同下游领域对电子胶粘剂不同的综合性能需求。

配方的细微变化对产品综合性能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电子胶粘剂主体成分包含树

脂、填料、交联剂、增韧剂、固化剂、催化剂、抑制剂、增粘剂、触变剂等多种主剂及助剂成分，各成分在产品配方中所扮演的角色亦有所不同。公司经大量实验测试，验证不同成分组合的复配工艺所形成的产品性能特征，并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筛选确定适配的原材料组合及配比关系，以实现产品多项性能之间的平衡及精确调整，实现针对性、定制化的配方及工艺开发。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形成共计 18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技术水平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原材料开发与修饰	1	UV 湿气双重固化丙烯酸酯预聚物合成技术	对于不透明基材或一些缝隙角落，光线无法透射的地方施胶，需要兼顾 UV 固化和常温湿气固化（当基材不耐高温时），但业内常见双重固化难以兼顾良好的韧性，易出现跌落失效等严重缺陷	该项技术产品可同时兼顾高强度的粘接性能、良好的柔韧性和抗跌落性能、以及优越的耐老化性能，有效提升光固化的稳定速率，使得初粘强度可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该项技术产品还可克服耐化学性和致敏性等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
	2	高性能反应型聚氨酯产品制备技术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UR）具有环保、对不同基材均能提供较高的粘接强度等优良特征，因而设计高性能 PUR 符合业界广泛需求，初粘力、粘度和开放时间均达到较高水平	该项技术创新性引入特定结构树脂及多元醇，合成互穿聚合物网络结构预聚物，被粘接基材压合 5 分钟后的粘接强度已达到无需夹具即可在产线流转的强度，可以提升客户生产效率，节省客户的生产成本	在开放时间 3-4 分钟时，被粘接基材压合 5 分钟后的粘接强度可达 0.6-1.0Mpa，在开放时间 50 秒时，被压合 5 分钟强度可达 1.8-2.2Mpa	自主研发	批量
	3	半导体胶膜核心树脂合成技术	固晶胶膜（DAF）可以实现半导体封装的积层化、薄型化，将传统背磨减薄工艺与晶粒粘合工艺合二为一，制程更简化，可靠性更高，系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关键原材料，但其制备工艺复杂，设计难度较高，目前国产化率仍较低	该项技术开发的 DAF 的核心树脂具有分子量大且玻璃态转化温度（Tg）低的特征，并且具备高温下模量仍然较高的特点，反应基团少，可保持合适的交联密度，对胶体起到良好的增韧作用，增加材料可靠性	公司系国内少数具备独立设计开发 DAF 的电子胶粘剂厂商，并且在新一代导电固晶胶膜（cDAF）产品已有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小批量
	4	UV 延迟固化环氧树脂材料制备技术	对于不透明基材或一些缝隙角落，光线无法透射的地方施胶，双重固化胶系常用解决方案，但运输和储存成本较高，因而延迟 UV 固化系前沿技术领域	该项技术产品可以给予客户 1-3 分钟内进行延迟选择，在 UV 光照 20 秒后保压 30 分钟的剪切强度可达 7.9Mpa；耐冷热冲击方面，可以在-45℃至 85℃的温冲循环 168 小时后，仍保留 4.2Mpa 的剪切强度	UV 延迟固化技术目前全球仅汉高、德路、日本积水化学等海外巨头厂商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在该领域实现前沿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送样
配方及工艺开发	5	光热双固化高性能元器件封装胶配方开发技术	随着电子产业发展，胶粘剂需要同时兼顾低水汽透过率、良好的柔韧性、优异的绝缘性能以及对难粘基材仍具有良好的粘接力等优良特性，并且应用于柔性电路板（FPC）对胶体进一步提出低硬度的性能需求	该项技术产品在双 85 测试条件下，可稳定工作 1000 小时，在 125℃温度条件下，也可稳定工作 500 小时，表面绝缘阻抗可达到 1.0E9 欧姆	公司应用该技术设计的元器件包封胶，已成为公司主力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优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
	6	耐高温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兴起，在电芯集成电	该项技术通过填料和固化剂搭配组	公司基于该项核心技术，开	自主	批量

技术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技术水平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湿环氧胶粘剂复配技术	池模组时，原先采用的线束连接，功能上不及 FPC 适用性强，但消费级电子使用的 FPC 包封胶无法满足车规级电子的标准，因而需要适用环氧体系进行创新研发	合，实现在相同填料和固化剂含量的情况下能够显著增加固化后环氧树脂的耐候性，又通过引入特殊增韧材料，提高材料韧性和降低高温下模量，通过引入特种结构材料，结合已有产品优点的同时在经过高温回流焊后仍可保持高弹性及高粘接性能	发了高 Tg、高柔韧性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对于常见的聚酰亚胺（PI）材料的粘接在双 85 测试后仍可保留 5Mpa 的粘接强度，并且克服了环氧体系胶粘剂在高温回流焊时良率不高的行业难题	研发	
	7	低温快速固化单组份胶粘剂配方开发技术	对于部分基材或元器件不耐高温，又无法用光固化（例如非透明基材），需要开发低温固化工艺	该项技术通过复配粉体、低热膨胀系数（CTE）树脂、增韧树脂达到较高的附着力，结合不同固化剂特点实现低温快速固化，同时保持高粘接力和耐湿热的特性，实现较低的模量，并提高抗跌落能力	公司该款技术产品粘接强度等指标已达到国际同行同等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
	8	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制备技术	室温硫化型硅橡胶本体强度和拉伸强度较低，对 PA、PC、ABS 等多种塑料制基材粘接性不佳，因而改性硅烷体系逐渐成为业界主流技术	该项技术可使得改性硅烷固化后交联密度较大，本体强度也较高，并通过在 高分子主链引入丙烯酸酯结构，提高材料韧性，改善胶体强度，同时通过多种偶联剂的复配，最终胶体可对各类不同基材均形成良好的粘接力	公司改性硅烷体系胶体的粘接强度可达 3Mpa 以上，拉伸强度也可以达到 3Mpa，断裂延伸率可达到 100%	自主研发	批量
	9	高 Tg 低 CTE 树脂开发和改性填料互配技术	芯片边角绑定系球栅阵列封装（BGA）的一种常见形式，目前行业内边角绑定材料主要是以单组份 UV 固化丙烯酸胶和单组份热固化环氧胶为主。单组份丙烯酸 UV 胶虽然固化速度较快，但是由于丙烯酸酯本身特性，其对一般 PCB 阻焊层粘接强度不高，在经过板级或整机振动、跌落等测试后胶水会轻易从 PCB 表面脱落	该项技术通过引入特殊聚合物，在纯 UV 固化或热固化条件下制备高 Tg 低 CTE 的树脂，并使其具有较好的韧性，并在高填料条件下保证其固化深度，还可以避免胶水挤压芯片及其锡球导致锡球出现开裂等现象，优化芯片电性能	公司该款产品的 Tg 值可达 120℃，CTE 小于 30ppm/K，综合性能已接近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
	10	球形填料复配及倒	一级封装领域，倒装芯片技术（Flip Chip）是在 I/O Pad 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	该项技术同时选择微米级和纳米级粉体的硅微球，可提高胶体的流动性，	公司应用该核心技术的产品 Tg 值可达 155℃，CTE	自主研发	小批量

技术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技术水平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装芯片封装底部填充胶组合制备技术	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陶瓷基板相结合。此技术替换常规打线接合，逐渐成为未来的封装技术主流。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热性能、电性能、粘接强度等要求极高，而且系微米级施胶，工艺难度较大	并引入特种环氧树脂，提高粘接体系的机械性能和耐高温性能，大幅提高组件的机械连接强度和热循环可靠性	值可达 25ppm/K，晶片剪切强度约 40Mpa，已接近行业领先水平		
	11	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配方优化技术	导热界面材料（TIM）普遍用于 IC 封装和电子散热，主要用于填补两种基材结合或接触时产生的微空隙及表面凹凸不平的孔洞，减少传热接触热阻，提高散热性	该项技术产品可降低材料热阻、提升材料导热系数以及降低材料粘合层厚度，提升胶体耐老化性能，并使胶体的析油性大幅降低。公司已批量生产板级导热界面材料（TIM2），前沿产品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TIM1）的产品研发正稳步推进	公司 TIM 产品的热阻可降低至约 0.2°C·cm ² /W，导热系数约 4.5W，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该款产品的挤出速率可达 60g/min，可以提升客户点胶速率	自主研发	批量
	12	低硬度镍碳系列导电屏蔽胶制备技术	电磁屏蔽胶主要用于屏蔽电磁干扰，需要通过严格的老化测试，并在老化前后都拥有优异的屏蔽性能，并保持较低的硬度	该项技术产品可通过-40°C至 125°C下 1,000 个高低温循环的老化测试，并在老化前后屏蔽隔离度均大于 70dB，并且具有低硬度的特征，降低对客户生产设备的磨损，从而减少客户的生产成本	该款产品早期被诺兰特（Nolato）垄断，目前公司已掌握该领域核心技术，成为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自主研发	批量
	13	低沉降耐高温环氧电磁屏蔽涂料的制备技术	相较于大型设备（如通信基站）的电磁屏蔽，需要屏蔽的电子元件和半导体级别的元件尺寸一般在 0.1mm 以内，因而需要实施喷涂工艺	该项技术产品可促进涂料快速固化为膜态，具备耐高低温的良好性能，可通过双 85 条件 1,000 小时的老化测试，并可接受 3 次以上的高温回流，不会导致粘接失效	该款产品触变指数小于 1.5，体积电阻率小于 0.1Ω·cm	自主研发	小批量
	14	高性能芯片级导电胶粘剂优化设计与开发技术	半导体封装用导电胶除了需要兼顾间隙尺寸、耐湿热、粘接平衡等性能，还对低电阻等电气性能提出更高需求，在粘接间隙尺寸方面，一般要求在 50μm 左右	该项技术可提高导电胶的耐湿热性能、耐高温性能、降低环氧导电胶的电阻率，提高导电率，并通过对粉体表面改性处理，实现与树脂良好的相容性，保持适宜粘度	公司该项技术产品在双 85 条件下测试 1,000 小时，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仍可保持 1.0E-5Ω·cm 量级的极低电阻率	自主研发	小批量
	15	半导体封装保护固	DAF 具备卓越的可靠性及工序便捷性，可实现半导体封装的积层化、薄型化，并用	该项技术产品可以实现在客户需求的应用温度时使胶膜具有合适的模量和	公司 DAF 产品的每 25mm 不锈钢测试板剥离率可达	自主研发	小批量

技术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技术水平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晶胶膜的配方开发技术	于多层堆叠封装等先进封装工艺。其主要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在高温条件下，具备合适的模量和伸长率，并且做到 Tg 值、模量、CTE 值三个关键参数的协调平衡，同时具有优秀的耐老化性能	伸长率，能够在热压后有效包裹芯片，引入特殊结构的材料，使胶膜在固化后仍具有柔韧的特性，且具有高 Tg、低 CTE 的特点，通过特定材料选型搭配，使胶膜在固化后可以通过严苛的可靠性测试	300 克，剪切强度可超过 8Mpa，断裂延伸率约为 6%，已接近行业领先水平		
	16	模组封装 AA 制程胶光热双重固化胶粘剂制备技术	主动对位（AA 制程）系电子部件组装确定相对位置的工序，在组装每个部件时，AA 设备将检测被组装的半成品，并根据被组装的半成品的实际情况主动对准，然后将下一个部件组装到位，在 AA 制程中，AA 制程胶系关键材料	该项技术产品在使用时需先用 320nm-420nm 波长的 UV 光照 1-5 秒实现初步定位，达到初期固化强度，保证被粘接材料无相对位移，再经过 80°C-85°C 低温固化，达到稳定的粘接强度，可形成稳定的机械粘接力和长期可靠性	AA 制程胶的技术难度较高，又因原材料受限制等原因，长期被纳美仕、汉高、德路等海外公司垄断，公司产品在透光率、粘接力等性能指标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小批量
	17	加成型有机硅增粘剂结构设计及双组份加成固化有机硅的制备技术	MiniLED 的焊点上存在电势差，易引起电离，可能导致电极上金属产生电化学迁移，造成可靠性失效，因而需要对 MiniLED 进行光学保护，通常采用有机硅材料，可分为缩合型有机硅和加成型有机硅，两种技术路线各有优劣	该项技术采用加成型有机硅路线，可优化体积收缩率、提高折光率，并能提升胶粘剂的固化深度、解决反射率高等技术难题，改善胶体的固化效率	该项技术老化后的透光率可高于 92%，并具有耐黄变（一种光衰现象）等优势	自主研发	小批量
	18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及其原材料制备技术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ACF）在胶膜平铺时，其垂直方向可以导电，但水平方向绝缘，从而解决连接器难以处理的导电连接问题。目前广泛用于集成电路芯片与液晶面板或基板和液晶面板的压合绑定，实现数据信号传输和图像显示，系显示行业的关键原材料	该项技术体系下，公司已具备 ACF 的配方设计能力，并保证较强的粘接强度和物理性能，同时掌握核心的涂布工艺	公司已完成基于板上封装形式的研发设计和样品试制，正在内部验证，产品性能对标迪睿合、日立化成等国际领先厂商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粘接强度数据均为基于客户要求的基材进行测试的数据。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成功应用于多个主要应用领域，提高了产品性能和竞争力。核心技术的不断完善同时也为公司自主生产和技术壁垒构建提供了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12,658.73	72.40%	24,968.52	70.09%	19,754.81	57.20%	9,261.17	87.64%
非核心技术收入	4,826.33	27.60%	10,652.69	29.91%	14,783.78	42.80%	1,306.29	12.36%
合计	17,485.06	100.00%	35,621.21	100.00%	34,538.59	100.00%	10,56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9,261.17 万元、19,754.81 万元、24,968.52 万元及 12,65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4%、57.20%、70.09%及 72.40%。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贸易类业务、电子胶粘剂配套设备与材料、未应用 18 项核心技术的胶粘剂产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且相关收入快速增长，核心技术产业化成效明显。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为了保障核心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流程和技术人员两个层面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流程制度，规定了在核心技术研发的过程中控制掌握技术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在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根据项目情况申请相应的专利，保护公司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相关保密条款的基础上，与关键研发人员单独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严格约束关键研发人员在职或离职期间需要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承担保密义务，禁止通过任何的形式向外界泄露。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

1、发行人参与的重大科研与产业化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培养了一批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人才。

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与工艺技术实力，公司参与了科技部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之“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中“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题研究。

2、发行人所获主要奖项及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份
1	德聚技术	第 22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2	德聚技术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3
3	德聚技术	东莞市高端电子胶粘剂重点实验室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4	德聚技术	东莞市单项制造冠军企业（产品）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5	德聚技术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6	德聚技术	东莞市创新型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7	德聚技术	2022 年度最佳动力电池材料奖	第十二届新能源汽车国际论坛 2022 组委会	2022
8	德聚技术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9	德聚技术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10	德聚技术	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粘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11	德聚技术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12	德聚技术	东莞市第十五批上市后备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1
13	德聚技术	2019 年度技术创新奖	阳光电源	2020

3、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生物基胶粘剂	T/CASTENG 012—2023	团体标准	2023.7.15

（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1	半导体芯片粘接胶粘剂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耐高低温冲击、耐湿热老化的半导体封装用胶水和胶膜	解决现有芯片粘接胶经过高低温冲击、湿热老化后粘接处容易出现裂纹等缺陷，导致芯片失效的难题

序号	在研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2	UV 及多固化体系胶粘剂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耐高温高湿、耐高温老化的 UV 以及 UV/低温热固胶水	解决单 UV 固化和 UV/低温热固丙烯酸酯胶粘剂在 CCM、声学应用中耐湿热、耐高温老化性能差等难题
3	高可靠性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可低温固化及高温快速固化的高可靠性环氧胶粘剂	解决现有环氧树脂胶粘剂低温固化慢且在高温高湿条件下粘接力急剧下降的难题
4	多用途高导热材料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多领域的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	解决现有导热胶析油、韧性差、伸长率低、可压缩形态差、稳定性差等难题
5	高性能环氧底填胶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高性能板级及芯片级底部填充胶	提高底填胶的流动速度，填充效果，解决长时间冷热冲击及跌落后果胶体易脱落等难题
6	高性能包封胶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柔韧性高、耐冷热冲击、可快速定型的高可靠性包封胶	解决现有技术中包封胶柔韧性差、内应力大，受到高低温冲击时会产生裂纹以及无法快速定型等难题
7	新能源汽车部件胶粘剂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和导热性能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电子胶粘剂	解决结构胶粘接强度大但导热效率差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难题
8	手持设备用结构胶粘剂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智能终端领域结构粘接胶粘剂	提高传统结构胶/膜的粘接强度、耐湿热老化、耐机械冲击、耐化学性及耐油脂等性能
9	高性能灌封材料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高性能的导热和非导热灌封胶	解决现有灌封胶在提高导热系数时，其润湿能力、填缝效果变差，散热效果不良，胶体易鼓泡开裂等难题
10	高性能丙烯酸酯胶粘剂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粘接胶	解决现有丙烯酸酯胶粘剂单体气味大、耐高温性有限、耐候性以及耐水性不理想、柔韧性差等难题
11	高耐湿热性能三防涂层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应用在 PCBA 表面的无溶剂型三防涂层	解决现有溶剂型三防涂层高 VOCs 排放以及固化时间长、效率低、老化失效等难题
12	高性能导电胶（膜）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高性能各种体系导电胶包括 ACF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解决现有导电胶湿热情况下产生迁移现象，使导电性下降，影响可靠性，进而降低使用寿命的难题
13	MiniLED 有机硅光学胶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	研发满足 MiniLED、MicroLED 等技术路线要求的高性能有机硅光学胶	解决现有有机光学胶硬度、强度、耐划痕性不高等难题
14	高强度发泡材料的研发	样品验证	研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高强度发泡材料	解决现有发泡胶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圆柱）电池中对基材、电芯等粘接力较弱的难题
15	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	样品验证	研究 PSPI 的规模化制备及 PSPI 光刻胶的纯化方法及性能检测	提升 PSPI 生产中质量控制稳定性及 PSPI 光刻胶稳定性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156.36	3,813.68	2,519.85	1,104.75
营业收入	17,485.06	35,621.21	34,538.59	10,567.46
占比	12.33%	10.71%	7.30%	10.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7.30%、10.71%和 12.33%，研发费用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的业务特征。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固晶胶膜用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2023 年 4 月	1、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合作方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2、合同签订后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
2	上海交通大学	用于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胶	2022 年 6 月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并负责成果验收；合作方进行研究并提供所有研发数据与资料； 2、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或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确认并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用于胶粘剂的环氧单体	2022 年 2 月	1、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合作方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2、知识产权所有权双方共有、由德聚技术优先使用，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以上三个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均已对项目研发文件、研发记录、配方、实验数据等保密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第三方披露，但公司需要商务披露的情况除外。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与培养，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扎实高分子材料理论基础与丰富研发经验积累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07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25.9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过往在公司核心技术领域有匹配的教育背景和行业经验，在产品的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2）在研发部门担任重要岗位且未来具有较强稳定性；（3）对公司的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具有重要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 Junjun Wu（吴俊珺）、韩火年、张盈、贾付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研发工作履历及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Junjun Wu （吴俊珺）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化学专业博士	1、曾于 3M 公司、汉高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拥有二十年以上电子胶粘剂相关研发工作经验； 2、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耐高低温单组份半导体用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开发工作； 3、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科技部“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专项“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中“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题研究	1、统筹全公司的研发资源及新产品研发方向； 2、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流程及测试分析能力； 3、帮助公司成功建立起半导体和新能源技术平台，深化和拓展智能终端技术平台； 4、统筹和外部的技术合作开发项目
2	韩火年	德聚技术（东莞）研发总监	厦门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	1、自公司成立起即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拥有十余年电子胶粘剂相关研发工作经验； 2、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用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底部填充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温快速固化耐湿热环氧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耐高温环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的开发工作； 3、参与科技部“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专项“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中“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题研究	1、统筹东莞地区的各项研发工作，落实研发工作计划； 2、在公司成立初期统筹研发部门各项工作，包括研发部门及研发流程的建立、国家标准导入等； 3、主导环氧和丙烯酸体系胶粘剂重点项目研发，成功研发出多款高性能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
3	张盈	青岛德聚研发总监	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化工专业硕士	1、曾于 Panacol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拥有十余年电子胶粘剂相关研发工作经验； 2、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测量 FPC 与 FPC 粘接力的工装夹具、一种用于压料机的过滤装置、一种粉料分散设备等 5 项专利的开发工作； 3、参与科技部“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专项“面向晶圆级封装的光敏聚酰亚胺	1、规划青岛德聚的发展与研发方向； 2、主导原料自主合成工作，成功研发出多款性能独特的原材料并使用到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 3、进行环氧和丙烯酸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研发工作履历及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中“PSPI 树脂及其光刻胶的量产关键技术和中试工艺”的课题研究	体系胶粘剂重点项目研发，成功研发出多款高性能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
4	贾付云	上海锐朗总经理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兰州物理研究所物理电子学博士	1、上海锐朗创始人，拥有近二十年的研发工作经验； 2、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一种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的银粉填充体筛选方法、一种适用于不同属性芯片分装材料的原料预处理工艺、一种应用于大尺寸芯片粘接的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芯片封装材料生产用均质搅拌设备、一种芯片封装材料生产用三辊研磨设备、一种用于芯片封装材料的导电导热性能检测设备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	1、统筹上海锐朗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研发方向等； 2、主导开发通信领域高性能电磁屏蔽材料并导入华为的供应商体系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基础上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书面的形式明确了在职和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并保证公司核心权益。同时，公司制定并逐渐完善了考核和激励制度，将研究成果与考核激励相挂钩，定期对核心技术人员根据贡献程度给予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引入核心技术人员成为股东，使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鼓励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助力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盈、韩火年在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Junjun Wu（吴俊珺）、贾付云。Junjun Wu（吴俊珺）于 2022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及副总经理。Junjun Wu（吴俊珺）曾在 3M、汉高等电子胶粘剂全球领先企业拥有多年研发工作经验，其加入有利于公司引进行业先进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理念，推进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落地。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锐朗后，上海锐朗总经理贾付云加入公司。贾付云在通信和半导体等重点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及成果，其加入公司有利于公司产品矩阵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充。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高水平的研发管理和投入，进而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为不断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可行且高效的技术创新促进机制：

1、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形成了研发部、材料分析实验室、应用工程部三个研发相关部门，三大部门相互配合保证研发工作的高效实施，其主要职能分工如下所示：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部	1、负责产品开发、配方设计、样品初步测试、设计开发阶段的评审组织工作； 2、负责开发输出文件的编制，专利申请资料的编制； 3、负责小批量样品制备，跟踪新产品试产过程中技术优化和产品方案更新等问题
材料分析实验室	1、负责新开发产品、原材料等性能测试及可靠性测试； 2、负责新开发产品测试标准/方法的制定，以及产品测试标准/方法的改进
应用工程部	1、在新产品开发初期了解客户端的技术需求，设计产品技术方案； 2、负责新产品在客户端试用的技术支持和问题解决，及时向研发部反馈技术问题； 3、负责产品的委外检测及认证工作，产品设计变更的测试、确认和更改； 4、负责新产品规格书（TDS）、产品手册等文件编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确保研发活动顺利开展，也为研发人员的工作考核和成果管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按照公司层面统一管理、加强保护与运营的原则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有关方面均作出了明确严格的规范，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建立内部制度保障。

2、完善的团队建设与激励措施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团队架构建设，并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相结合，使得团队中既有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骨干，也有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创新意识与研发活力的年轻力量，具备卓越的前瞻性和行动力。根据行业需求，公司在组建研发团队时考虑学术背景进行了合理组合，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公司注重研发人员在知识积累、技能改善、思维开拓、团队协作和专业成长方面的全方位发展，不断优化研发人才培养路径和方式，使其在不断探索和实践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从而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通过科学、完善和有序的研发团队建设机制，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研发人员 10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5.91%。

公司重视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不断创新激励模式，为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公司通过设置系统化、科学化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培养优秀团队和人才，提高团队协作水平和专业竞争力。公司不断落实激励措施，将实现创新成果和开发项目、提升研发能力等作为研发和技术人才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考核标准，充分调动员工的热情和积极性，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创新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创新研发模式，积极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合作，整合实验室优质研发资源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共同推动高精尖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储备和研发成果产业化。

4、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7.30%、10.71%和 12.33%，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9,594.64 万元。同时，本次发行上市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技术研发与研发中心的建设，持续支持公司研发投入，有效地支持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及产品开发。

九、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预处理、配料称量、搅拌分散、真空脱泡、取样检测、分装、离心脱泡、入库，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为主，除个别产品外，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环节。

（二）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和零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颗粒物、食堂油烟	生产区域处于相对密封状态，生产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通风柜、由活性炭吸附后进行有组织的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渣、废过滤网、废胶、边角废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等	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处理：化学原料包装等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原料桶罐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他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内的空压机、加工机械、通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安装吸声隔音屏、距离衰减等

（三）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工程及相关费用	56.11	75.67	3.39	24.55
废弃物、污水处理及清洁费	10.22	24.41	7.43	3.22
合计	66.33	100.08	10.82	27.7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环节，因此公司环保支出需求较少，主要包括环保工程及相关费用、废弃物、污水处理及清洁费。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工程及相关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期间存在新建或扩建研发或生产项目的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废弃物、污水处理及清洁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较快。

（四）环境保护方面受处罚情况

公司获取了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行为。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公司获取了生产经营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确认，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违法情况。

（六）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信息披露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且发行人未在所属行政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法规强制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经营主体为美科泰贸易、北美德聚、欧洲德聚和韩国德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的业务支持等工作，其中北美德聚亦存在小规模的生产。境外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779,911.71	299,105,328.99	79,151,842.43	42,411,81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9,862.71	8,022,153.17	95,899,298.27	3,088,181.03
应收票据	9,261,460.25	5,928,720.49	2,484,707.13	1,145,192.00
应收账款	106,693,818.25	134,890,394.00	129,424,940.12	123,273,805.70
应收款项融资	23,319,047.69	18,318,333.52	18,618,006.24	4,340,108.54
预付款项	2,926,213.20	4,101,798.99	2,054,836.58	2,302,766.20
其他应收款	4,034,152.21	3,575,136.65	1,430,918.37	1,113,507.04
存货	31,628,115.17	32,526,816.25	25,336,931.82	24,870,498.59
合同资产	311,550.52	342,900.48	533,519.99	119,605.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06,575.56	2,226,576.68	1,337,758.51	560,314.48
流动资产合计	540,700,707.27	509,038,159.22	356,272,759.46	203,225,79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573,586.75	15,826,302.97	16,331,735.41	16,837,167.61
固定资产	99,480,165.97	69,835,589.32	31,506,886.46	23,609,644.80
在建工程	86,656,666.12	26,340,148.66	-	-
使用权资产	40,953,310.12	39,695,575.19	4,804,376.7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30,415,244.71	12,315,470.80	11,472,948.39	10,865,988.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6,636,238.13	36,636,238.13	33,323,956.86	33,323,956.86
长期待摊费用	25,388,168.36	3,990,781.14	4,036,571.36	4,433,22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7,903.09	11,410,459.19	4,202,866.17	3,583,06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4,378.15	35,075,300.05	8,291,768.79	1,541,0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35,661.40	251,125,865.45	113,971,110.16	94,194,091.50
资产合计	894,236,368.67	760,164,024.67	470,243,869.62	297,419,88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2,796.50	21,924,672.68	16,129,287.47	2,502,902.7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7,884,932.46	13,677,886.41	21,894,342.57	24,458,105.6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74,800.96	730,734.85	2,157,008.67	215,332.54
应付职工薪酬	12,536,140.27	30,787,280.60	22,533,167.64	15,504,780.23
应交税费	4,210,365.26	25,936,234.70	17,479,533.56	22,494,293.78
其他应付款	14,478,730.49	19,092,110.71	31,068,299.14	65,416,1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9,605.72	34,666,352.63	1,247,475.05	-
其他流动负债	544,589.62	1,195,426.09	1,491,232.74	1,212,505.33
流动负债合计	76,121,961.28	148,010,698.67	114,000,346.84	131,804,04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9,062,618.62	10,527,768.99	4,179,933.18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2,931.86	8,766,327.54	2,941,331.48	843,19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5,550.48	19,294,096.53	7,121,264.66	843,198.28
负债合计	124,307,511.76	167,304,795.20	121,121,611.50	132,647,246.44
股东权益：				
股本	73,407,000.00	66,838,851.00	62,035,428.00	52,000,753.00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公积	647,022,106.30	284,155,823.70	148,984,352.82	88,992,330.11
其他综合收益	2,589,716.10	1,826,387.32	-154,776.46	-
盈余公积	-	25,107,882.22	15,773,785.67	6,847,740.54
未分配利润	48,216,009.92	215,347,681.41	122,483,468.09	16,931,8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1,234,832.32	593,276,625.65	349,122,258.12	164,772,637.11
少数股东权益	-1,305,975.41	-417,396.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928,856.91	592,859,229.47	349,122,258.12	164,772,63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236,368.67	760,164,024.67	470,243,869.62	297,419,883.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850,640.11	356,212,057.38	345,385,928.04	105,674,598.71
减：营业成本	62,541,522.75	116,001,481.52	121,553,157.60	19,737,564.32
税金及附加	1,322,799.11	3,131,038.91	3,231,727.30	1,153,283.37
销售费用	32,588,391.79	49,514,744.13	38,509,920.29	7,869,602.09
管理费用	23,683,131.41	35,889,239.23	23,658,157.32	10,855,714.31
研发费用	21,563,646.75	38,136,755.79	25,198,530.49	11,047,495.93
财务费用	-2,668,317.66	-1,330,080.50	510,206.92	71,898.66
加：其他收益	421,764.99	1,896,954.86	2,758,257.71	17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53.00	3,168,209.79	662,447.00	207,21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458.76	22,153.17	941,623.27	88,18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337,472.76	62,367.40	-384,173.36	-165,52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991,903.86	-3,158,014.37	-1,156,937.76	-303,11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12.63	42,001.6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61,124.24	116,902,550.78	135,545,444.98	54,942,796.10
加：营业外收入	1.80	24,491.40	24.51	-
减：营业外支出	135,623.54	151,591.26	251,773.88	14,03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25,502.50	116,775,450.92	135,293,695.61	54,928,758.10
减：所得税	3,690,185.94	14,575,596.15	20,815,995.85	6,738,74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1,935,316.56	102,199,854.77	114,477,699.76	48,190,010.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3,895.79	102,198,309.87	114,477,699.76	48,190,010.7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888,579.23	1,544.9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328.78	1,981,163.78	-154,776.4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98,645.34	104,181,018.55	114,322,923.30	48,190,010.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3,587,224.57	104,179,473.65	114,322,923.30	48,190,010.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888,579.23	1,544.90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43,359.41	406,922,637.87	362,490,823.86	90,292,12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3,205.24	409,962.00	284,05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005.43	9,087,007.68	5,325,198.83	2,190,6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0,570.08	416,419,607.55	368,100,077.77	92,482,7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90,529.40	136,657,636.40	134,776,844.55	21,871,4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69,299.36	73,079,785.08	52,502,315.74	16,989,20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48,511.45	36,874,014.69	51,923,530.56	13,085,7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4,439.15	38,135,907.67	23,706,005.32	7,024,6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2,779.36	284,747,343.84	262,908,696.17	58,971,0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790.72	131,672,263.71	105,191,381.60	33,511,77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6,900.00	312,916,978.93	167,042,325.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6.17	4,109,833.06	750,628.03	207,2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4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778,21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5,246.17	317,026,811.99	167,792,953.03	28,985,42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82,837.96	74,463,586.17	22,298,689.95	4,305,31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4,403.95	236,406,203.33	259,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32,840,989.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7,241.91	343,710,778.94	281,298,689.95	16,305,3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1,995.74	-26,683,966.95	-113,505,736.92	12,680,11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90,630.58	130,318,200.00	68,181,8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6,106,435.53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90,630.58	150,318,200.00	84,288,235.53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16,106,435.53	2,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15,291.81	26,333,480.50	35,761,386.22	20,012,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0,000.00	25,850,000.00	15,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869.65	5,333,026.72	696,381.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8,161.46	47,772,942.75	38,957,767.79	20,012,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2,469.12	102,545,257.25	45,330,467.74	-13,512,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792.06	1,928,459.11	-276,083.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66,056.16	209,462,013.12	36,740,028.96	32,679,22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3,855.55	79,151,842.43	42,411,813.47	9,732,59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79,911.71	288,613,855.55	79,151,842.43	42,411,813.4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存货的期末价值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五）存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9.66 万元、3,505.39 万元、2,650.38 万元、2,569.1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6.85 万元、252.71 万元、116.69 万元、82.11 万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并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存货的期末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的期末价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与仓储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分析存货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存货采购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

4) 对报告期内的存货采购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及走访、访谈程序，检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对期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分析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对报告各期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结存金额是否准确；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库龄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准确性，评估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存在及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所披露的存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三十一）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7.46 万元、34,538.59 万元、35,621.21 万元、17,485.06 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

为关键业绩指标，所以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恰当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把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别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3）对销售和发货记录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据、会计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现场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所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相关规定。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从金额和性质两方面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分部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仍存续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苏州美科泰制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岛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苏德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如东德聚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Colltech North America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CollTech Europe GmbH.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CollTech Technology Co.,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濠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通德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9%	69%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15户，减少2户，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德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苏州美科泰制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德聚（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Colltech North America	设立
CollTech Europe GmbH.	设立
CollTech Technology Co.,Ltd	设立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濠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变更原因
南通德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南通德聚精密膜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江苏德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如东德聚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德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德聚（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三）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

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

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

入当期损益。

1)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

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

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账

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

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 -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

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限	按土地权证有限期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3-10	预计受益期限
非专有技术	3-1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10	合同约定年限或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8	预计受益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开发项目立项完成且预计能形成产生经济利益的研发技术产品时。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

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

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

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胶粘剂等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内销部分

1）电子胶粘剂等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及配套材料销售

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进行核对，在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对账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对于寄售的客户，按客户要求送

至指定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对账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电子胶粘剂配套设备销售

在设备交付客户并经客户安装验收后，取得客户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电子胶粘剂配套设备租赁

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租赁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部分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采用 FOB 或 CIF 方式出口的，公司将货物运至出口港并报关装船后，公司以取得货运提单或海关核准的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指定收货地点的外销客户，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收货确认的签收单据或承运人出具的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

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二）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九）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

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管理层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管理层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管理层审批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层审批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层审批	（4）

会计政策变更备注事项：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备注（3）。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2,671,091.42	2,671,091.42	2,671,0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67,772.86	667,772.86	667,772.86
合计	-	-	3,338,864.28	3,338,864.28	3,338,86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6,682.40	456,682.40	456,682.40
租赁负债	-	-	2,214,409.02	2,214,409.02	2,214,4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67,772.86	667,772.86	667,772.86
合计	-	-	3,338,864.28	3,338,864.28	3,338,864.2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1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7,772.86	667,77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7,772.86	667,772.86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申报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768 号《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	1.30	-25.18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0	210.61	271.45	17.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	319.04	160.41	2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	-9.8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8	-49.75	-93.48	-325.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95	471.39	313.20	-279.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5	79.77	58.21	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9	391.62	254.99	-28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50	-	-	-
合计	35.99	391.62	254.99	-286.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9	391.62	254.99	-28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82.39	10,219.83	11,447.77	4,819.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99%	3.83%	2.23%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49.90	9,828.21	11,192.78	5,105.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6.81 万元、254.99 万元、391.62 万元和 32.49 万元，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分别为-5.95%、2.23%、3.83%和 0.99%。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	13%
	以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应税销售服务销售额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除下述主体外，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均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聚技术、青岛德聚、上海锐朗	15%
北美德聚、欧洲德聚、韩国德聚	境外注册的公司按境外所得税法执行
美科泰贸易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
广州德聚埔材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执行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3378，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 20214400573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子公司青岛德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厅、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 202237102158，有效期三年)，其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公司子公司上海锐朗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357，有效期三年)，其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德聚埔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5、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美科泰贸易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开始的课税年度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的利得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利得税率。

（三）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系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对该类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7.10	3.44	3.13	1.54
速动比率（倍）	6.69	3.22	2.90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90%	22.01%	25.76%	4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2%	16.28%	13.69%	2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1	8.88	5.63	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2.70	2.73	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4.01	4.84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01.47	13,464.70	14,452.18	5,721.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2.39	10,219.83	11,447.77	4,819.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9.90	9,828.21	11,192.78	5,10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2	63.27	182.09	3,52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3%	10.71%	7.30%	1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97	1.70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3.13	0.59	0.6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依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以后计算公式更替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其中利息支出包括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⑧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依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以后的计算公式更替为：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 2：上述指标中，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指标均经过年化处理。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49	0.49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1.51	1.51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8%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7%	1.94	1.94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6%	4.88	4.88

时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4%	5.17	5.1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5.06	35,621.21	34,538.59	10,567.46
营业成本	6,254.15	11,600.15	12,155.32	1,973.76
营业毛利	11,230.91	24,021.06	22,383.28	8,593.70
营业利润	3,576.11	11,690.26	13,554.54	5,494.28
利润总额	3,562.55	11,677.55	13,529.37	5,492.88
净利润	3,193.53	10,219.99	11,447.77	4,81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39	10,219.83	11,447.77	4,8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90	9,828.21	11,192.78	5,105.81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路线，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并拓展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不断巩固和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及多年的研发积累，与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OPPO、VIVO、华为等全球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7.46 万元、34,538.59 万元、35,621.21 万元和 17,485.0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9.00 万元、11,447.77 万元、10,219.83 万元和 3,282.3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81 万元、11,192.78 万元、9,828.21 万元及 3,249.90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38.18	99.16%	35,293.00	99.08%	34,317.52	99.36%	10,558.2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46.88	0.84%	328.21	0.92%	221.07	0.64%	9.18	0.09%
合计	17,485.06	100.00%	35,621.21	100.00%	34,538.59	100.00%	10,567.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8.28 万元、34,317.52 万元、35,293.00 万元和 17,338.1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25.03%，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8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为公司提供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西方国家对我国高科技行业施加技术和贸易限制的大背景下，我国对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发展愈发重视，国产替代意愿显著提高，为国内企业替代国外厂商创造了有利的窗口条件。与此同时，国内的电子胶粘剂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方面不断发展，在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胶粘剂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正逐步加快，为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各应用领域需求爆发

随着行业发展，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诸如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电子胶粘剂的需求日益强劲，具体表现在如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汽车电子化、半导体先进封装等方面带来的用胶量增加。

（3）研发投入及研发实力，成为公司持续发展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从应用市场需求理解，到产品配方开发，再到产品分析测试的体系化研发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项，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粘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 22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或称号。同时，凭借对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深厚积累，公司产品品类持续增加，实现了从智能终端领域向新能源、半导体领域的拓展。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及出色的研发实力成为保障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4）持续积累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成功进入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OPPO、华为等众多下游知名终端品牌的供应体系，并且公司在美国、德国、韩国等地均设立子公司，深度服务终端客户，给予客户高效、及时的服务响应，以保持客户黏性。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与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 胶 粘 剂	智能终端	7,390.95	42.63%	20,069.68	56.87%	23,692.78	69.04%	9,925.69	94.01%
	新能源	6,031.49	34.79%	10,954.84	31.04%	6,171.82	17.98%	264.38	2.50%
	半导体	1,852.47	10.68%	2,018.84	5.72%	1,100.07	3.21%	301.64	2.86%
	通信	1,209.58	6.97%	44.18	0.13%	95.99	0.28%	3.07	0.03%
	其他领域	450.35	2.60%	694.55	1.97%	853.41	2.49%	60.01	0.5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2.33%	1,510.91	4.28%	2,403.45	7.00%	3.49	0.03%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注：配套设备与材料包括材料销售，设备产品、设备配件销售，设备租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胶粘剂和配套设备与材料，其中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可分为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和其他领域，应用于智能终端的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925.69 万元、23,692.78 万元、20,069.68 万元和 7,390.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69.04%、56.87%和 42.63%；应用于新能源的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64.38 万元、6,171.82 万元、10,954.84 万元和 6,03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17.98%、31.04%和 34.79%；应用于半导体的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64 万元、1,100.07 万元、2,018.84 万元和 1,85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21%、5.72%和 10.68%；应用于通信的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95.99 万元、44.18 万元和 1,20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8%、0.13%和 6.97%；其他领域的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1 万元、853.41 万元、694.55 万元和 45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2.49%、1.97%和 2.60%。除电子胶粘剂产品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配套设备与材料，报告期内，配套设备与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 万元、2,403.45 万元、1,510.91 万元和 403.35 万元。

（1）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925.69 万元、23,692.78 万元、20,069.68 万元和 7,390.95 万元。2021 年公司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38.70%，主要受益于 2021 年下游行业智能终端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2021 年，全球居家办公及线上办公的比例大幅上升，消费者对手机、电脑、耳机等智能终端的需求量持续升高，从而带动上游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的销量。此外，近年来，电子胶粘剂作为电子产业关键原料的国产化浪潮也促使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15.29%，主要系由于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智能终端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器件包封胶	6,687.22	90.48%	17,382.64	86.61%	16,765.18	70.76%	8,272.22	83.34%
其他自产产品	589.46	7.98%	1,716.87	8.55%	1,263.86	5.33%	547.16	5.51%
贸易产品	114.26	1.55%	970.16	4.83%	5,663.75	23.90%	1,106.32	11.15%
合计	7,390.95	100.00%	20,069.68	100.00%	23,692.78	100.00%	9,925.69	100.00%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自产产品包括自产的元器件包封胶及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各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智能终端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元器件包封胶	9,409.92	7,106.57	25,553.28	6,802.51	27,800.77	6,030.47	16,979.43	4,871.90
其他自产产品	7,433.08	793.03	35,789.43	479.72	22,807.51	554.14	3,559.99	1,536.96
贸易产品	4,360.80	262.03	8,407.64	1,153.90	23,342.50	2,426.37	13,870.04	797.63

1) 元器件包封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元器件包封胶收入分别为 8,272.22 万元、16,765.18 万元、17,382.64 万元和 6,687.22 万元，占智能终端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3.34%、70.76%、86.61%和 90.48%，系公司智能终端领域的主力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 FPC 上元器件的包封和保护。元器件包封胶的应用点以手机、电脑、平板、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终端产品为主，客户包括苹果、OPPO 等国内外智能终端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元器件包封胶销量因下游智能终端产品需求增长而不断提升，销量的增长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影响较大。元器件包封胶产品的单价逐年提升，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2) 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其他型号自产产品收入分别为 547.16 万元、1,263.86 万元、1,716.87 万元和 589.46 万元。公司其他自产产品种类较多，且每年存在新产品开

发销售的情况，因此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自产其他系列产品单价较2020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新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销量较高，拉低了平均单价。2022年单价相比2021年差异较小，2023年1-6月，产品单价有所回升，主要系由于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

3) 贸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1,106.32万元、5,663.75万元、970.16万元和114.26万元。公司贸易产品主要系通过采购Panacol等品牌商的胶粘剂产品并向智能终端客户销售，以满足客户的用胶点需求。2022年以后贸易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重点开发自产产品，加大自产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由于公司采购的贸易产品种类较多，因此贸易产品的平均单价通常可比性较低，平均单价取决于客户用胶点需求。

(2) 新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264.38万元、6,171.82万元、10,954.84万元和6,031.49万元。2021年公司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较2020年增长2,234.45%，2022年较2021年增长77.50%，主要系由于公司研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以及光伏逆变器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和解决方案，并逐步通过客户的测试验证从而实现量产，相关收入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能源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FPC包封胶	1,481.97	24.57%	3,248.14	29.65%	673.32	10.91%	-	-
汽车电子补强胶	935.15	15.50%	1,051.45	9.60%	375.43	6.08%	138.54	52.40%
其他自产产品	292.55	4.85%	411.29	3.75%	258.15	4.18%	124.13	46.95%
贸易产品	3,321.82	55.07%	6,243.96	57.00%	4,864.92	78.82%	1.71	0.64%
合计	6,031.49	100.00%	10,954.84	100.00%	6,171.82	100.00%	264.38	100.00%

公司新能源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自产产品包括自产的动力电池FPC包封胶和汽车电子补强胶及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各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新能源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	9,434.91	1,570.73	21,068.63	1,541.69	4,405.26	1,528.44	-	-
汽车电子补强胶	807.12	11,586.29	1,385.64	7,588.19	923.16	4,066.82	431.01	3,214.34
其他自产产品	73,728.86	39.68	45,247.74	90.90	29,232.93	88.31	14,788.16	83.94
贸易产品	538,724.70	61.66	656,964.52	95.04	522,679.68	93.08	24.90	684.83

1) 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收入分别为 0 元、673.32 万元、3,248.14 万元和 1,481.97 万元，占新能源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10.91%、29.65%和 24.57%，系公司新能源领域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NTC 热敏电阻包封和连接器保护。

公司自产的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系 2021 年实现量产销售的，销量自 2021 年逐年递增。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2) 汽车电子补强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汽车电子补强胶收入分别为 138.54 万元、375.43 万元、1,051.45 万元和 935.15 万元，占新能源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52.40%、6.08%、9.60%和 15.50%，系公司新能源领域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汽车自动驾驶、电控等电子器件的粘接、补强和保护。

公司的汽车电子补强胶销量逐年递增，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由于该系列产品新增数款单价较高的同类产品。

3) 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其他自产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124.13 万元、258.15 万元、411.29 万元和 292.55 万元。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递增，销量的增长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影响较大。

公司其他系列自产产品种类较多，且每年存在新产品销售的情况，因此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4) 贸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1.71 万元、4,864.92 万元、6,243.96 万元和 3,321.82 万元，占新能源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64%、78.82%、57.00%和 55.07%。

公司 2020 年末收购深圳美科泰后，主要通过采购洛德、蓝浦等品牌商的胶粘剂产品向新能源客户实现销售，新能源领域自产产品销售占比较少。此后，公司加大了新能源自产产品开发，多款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因此贸易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由于公司采购的贸易产品种类较多，因此贸易产品的平均单价通常可比性较低，平均单价取决于客户用胶点需求。

（3）半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64 万元、1,100.07 万元、2,018.84 万元和 1,85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21%、5.72%和 10.68%。公司半导体胶粘剂产品主要为板级导热界面材料等。另外，公司正在持续研发芯片粘接胶、晶圆切割减薄膜、底部填充胶及光敏聚酰亚胺等新产品，相关产品已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测试，未来随着多家客户完成认证测试，产品逐渐实现批量出货，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将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半导体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级导热界面材料	1,074.01	57.98%	1,279.82	63.39%	700.42	63.67%	196.22	65.05%
其他自产产品	467.42	25.23%	369.10	18.28%	144.65	13.15%	90.24	29.92%
贸易产品	311.04	16.79%	369.92	18.32%	255.00	23.18%	15.18	5.03%
合计	1,852.47	100.00%	2,018.84	100.00%	1,100.07	100.00%	301.64	100.00%

公司半导体产品也可进一步细分为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自产产品包括自产的板级导热界面材料及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产品各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半导体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板级导热界面材料	19,100.93	562.28	23,869.56	536.17	13,423.44	521.79	8,422.20	232.98
其他自产产品	1,363.70	3,427.59	1,417.52	2,603.80	944.62	1,531.25	608.168	1,483.79
贸易产品	2,110.93	1,473.47	3,054.22	1,211.18	2,607.28	978.05	277.36	547.30

1) 板级导热界面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自产板级导热界面材料收入分别为 196.22 万元、700.42 万元、1,279.82 万元和 1,074.01 万元，占半导体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65.05%、63.67%、63.39%和 57.98%，系公司半导体领域主要产品之一，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封装时的导热界面。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板级导热界面材料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销量逐年递增，产品单价除 2020 年较低外，2021-2023 年上半年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0 年销售的板级导热界面材料对象为深圳美科泰等经销商，因此定价相对较低。2020 年末，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有明显提升。

2) 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其他自产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90.24 万元、144.65 万元、369.10 万元和 467.42 万元。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递增，销量的增长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影响较大。公司其他系列自产产品种类较多，且每年存在新产品开发销售的情况，因此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3) 贸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15.18 万元、255.00 万元、369.92 万元和 311.04 万元。占半导体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5.03%、23.18%、18.32%和 16.79%。

公司 2020 年末收购深圳美科泰后，半导体领域的贸易产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销量持续增长，贸易产品的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由于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4) 通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95.99 万元、44.18 万元和 1,20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8%、0.13%和 6.97%。公司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主要为电磁屏蔽材料，主要用于 5G 基站、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频高速通信领域的电磁屏蔽。2023 年 1-6 月，公司通信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明显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末收购上海锐朗，上海锐朗主营为通信领域电子胶粘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信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屏蔽胶	1,193.13	98.64%	-	-	-	-	-	-
其他自产产品	15.59	1.29%	8.40	19.01%	5.54	5.77%	3.07	100.00%
贸易产品	0.86	0.07%	35.78	80.99%	90.46	94.23%	-	-
合计	1,209.58	100.00%	44.18	100.00%	95.99	100.00%	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产品各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通信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电磁屏蔽胶	16,005.15	745.47	-	-	-	-	-	-
其他自产产品	139.57	1,117.02	60.27	1,393.53	41.50	1,333.92	27.59	1,114.49
贸易产品	8.15	1,060.09	43.86	8,158.06	94.98	9,523.69	-	-

1) 电磁屏蔽胶

公司通信领域胶粘剂产品主要为电磁屏蔽材料，系子公司上海锐朗的主要产品，除电磁屏蔽胶外，公司通信领域其他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销售金额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上海锐朗后实现电子屏蔽胶销售收入 1,193.13 万元。

2) 其他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其他自产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07 万元、5.54 万元、8.40 万元和 15.59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产品价格平稳，销量的增长对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影响较大。

3) 贸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贸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0.00 元、90.46 万元、35.78 万元和 0.86 万元。报告期内，贸易产品收入金额较低，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的贸易产品种类较多，因此贸易产品的平均单价没有明显可比性，平均单价取决于客户用胶点需求。

（5）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1 万元、853.41 万元、694.55 万元和 450.35 万元。其他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机械装备、医疗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其他领域产品	450.35	22,135.00	203.45	694.55	29,459.44	235.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其他领域产品	853.41	40,159.66	212.50	60.01	1,265.15	474.30

公司其他领域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平均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以及通过贸易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362.17	88.60%	29,072.46	82.37%	23,693.31	69.04%	899.67	8.52%
经销	1,713.02	9.88%	4,005.82	11.35%	4,259.63	12.41%	9,371.76	88.76%
贸易商	262.99	1.52%	2,214.72	6.28%	6,364.58	18.55%	286.84	2.72%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目前，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 年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前，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经销商系深圳美科泰。经销与贸易商销售主要目的是拓宽销售渠道，补充公司客户资源。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使用公司产品生产商客户直接进行交易。经销与贸易商销售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与贸易商客户后再由其销售给终端客户。

2020 年公司经销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0 年主要通过深圳美科泰等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对深圳美科泰销售以经销模式统计，2020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其并表后，公司通过深圳美科泰进行的经销活动转为直销，从而 2021-2022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经销模式占比大幅下降。2022 年公司直销占比较 2021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通过贸易商富泰捷向终端客户鹏鼎控股销售。2022 年，鹏鼎控股开始转变采购模式，通过减少贸易商采购比例，并加大向原厂商采购的比例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及售后沟通成本。因此，公司 2022 年通过富泰捷销售的大部分业务转为直销。2023 年 1-6 月，直销模式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贸易商富泰捷向终端客户鹏鼎控股销售的业务于 2023 年完全终止，因此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占比大幅减少。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产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电子胶粘剂产品，并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及获取利润，因此，销售的电子胶粘剂产品按产品类型可分为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	12,828.49	73.99%	25,621.98	72.60%	20,331.06	59.24%	9,426.67	89.28%
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	4,106.34	23.68%	8,160.12	23.12%	11,583.02	33.75%	1,128.12	10.68%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2.33%	1,510.91	4.28%	2,403.45	7.00%	3.49	0.03%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426.67 万元、20,331.06 万元、25,621.98 万元和 12,82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8%、59.24%、72.60%和 73.99%；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8.12 万元、11,583.02 万元、8,160.12 万元和 4,10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8%、33.75%、23.12%和 23.68%；配套设备与材料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9 万元、2,403.45 万元、1,510.91 万元和 403.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7.00%、4.28%和 2.33%。

2021 年，公司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30.04%，电子胶粘剂贸

易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增长 23.07%，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底收购深圳美科泰，其原有贸易业务促使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升高。2022 年，公司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回升至 72.60%，贸易产品收入占比降至 23.12%，主要因为公司聚焦于电子胶粘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因而自产产品收入占比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配套设备与材料业务需求下降，该类收入占比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9,100.28	52.49%	20,839.44	59.05%	18,276.19	53.26%	1,805.06	17.10%
	华南	4,598.90	26.52%	8,599.97	24.37%	12,021.04	35.03%	8,251.26	78.15%
	华中	59.44	0.34%	188.01	0.53%	235.80	0.69%	2.73	0.03%
	西北	5.29	0.03%	18.87	0.05%	0.73	0.00%	-	-
	华北	119.60	0.69%	461.28	1.31%	256.94	0.75%	-	-
	西南	98.52	0.57%	76.74	0.22%	46.31	0.13%	2.12	0.02%
	东北	-	-	0.05	0.00%	1.98	0.00%	-	-
	小计	13,982.03	80.64%	30,184.36	85.53%	30,838.99	89.86%	10,061.17	95.29%
境外		3,356.15	19.36%	5,108.64	14.47%	3,478.53	10.14%	497.11	4.71%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且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53.26%、59.05%和 52.49%，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5%、35.03%、24.37%和 26.52%。华东地区 2021 年较 2020 年业务占比提升 36.16%，华南地区 2021 年较 2020 年业务占比下降 43.12%，其中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深圳美科泰被收购后不再系公司客户，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战略大客户东山精密、旗胜电子、立讯精密等多位于华东地区。2021 年公司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收购深圳美科泰所致。

公司在境外（含境内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1%、10.14%、14.47%和

19.36%，主要销往中国台湾、泰国、美国等地区。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546.89	49.30%	8,829.30	25.02%	7,745.33	22.57%	1,070.39	10.14%
第二季度	8,791.30	50.70%	6,437.48	18.24%	6,372.33	18.57%	1,130.81	10.71%
第三季度	-	-	9,428.83	26.72%	9,804.68	28.57%	2,079.83	19.70%
第四季度	-	-	10,597.40	30.03%	10,395.19	30.29%	6,277.25	59.45%
合计	17,338.18	100.00%	35,293.00	100.00%	34,317.52	100.00%	10,558.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5%、58.95%和 56.7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电子胶粘剂等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终端，智能终端产品通常在第三、四季度的需求更为旺盛，且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收入持续上升致使下半年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40	-	-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母公司为客户支付采购款，合计 12.40 万元，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仅 0.07%。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及代付款方即客户母公司，与公司共同签订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客户、代付款方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相关销售收入与第三方回款相互匹配，具有可验证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46.76	98.28%	11,350.43	97.85%	12,003.08	98.75%	1,972.4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07.39	1.72%	249.72	2.15%	152.24	1.25%	1.26	0.06%
合计	6,254.15	100.00%	11,600.15	100.00%	12,155.32	100.00%	1,97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72.49 万元、12,003.08 万元、11,350.43 万元和 6,146.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99.94%、98.75%、97.85%和 98.28%。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智能终端	1,031.75	16.79%	3,010.53	26.52%	5,747.45	47.88%	1,658.55	84.08%
	新能源	3,574.34	58.15%	6,247.46	55.04%	4,120.89	34.33%	124.46	6.31%
	半导体	561.15	9.13%	655.82	5.78%	388.04	3.23%	131.12	6.65%
	通信	462.71	7.53%	21.28	0.19%	28.17	0.23%	1.76	0.09%
	其他领域	276.91	4.51%	422.34	3.72%	485.46	4.04%	55.07	2.79%
配套设备与材料		239.90	3.90%	993.00	8.75%	1,233.08	10.27%	1.54	0.08%
合计		6,146.76	100.00%	11,350.43	100.00%	12,003.08	100.00%	1,97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上升，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占比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成本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明细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25.75	78.51%	9,039.39	79.64%	10,580.13	88.15%	1,290.93	65.45%
直接人工	175.86	2.86%	263.17	2.32%	179.15	1.49%	81.91	4.15%
制造费用	730.77	11.89%	1,298.09	11.44%	874.74	7.29%	570.58	28.93%
运费	414.38	6.74%	749.77	6.61%	369.06	3.07%	29.07	1.47%
合计	6,146.76	100.00%	11,350.43	100.00%	12,003.08	100.00%	1,972.49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290.93 万元、10,580.13 万元、9,039.39 万元和 4,82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5%、88.15%、79.64% 和 78.51%。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提升 22.7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增加，贸易业务的产品非公司自产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成品，属于直接材料，且采购成本较高，因此拉高了 2021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8.5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销售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分别为 81.91 万元、179.15 万元、263.17 万元和 17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1.49%、2.32%和 2.86%。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新增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业务拉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被稀释。2022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提升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提高自产产品销售比例。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570.58 万元、874.74 万元、1,298.09 万元和 73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3%、7.29%、11.44%和 11.89%。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1）公司 2021 年新增贸易业务拉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被稀释；2）2021 年产销规

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初显。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自产产品销售比例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4）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比分别为 1.47%、3.07%、6.61%和 6.74%。公司运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涨，主要系由于公司外销销售数量快速提高。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毛利	11,191.43	99.65%	23,942.57	99.67%	22,314.44	99.69%	8,585.79	99.91%
其 他 业 务毛利	39.49	0.35%	78.48	0.33%	68.83	0.31%	7.92	0.09%
合计	11,230.91	100.00%	24,021.06	100.00%	22,383.28	100.00%	8,59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585.79 万元、22,314.44 万元、23,942.57 万元和 11,191.43 万元，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占比均超过 99%，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电子胶粘剂	智能终端	6,359.20	56.82%	17,059.15	71.25%	17,945.33	80.42%	8,267.15	96.29%
	新能源	2,457.15	21.96%	4,707.39	19.66%	2,050.94	9.19%	139.92	1.63%
	半导体	1,291.32	11.54%	1,363.02	5.69%	712.03	3.19%	170.52	1.99%
	通信	746.88	6.67%	22.90	0.10%	67.82	0.30%	1.31	0.02%
	其他领域	173.44	1.55%	272.22	1.14%	367.95	1.65%	4.93	0.0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配套设备与材料	163.45	1.46%	517.91	2.16%	1,170.37	5.24%	1.95	0.02%
合计	11,191.43	100.00%	23,942.57	100.00%	22,314.44	100.00%	8,58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子胶粘剂产品，电子胶粘剂的毛利分别为 8,583.83 万元、21,144.07 万元、23,424.67 万元和 11,027.98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8%、94.76%、97.84% 和 98.54%。

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方面，智能终端领域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96.29%、80.42%、71.25% 和 56.82%。从 2021 年开始，新能源领域及半导体领域逐渐成为公司毛利贡献的第二及第三大来源，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毛利占比分别为 1.63%、9.19%、19.66% 和 21.96%，半导体领域毛利占比分别为 1.99%、3.19%、5.69% 和 11.54%，除智能终端、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外，公司其余领域的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设备与材料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0.02%、5.24%、2.16% 和 1.46%，占比相对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子胶粘剂	智能终端	86.04%	1.04%	85.00%	9.26%	75.74%	-7.55%	83.29%
	新能源	40.74%	-2.23%	42.97%	9.74%	33.23%	-19.69%	52.92%
	半导体	69.71%	2.19%	67.51%	2.79%	64.73%	8.20%	56.53%
	通信	61.75%	9.92%	51.83%	-18.83%	70.66%	27.94%	42.71%
	其他领域	38.51%	-0.68%	39.19%	-3.92%	43.12%	34.89%	8.22%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52%	6.24%	34.28%	-14.42%	48.70%	-7.26%	55.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55%	-3.29%	67.84%	2.82%	65.02%	-16.29%	81.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2%、65.02%、67.84% 和 64.55%，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29%，主要系由于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

后贸易业务的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智能终端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83.29%、75.74%、85.00%和 86.04%，其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系由于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难度较高，客户通常对技术参数指标和产品性能表现有较高要求，因而单位产品售价较高，公司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智能终端领域的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智能终端	自产	单价	4,320.30	38.76%	3,113.58	-12.60%	3,562.47	-17.03%	4,293.88
		单位成本	564.38	44.21%	391.36	-5.10%	412.40	-27.30%	567.23
		毛利率	86.94%	-0.49%	87.43%	-0.99%	88.42%	1.63%	86.79%
	贸易	单价	262.03	-77.29%	1,153.90	-52.44%	2,426.37	204.20%	797.63
		单位成本	186.11	-74.34%	725.3	-53.75%	1,568.12	340.74%	355.79
		毛利率	28.97%	-8.17%	37.14%	1.77%	35.37%	-20.02%	55.3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6.79%、88.42%、87.43%和 86.94%，自产产品显著高于贸易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领域贸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39%、35.37%、37.14%和 28.97%。公司通过了解智能终端客户需求，采购用于不同用胶点、不同型号的胶粘剂产品进行匹配，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具有明显差异，因此每年的贸易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2021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领域贸易产品毛利率下降 20.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其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致使合并后公司贸易业务综合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2）新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2%、33.23%、42.97%和 40.74%，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客户通常对电子胶粘剂需求量高，采购量大，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

公司新能源领域的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新 能 源	自 产	单价	322.69	-53.62%	695.83	84.01%	378.14	119.09%	172.59
		单位成本	139.15	-51.74%	288.32	73.21%	166.45	105.18%	81.13
		毛利率	56.88%	-1.69%	58.56%	2.58%	55.98%	2.99%	52.99%
	贸 易	单价	61.66	-35.12%	95.04	2.11%	93.08	-86.41%	684.83
		单位成本	44.66	-31.70%	65.38	-3.61%	67.84	-82.88%	396.19
		毛利率	27.57%	-3.63%	31.21%	4.09%	27.12%	-15.03%	42.1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9%、55.98%、58.56%和 56.88%，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毛利率存在小幅上升主要系由于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生产规模持续上升形成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贸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5%、27.12%、31.21%和 27.57%。公司通过了解新能源客户需求，采购用于不同用胶点、不同型号的胶粘剂产品进行匹配，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具有明显差异，因此每年的贸易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贸易产品毛利率高，主要系由于该年度的贸易产品型号单一，该款产品量小，销售定价的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开始，因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新能源领域贸易产品型号及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型号占比上升，导致贸易产品毛利率下降。

（3）半导体

报告期内，半导体应用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56.53%、64.73%、67.51%和 69.71%，公司半导体领域的自产产品及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半 导 体	自 产	单价	753.22	15.51%	652.08	10.87%	588.16	85.41%	317.22
		单位成本	175.11	6.25%	164.82	3.05%	159.94	19.76%	133.55
		毛利率	76.75%	2.03%	74.72%	1.92%	72.81%	14.91%	57.90%
	贸 易	单价	1,473.47	21.66%	1,211.18	23.84%	978.05	78.71%	547.30
		单位成本	960.67	22.74%	782.69	28.95%	606.95	59.98%	379.3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4.80%	-0.58%	35.38%	-2.56%	37.94%	7.26%	30.68%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90%、72.81%、74.72%和 76.75%。

2021 年，半导体领域自产产品的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4.9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0 年底收购深圳美科泰，此后半导体领域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从经销转变为直销。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领域自产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贸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68%、37.94%、35.38%和 34.80%。公司通过了解半导体客户需求，采购用于不同用胶点、不同型号的胶粘剂产品进行匹配，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具有明显差异，因此每年的贸易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

（4）通信

报告期内，通信应用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2.71%、70.66%、51.83%和 61.75%。在 2022 年底公司收购上海锐朗前，公司通信领域的收入较低，2020-2022 年分别为 3.07 万元、95.99 万元、44.18 万元，形成毛利润的占比也较低，2020-2022 年分别为 0.02%、0.30%、0.10%，因收入规模不显著，故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5）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8.22%、43.12%、39.19%和 38.51%，其他领域的毛利润的占比也较低，各期分别为 0.06%、1.64%、1.13%和 1.54%，公司其他领域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种类较多，各期主要销售的品类不尽相同，因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贸易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	12,828.49	76.54%	25,621.98	80.93%	20,331.06	85.33%	9,426.67	84.4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	4,106.34	29.44%	8,160.12	32.96%	11,583.02	32.78%	1,128.12	54.98%
配套设备与材料	403.35	40.52%	1,510.91	34.28%	2,403.45	48.70%	3.49	55.96%
合计	17,338.18	64.55%	35,293.00	67.84%	34,317.52	65.02%	10,558.28	81.32%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自产产品毛利率在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占比上升，该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智能终端领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贸易产品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降低 22.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深圳美科泰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公司原先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而自 2021 年起，公司整体的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设备与材料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配套设备与材料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化较大所致。

5、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29.72%	30.29%	34.52%	34.96%
300041.SZ	回天新材	25.51%	23.49%	22.46%	30.14%
688157.SH	松井股份	48.97%	50.11%	48.78%	50.50%
688535.SH	华海诚科	27.13%	27.01%	29.14%	30.81%
行业平均		32.83%	32.73%	33.73%	36.60%
公司		64.23%	67.43%	64.81%	81.3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主营产品存在差异，若仅以电子胶粘剂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则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29.72%	30.29%	34.52%	34.96%
300041.SZ	回天新材	39.60%	32.82%	30.59%	37.56%
688157.SH	松井股份	-	67.76%	-	-
688535.SH	华海诚科	40.41%	42.62%	51.81%	54.37%
行业平均		36.58%	43.37%	38.97%	42.30%
公司		64.23%	67.43%	64.81%	81.32%

注：选取回天新材毛利率为其电子胶产品毛利率，选取松井股份毛利率为其胶粘剂产品毛利率，选取华海诚科毛利率为其胶粘剂产品毛利率。

根据上表，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更为接近，不过公司毛利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用胶点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在各应用领域主要导入开发难度较大的应用点产品，除了注重物理性能和长期可靠性，还要兼顾较高的电气性能等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良品率、电/热性能、可靠性等关键指标的要求，使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相比，公司更加聚焦高端、高毛利的应用点，带来公司产品相较上述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另一方面，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由于其定制化程度较高，具有小批量特点，客户通常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产品则因为需求量大、采购量大，毛利率相对较低。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智能终端应用领域产品占比相对较高，新能源等应用领域产品占比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占比较小，新能源应用领域、建筑领域产品的占比较大，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58.84	18.64%	4,951.47	13.90%	3,850.99	11.15%	786.96	7.45%
管理费用	2,368.31	13.54%	3,588.92	10.08%	2,365.82	6.85%	1,085.57	10.27%
研发费用	2,156.36	12.33%	3,813.68	10.71%	2,519.85	7.30%	1,104.75	10.45%
财务费用	-266.83	-1.53%	-133.01	-0.37%	51.02	0.15%	7.19	0.07%
合计	7,516.69	42.99%	12,221.07	34.31%	8,787.68	25.44%	2,984.47	28.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84.47 万元、8,787.68 万元、12,221.07 万元和 7,516.6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24%、25.44%、34.31%和 42.9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业务，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逐渐加大投入，管理、销售、研发费用总体均呈现上涨的态势。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引入相关高端人才，人力成本上升较快。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上半年期间费用率相较全年通常较高。此外，公司 2022 年-2023 上半年人员持续增加，也导致期间费用持续增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82.37	70.04%	3,621.05	73.13%	2,995.10	77.77%	590.29	75.01%
办公费	102.89	3.16%	120.89	2.44%	64.79	1.68%	2.49	0.32%
差旅费	279.82	8.59%	343.35	6.93%	259.57	6.74%	42.73	5.43%
广告宣传费	38.83	1.19%	23.92	0.48%	33.95	0.88%	48.89	6.21%
业务招待费	143.65	4.41%	256.75	5.19%	180.61	4.69%	21.82	2.77%
租赁及物业费	28.39	0.87%	65.77	1.33%	18.97	0.49%	11.17	1.42%
折旧及摊销费	105.52	3.24%	141.82	2.86%	87.75	2.28%	1.58	0.20%
服务费	77.22	2.37%	139.28	2.81%	58.55	1.52%	50.59	6.43%
检测费	32.04	0.98%	60.36	1.22%	16.48	0.43%	0.33	0.04%
其他	168.11	5.16 %	178.28	3.60%	135.22	3.51%	17.08	2.17%
合计	3,258.84	100.00%	4,951.47	100.00%	3,850.99	100.00%	78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6.96 万元、3,850.99 万元、4,951.47 万元和 3,258.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11.15%、13.90%和 18.64%。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逐年提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3.41%、91.48%、88.11%和 86.27%，占比较高。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分别为 590.29 万元、2,995.10 万元、3,621.05 万元和 2,282.37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2,404.8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0 年主要向深圳美科泰等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少，2020

年底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深圳美科泰作为贸易型公司销售费用较高，收购后公司合并口径的销售费用大幅增长。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渐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42.73 万元、259.57 万元、343.35 万元和 279.82 万元。2021 年差旅费较 2020 年增加 216.84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差旅费随之有所增加。2022 年差旅费较 2021 年增加 8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差旅费从而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1.82 万元、180.61 万元、256.75 万元和 143.65 万元。2021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158.79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销售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招待活动及费用相应增加。

4) 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折旧及摊销费金额分别 1.58 万元、87.75 万元、141.82 万元和 105.52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2021 年，折旧摊销金额相比上年度增加 86.17 万元，主要系收购深圳美科泰新增销售人员办公场地折旧摊销所致。2022 年折旧摊销金额比上年度增加 54.06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增北美德聚、欧洲德聚的房屋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5.27%	5.29%	7.79%	9.27%
300041.SZ	回天新材	3.92%	4.86%	4.72%	7.88%
688157.SH	松井股份	12.25%	11.18%	10.84%	8.96%
688535.SH	华海诚科	3.75%	3.07%	3.51%	4.48%
行业平均		6.30%	6.10%	6.72%	7.65%
公司		18.64%	13.90%	11.15%	7.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涨趋势，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营收规模相比于可比公司较小，目前尚处于业务高速拓展期，公司增加配备资深销售人员以拓展市场。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7.49	48.03%	1,470.54	40.97%	669.16	28.28%	333.33	30.71%
办公费	49.54	2.09%	52.48	1.46%	26.20	1.11%	5.28	0.49%
差旅费	108.17	4.57%	157.14	4.38%	67.60	2.86%	23.26	2.14%
业务招待费	43.04	1.82%	43.98	1.23%	35.87	1.52%	11.47	1.06%
中介服务费	363.68	15.36%	586.33	16.34%	753.32	31.84%	221.67	20.42%
租赁费	18.01	0.76%	11.48	0.32%	8.53	0.36%	19.18	1.77%
折旧及摊销费	147.26	6.22%	577.47	16.09%	331.04	13.99%	107.79	9.93%
股权激励	414.56	17.50%	566.44	15.78%	373.17	15.77%	337.43	31.08%
其他	86.57	3.66%	123.06	3.43%	100.93	4.27%	26.15	2.41%
合计	2,368.31	100.00%	3,588.92	100.00%	2,365.82	100.00%	1,08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5.57 万元、2,365.82 万元、3,588.92 万元和 2,368.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7%、6.85%、10.08%和 13.5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的增长。除 2020 年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导致费用率偏高外，管理费用率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上述四项费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比重合计分别为 92.14%、89.88%、89.18%和 87.11%。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职能部门员工的薪酬。报告期内分别为 333.33 万元、669.16 万元、1,470.54 万元和 1,137.49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健全管理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完善了职能部门的岗位设置，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多，管理岗位薪酬增加。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收购和设立子公司，也

导致管理岗位人员进一步增加。

2)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21.67 万元、753.32 万元、586.33 万元和 363.68 万元。2021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20 年增长 531.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付企业融资顾问、评估、审计、律师、保安等中介机构费用较多。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相对稳定，费用占比维持在 16%左右。

3) 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公司购置的办公用资产的折旧以及费用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07.79 万元、331.04 万元、577.47 万元和 147.26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整体呈增长态势。

4)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分别为 337.43 万元、373.17 万元、566.44 万元和 414.56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赣州德悦、赣州德熙持股平台对含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在内的 6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授予实际控制人黄成生股权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326 万元在 2020 年全部一次性确认，其余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93.2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新引入了一批高端人才，并授予了较多的股权激励。2023 年 1-6 月，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持续增长。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7.17%	6.28%	7.91%	8.44%
300041.SZ	回天新材	4.69%	5.19%	4.75%	5.16%
688157.SH	松井股份	10.92%	10.27%	8.22%	8.30%
688535.SH	华海诚科	8.76%	5.09%	4.46%	4.91%
行业平均		7.89%	6.71%	6.34%	6.70%
公司		13.54%	10.08%	6.85%	10.27%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底授予一批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授予实际控制人黄成生股权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326 万元在 2020 年全部一次性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动业务

发展和精细化管理，2022 年引入较多专业人才大幅提高了人力成本，并给予员工股权激励，当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提高，从而导致当年管理费用迅速提升。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55.11	53.57%	2,410.15	63.20%	1,674.58	66.46%	769.86	69.69%
直接材料	185.58	8.61%	334.89	8.78%	350.99	13.93%	88.45	8.01%
折旧摊销费用	507.18	23.52%	626.61	16.43%	274.21	10.88%	134.30	12.16%
差旅费	100.02	4.64%	110.62	2.90%	89.33	3.55%	33.05	2.99%
咨询服务费	6.33	0.29%	2.36	0.06%	0.54	0.02%	11.52	1.04%
委托开发费用	34.00	1.58%	78.97	2.07%	-	-	-	-
检测费	48.94	2.27%	120.39	3.16%	53.03	2.10%	24.98	2.26%
其他费用	119.22	5.53%	129.70	3.40%	77.17	3.07%	42.60	3.86%
合计	2,156.36	100.00%	3,813.68	100.00%	2,519.85	100.00%	1,10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5%、7.30%、10.71%和 12.3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费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9.85%、91.27%、88.41%和 85.69%。

1)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支出分别为 769.86 万元、1,674.58 万元、2,410.15 万元和 1,155.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2)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费用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分别为 88.45 万元、350.99 万元、334.89 万元和 185.58 万元。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

长点，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点进行研发试验及测试，研发试验及测试需耗用直接材料。

3）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34.30 万元、274.21 万元、626.61 万元和 507.18 万元，主要为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折旧和长期资产摊销。折旧及摊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拓展业务，增长业绩，购置大量的试验及测试设备用于研发。

（2）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合计	研发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MiniLED 有机硅光学胶的研发	517.00	49.91	-	-	-	49.91	在研
2	MSL3 固晶胶膜的研发	50.00	-	43.81	-	-	43.81	结项
3	PCB 板双组份环氧树脂三防漆的研发	150.00	-	-	-	139.95	139.95	结项
4	UV、湿气双重固化包覆胶水的研发	60.00	-	55.99	-	-	55.99	结项
5	UV、湿气双重固化改性电子压敏胶的研发	125.00	-	-	124.99	-	124.99	结项
6	UV 光固和低温热固双重固化胶黏剂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15.00	-	-	3.19	11.05	14.24	结项
7	UV 及多固化体系胶粘剂的研发	1,300.00	197.19	-	-	-	197.19	在研
8	半导体芯片粘接胶粘剂的研发	1,470.00	235.10	-	-	-	235.10	在研
9	半固化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10.00	-	-	-	8.80	8.80	结项
10	不可逆热敏变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40.00	-	-	37.79	-	37.79	结项
11	超低收缩率底填胶的研发	165.00	-	-	-	102.12	102.12	结项
12	超高绝缘柔性封装胶的研发	370.00	-	-	253.70	-	253.70	结项
13	单组份光热双固丙烯酸胶粘剂的研发	140.00	-	124.63	-	-	124.63	结项
14	单组份光热双固环氧密封胶黏剂的研发	110.00	-	-	-	104.48	104.48	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合计	研发进度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	电子披覆透明无卤环氧胶的研发	95.00	-	-	98.76	-	98.76	结项
16	多用途高导热材料的研发	1,245.00	173.78	-	-	-	173.78	在研
17	防鼓泡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的研发	140.00	-	-	138.61	-	138.61	结项
18	非锡环保电子聚醚密封胶的研发	160.00	-	-	155.42	-	155.42	结项
19	高 Tg 高模量的柔韧性环氧胶膜研发	140.00	-	86.31	43.70	-	130.01	结项
20	高催化活性快速固化改性聚醚密封胶的研发	120.00	-	-	115.70	-	115.70	结项
21	高导热改性聚醚胶粘剂的研发	80.00	-	74.08	-	-	74.08	结项
22	高导热界面材料的研发	395.00	-	337.48	-	-	337.48	结项
23	高附着力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增粘促进剂的研发	100.00	-	-	100.61	-	100.61	结项
24	高绝缘电阻底填胶的研发	360.00	-	-	-	238.72	238.72	结项
25	高可靠超低温快速固化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310.00	29.66	151.23	-	-	180.90	结项
26	高可靠高绝缘包封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430.00	30.90	239.22	-	-	270.12	结项
27	高可靠性 UV 胶粘剂的研发	180.00	-	146.58	-	-	146.58	结项
28	高可靠性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1,010.00	168.71	-	-	-	168.71	在研
29	高耐老化连接器包封胶的研发	470.00	-	-	355.91	-	355.91	结项
30	高耐湿热性能三防涂层的研发	330.00	50.68	-	-	-	50.68	在研
31	高耐温性环氧电磁屏蔽涂料的研发	150.00	-	68.68	78.84	-	147.52	结项
32	高强度发泡材料的研发	772.00	105.09	-	-	-	105.09	在研
33	高韧性耐温聚氨酯结构胶的研发	175.00	-	-	71.50	100.90	172.40	结项
34	高温电器专用阻燃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的研发	90.00	-	-	91.93	-	91.93	结项
35	高性能包封胶的研发	1,100.00	127.71	-	-	-	127.71	在研
36	高性能丙烯酸酯胶粘剂的研发	260.00	39.49	-	-	-	39.49	在研
37	高性能导电胶的研发	915.00	92.58	-	-	-	92.58	在研
38	高性能底填胶的研发	650.00	42.80	341.13	-	-	383.93	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合计	研发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39	高性能灌封材料的研发	555.00	74.71	-	-	-	74.71	在研
40	高性能环氧底填胶的研发	750.00	138.56	-	-	-	138.56	在研
41	高性能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	400.00	-	339.68	-	-	339.68	结项
42	高性能密封胶的研发	210.00	-	216.70	-	-	216.70	结项
43	高性能双组份丙烯酸胶粘剂	60.00	-	55.49	-	-	55.49	结项
44	高性能双组份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230.00	-	208.48	-	-	208.48	结项
45	光/热双固化低介电性能胶黏剂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38.00	-	-	-	26.41	26.41	结项
46	光固化低介电性能胶黏剂的研发	270.00	-	-	-	136.20	136.20	结项
47	硅改性环氧耐温胶粘剂的研发	270.00	-	103.83	166.14	-	269.97	结项
48	环氧树脂灌封胶耐冲击技术研发	33.00	-	-	8.74	22.19	30.93	结项
49	聚氨酯热压粘接胶膜的研发	110.00	-	108.79	-	-	108.79	结项
50	可剥离热熔胶的研发	200.00	-	205.59	-	-	205.59	结项
51	可逆热敏变色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90.00	-	-	91.25	-	91.25	结项
52	耐高温柔性单组份环氧胶黏剂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28.00	-	-	-	27.57	27.57	结项
53	热固型包封丙烯酸胶黏剂的研发	200.00	-	-	28.23	150.21	178.44	结项
54	手持设备用结构胶粘剂的研发	1,800.00	247.57	-	-	-	247.57	在研
55	水性密封胶粘剂的研发	100.00	-	100.18	-	-	100.18	结项
56	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10.00	-	-	-	9.82	9.82	结项
57	微型扬声器磁路边磁粘接用环氧粘合剂研发	70.00	-	54.75	17.96	-	72.71	结项
58	无卤无溶剂阻燃环氧透明胶膜的研发	220.00	-	47.09	168.56	-	215.65	结项
59	芯片粘接导电胶粘剂的研发	400.00	23.78	363.09	-	-	386.87	结项
60	新能源汽车部件胶粘剂的研发	1,272.00	188.63	-	-	-	188.63	在研
61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固晶胶黏剂产品的研发	220.00	-	57.92	146.98	-	204.90	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合计	研发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2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胶黏剂产品的研发	600.00	47.75	282.96	221.35	-	552.06	结项
63	紫外光及湿气双重固化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32.00	-	-	-	26.32	26.32	结项
64	半导体应用有机硅纯银导电胶	26.00	4.48	-	-	-	4.48	终止
65	半导体应用有机硅密封粘接胶	40.50	20.52	-	-	-	20.52	终止
66	单组份室温纯银导电胶	51.00	1.76	-	-	-	1.76	终止
67	单组份室温存储热固化密封胶	33.50	0.03	-	-	-	0.03	终止
68	消费电子用高导热硅凝胶	97.00	32.90	-	-	-	32.90	终止
69	有机硅光学应用胶	68.00	9.38	-	-	-	9.38	终止
70	长期老化高隔离度镍碳导电胶	54.50	12.23	-	-	-	12.23	终止
71	中温低模量导电胶	104.00	10.47	-	-	-	10.47	终止
合计		22,841.50	2,156.36	3,813.68	2,519.85	1,104.75	9,594.64	

注：上表中终止项目，均为上海锐朗被收购后终止原研发项目，重新按照德聚技术整体市场定位、研发规划和技术方向创建新研发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未进行资本化。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5.54%	5.03%	5.25%	5.79%
300041.SZ	回天新材	3.82%	4.71%	4.63%	4.68%
688157.SH	松井股份	16.46%	14.93%	11.56%	12.07%
688535.SH	华海诚科	8.64%	6.03%	5.43%	6.28%
行业平均		8.62%	7.68%	6.72%	7.21%
公司		12.33%	10.71%	7.30%	10.45%

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业务成长期，为大力开拓新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营收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回天新材主要经营工程胶粘剂且营收规模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5.74	48.54	53.13	1.56
减：利息收入	206.71	276.56	47.44	3.72
汇兑损益	-195.78	-58.76	14.11	7.25
银行手续费	12.46	14.79	9.64	2.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7.46	138.99	21.58	-
合计	-266.83	-133.01	51.02	7.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19 万元、51.02 万元、-133.01 万元和-26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0.37%和-1.5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整体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所致。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88035.SH	德邦科技	-2.29%	0.09%	0.28%	0.45%
300041.SZ	回天新材	0.19%	-0.12%	0.55%	0.70%
688157.SH	松井股份	-1.17%	-1.73%	-1.05%	-0.22%
688535.SH	华海诚科	-3.04%	0.38%	1.10%	1.80%
行业平均		-1.58%	-0.35%	0.22%	0.68%
公司		-1.53%	-0.37%	0.15%	0.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42.18	189.70	275.83	17.70
投资收益	2.83	316.82	66.24	20.7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5	2.22	94.16	8.82
信用减值损失	133.75	6.24	-38.42	-16.55
资产减值损失	-199.19	-315.80	-115.69	-30.31
资产处置收益	0.06	4.20	-	-
营业外收入	0.00	2.45	0.00	-
营业外支出	13.56	15.16	25.18	1.40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	189.46	271.45	17.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8	0.23	4.38	-
合计	42.18	189.70	275.83	1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70 万元、275.83 万元、189.70 万元和 4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少部分为个税手续费返还，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2023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创项目补贴	15.00	-	-	-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	50.00	-	-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5.61	-	-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倍增奖励	-	40.00	-	-
东莞市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	-	10.29	-	-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9.08	-	-
2021 年度石排镇“稳增长”和“倍增计划”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	48.37	-	-
2021 年度石排镇促进创新驱动发展财政拟资助企业的补助	-	7.60	-	-
2020 年石排镇第一年实现“双倍增”企业项目资助	-	-	83.20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石排镇瞪羚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	-	59.43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新型高端电子胶黏剂（德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	-	-	40.00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次重拨）企业培育专项	-	-	37.74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项目	-	-	23.93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补助	-	-	16.72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小升规奖补助	-	-	10.00	-
小升规项目政府补助	-	-	-	1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费	-	-	-	5.00
其他补助	-	18.51	0.43	2.70
合计	35.00	189.46	271.45	17.7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	316.82	66.24	20.72
合计	2.83	316.82	66.24	20.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72 万元、66.24 万元、316.82 万元和 2.83 万元，投资收益均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购买及赎回不定期银行理财较多。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	2.22	94.16	8.82
合计	14.55	2.22	94.16	8.8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82 万元、94.16 万元、2.22 万元和 14.55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33.75	6.24	-38.42	-16.55
合计	133.75	6.24	-38.42	-16.5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55 万元、-38.42 万元、6.24 万元和 133.75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系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36	-316.80	-113.52	-30.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17	1.00	-2.18	-
合计	-199.19	-315.80	-115.69	-30.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31 万元、-115.69 万元、-315.80 万元和 -199.19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6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4.20	-	-
合计	0.06	4.20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0 元、4.20 万元和 0.06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构成。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元、24.51 元、2.45 万元和 1.80 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0 万元、25.18 万元、15.16 万元和 13.5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3 年 1-6 月	1,403.87	583.57	1,741.53	245.90
2022 年度	1,106.69	1,545.17	1,247.99	1,403.87
2021 年度	1,668.42	1,930.89	2,492.62	1,106.69
2020 年度	95.94	1,838.69	266.20	1,668.42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3 年 1-6 月	1,015.16	928.79	1,858.17	85.78
2022 年度	543.00	2,650.45	2,178.29	1,015.16
2021 年度	498.83	2,430.29	2,386.13	543.00
2020 年度	108.18	1,330.86	940.21	498.83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概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070.07	60.47%	50,903.82	66.96%	35,627.28	75.76%	20,322.58	68.33%
非流动资产	35,353.57	39.53%	25,112.59	33.04%	11,397.11	24.24%	9,419.41	31.67%
资产总计	89,423.64	100.00%	76,016.40	100.00%	47,024.39	100.00%	29,74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741.99 万元、47,024.39 万元、76,016.40 万元和 89,423.64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

现金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高速增长，并且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所致。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2.58 万元、35,627.28 万元、50,903.82 万元和 54,07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33%、75.76%、66.96%和 60.47%。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677.99	62.29%	29,910.53	58.76%	7,915.18	22.22%	4,241.18	2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99	2.97%	802.22	1.58%	9,589.93	26.92%	308.82	1.52%
应收票据	926.15	1.71%	592.87	1.16%	248.47	0.70%	114.52	0.56%
应收账款	10,669.38	19.73%	13,489.04	26.50%	12,942.49	36.33%	12,327.38	60.66%
应收款项融资	2,331.90	4.31%	1,831.83	3.60%	1,861.80	5.23%	434.01	2.14%
预付款项	292.62	0.54%	410.18	0.81%	205.48	0.58%	230.28	1.13%
其他应收款	403.42	0.75%	357.51	0.70%	143.09	0.40%	111.35	0.55%
存货	3,162.81	5.85%	3,252.68	6.39%	2,533.69	7.11%	2,487.05	12.24%
合同资产	31.16	0.06%	34.29	0.07%	53.35	0.15%	11.96	0.06%
其他流动资产	970.66	1.80%	222.66	0.44%	133.78	0.38%	56.03	0.28%
合计	54,070.07	100.00%	50,903.82	100.00%	35,627.28	100.00%	20,322.5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2%、97.80%、96.82%和 95.1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67	0.01%	6.92	0.02%	2.71	0.03%	2.69	0.06%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3,674.32	99.99%	29,899.16	99.96%	7,912.48	99.97%	4,238.49	99.9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4.46	0.01%	-	-	-	-
合计	33,677.99	100.00%	29,910.53	100.00%	7,915.18	100.00%	4,24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41.18 万元、7,915.18 万元、29,910.53 万元和 33,677.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7%、22.22%、58.76%和 62.29%，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外部投资者的注资；3）2022 年公司部分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到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603.99	100.00%	802.22	100.00%	9,589.93	100.00%	308.82	100.00%
合计	1,603.99	100.00%	802.22	100.00%	9,589.93	100.00%	30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8.82 万元、9,589.93 万元、802.22 万元和 1,603.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26.92%、1.58%和 2.97%。2021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当年度资本性投入等支出较少，为有效管理资金，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增多。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2 万元、248.47 万元、592.87 万元和 926.15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70%、1.16%和 1.7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01 万元、1,861.80 万元、1,831.83 万元和 2,331.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23%、3.60%和 4.31%。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公司对商业承兑

汇票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在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票据结算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30.12	224.42	248.47	114.52
	商业承兑汇票	496.03	368.45	-	-
	合计	926.15	592.87	248.47	114.52
应收 款项 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331.90	1,831.83	1,861.80	434.01
	合计	2,331.90	1,831.83	1,861.80	434.0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同时遵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简称“非6+9银行”）。公司将由“6+9银行”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并在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非6+9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列示，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01	130.44	-	-
小计	187.01	130.44	-	-
项目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9	-	-	-
小计	9.39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

司追索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252.52	14,215.84	13,628.30	12,978.42
减：坏账准备	583.14	726.81	685.81	651.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69.38	13,489.03	12,942.49	12,327.38
营业收入	17,485.06	35,621.21	34,538.59	10,567.46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6%	39.91%	39.46%	12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7.38 万元、12,942.49 万元、13,489.03 万元和 10,669.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66%、36.33%、26.50% 和 19.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81%、39.46%、39.91%和 64.36%。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收购深圳美科泰，但并未将深圳美科泰 2020 年的销售情况纳入合并利润表，仅合并资产负债表，若剔除本次收购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为 39.45%，故而，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额	比例	计提额	比例	计提额	比例	计提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	1.22%	7.10	0.9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04	98.78%	719.71	99.02%	685.81	100.00%	651.04	100.00%
合计	583.14	100.00%	726.81	100.00%	685.81	100.00%	651.04	100.00%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72.13	558.61	5.00%	14,139.96	707.00	5.00%
1-2 年	42.51	4.25	10.00%	41.89	4.19	10.00%
2-3 年	3.88	0.78	20.00%	5.21	1.04	20.00%
3-4 年	5.21	1.56	30.00%	16.84	5.05	30.00%
4-5 年	21.69	10.85	50.00%	4.85	2.43	50.00%
合计	11,245.42	576.04	5.12%	14,208.75	719.71	5.0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93.50	679.67	5.00%	12,951.73	647.59	5.00%
1-2 年	13.11	1.31	10.00%	18.84	1.88	10.00%
2-3 年	16.84	3.37	20.00%	7.85	1.57	20.00%
3-4 年	4.85	1.46	30.00%	-	-	-
合计	13,628.30	685.81	5.03%	12,978.42	651.04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688035.SH	德邦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688157.SH	松井股份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平均值			100.00%	100.00%
300041.SZ	回天新材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688535.SH	华海诚科	5.00%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平均值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松井股份和华海诚科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各账龄区间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平均值。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50	35.21%	2.50	35.21%	-	-
安徽国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56	36.06%	2.56	36.06%	-	-
深圳市垦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2.04	28.73%	2.04	28.73%	-	-
合计	7.10	100.00%	7.10	100.00%	-	-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50	35.21%	2.50	35.21%	-	-
安徽国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56	36.06%	2.56	36.06%	-	-
深圳市垦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2.04	28.73%	2.04	28.73%	-	-
合计	7.10	100.00%	7.10	100.00%	-	-

上述款项均预计无法收回，故而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的比例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688035.SH	德邦科技	5.13%	5.08%	5.27%	12.56%
300041.SZ	回天新材	8.30%	8.47%	8.64%	8.86%
688157.SH	松井股份	5.92%	5.98%	6.10%	5.90%
688535.SH	华海诚科	8.33%	8.00%	8.13%	8.45%
同行业平均		6.92%	6.88%	7.04%	8.94%
本公司		5.18%	5.11%	5.03%	5.0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应收款客户系境内外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山精密	1,705.54	15.16%	85.28	否
旗胜电子	1,140.38	10.13%	57.02	否
和硕	1,125.99	10.01%	56.30	否
台郡科技	958.04	8.51%	47.90	否
阳光电源	776.06	6.90%	38.80	否
合计	5,706.02	50.71%	285.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山精密	2,864.53	20.15%	143.23	否
旗胜电子	1,609.92	11.32%	80.50	否
和硕	1,392.93	9.80%	69.65	否
台郡科技	1,201.55	8.45%	60.08	否
立讯精密	1,013.58	7.13%	50.68	否
合计	8,082.51	56.86%	404.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山精密	3,971.34	29.14%	198.57	否
富士康	2,392.87	17.56%	119.64	否
台郡科技	1,112.35	8.16%	55.62	否
立讯精密	959.88	7.04%	47.99	否
威迈斯	669.17	4.91%	33.46	否
合计	9,105.60	66.81%	455.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山精密	3,538.98	27.27%	176.95	否
富士康	3,031.66	23.36%	151.58	否
立讯精密	1,016.51	7.83%	50.83	否
赫比（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682.89	5.26%	34.14	否
安费诺	661.23	5.09%	33.06	否
合计	8,931.27	68.82%	446.56	

注 1：东山精密包含其收购的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旗胜电子包含其子公司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NIPPON MEKTRON LTD.、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Vietnam)Ltd.、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Thailand)Ltd、MEKTEC CORPORATION；

注 3：和硕包含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名硕电脑有限公司、Pegatron Technology

Texas Inc.、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注 4：台郡科技包含其子公司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 5：阳光电源包含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6：立讯精密包含其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 7：富士康包含其子公司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8：安费诺包含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硕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智能终端、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厂商，信用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4）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企业规模、信用状况、合作历史、付款条件等因素后制定对应信用政策，平均而言，公司一般给予终端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账期，其中部分终端客户如以票据结算，公司则将其信用账期调整为 60-90 天；一般给予经销商和贸易商 60-90 天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52.52	14,215.84	13,628.30	12,978.42
期后回款金额	8,562.17	13,942.19	13,204.33	12,879.15
期后回款比例	76.09%	98.08%	96.89%	99.24%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对于 2020-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系指代截至次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系指代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于次年 6 月 30 日实现回款，期后回款比例达 99.24%、96.89%、98.08%，回款比例较高，2023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已达 76.09%，因而公司并无显著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一年以内。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92	99.08%	409.58	99.85%	205.07	99.80%	230.28	100.00%
1-2年	2.40	0.82%	0.60	0.15%	0.42	0.20%	-	-
2-3年	0.30	0.10%	-	-	-	-	-	-
合计	292.62	100.00%	410.18	100.00%	205.48	100.00%	230.28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及服务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0.28 万元、205.48 万元、410.18 万元和 292.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58%、0.81%和 0.54%，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不能兑现的风险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346.51	80.60%	323.77	85.37%	35.42	23.11%	20.37	17.21%
员工备用金	13.89	3.23%	-	-	1.60	1.05%	27.41	23.14%
往来款及借款	-	-	-	-	59.85	39.05%	26.84	22.66%
代垫社保和公积金	45.15	10.50%	42.01	11.08%	19.37	12.64%	15.39	13.00%
其他	24.39	5.67%	13.47	3.55%	37.03	24.16%	28.41	23.99%
账面余额合计	429.94	100.00%	379.25	100.00%	153.27	100.00%	118.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52	6.17%	21.74	5.73%	10.18	6.64%	7.06	5.96%
账面价值	403.42	93.83%	357.51	94.27%	143.09	93.36%	111.35	94.0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 万元、143.09 万元、357.51 万元和 403.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5%、0.40%、0.70%及 0.75%，占比较小，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代垫社保和公积金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4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及人员扩张，新增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缴纳的押金大幅增加。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35.19	32.53%	1,035.87	29.55%	426.43	16.09%	201.97	7.86%
半成品	111.38	3.19%	66.73	1.90%	25.44	0.96%	11.91	0.46%
库存商品	1,222.42	35.03%	1,473.27	42.03%	1,316.23	49.66%	1,384.62	53.89%
发出商品	995.23	28.52%	908.69	25.92%	881.60	33.26%	908.71	35.37%
周转材料	25.45	0.73%	20.83	0.59%	0.67	0.03%	1.19	0.05%
在途物资	-	-	-	-	-	-	60.76	2.37%
账面余额合计	3,489.66	100.00%	3,505.39	100.00%	2,650.38	100.00%	2,569.1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26.85	9.37%	252.71	7.21%	116.69	4.40%	82.11	3.20%
账面价值	3,162.81	90.63%	3,252.68	92.79%	2,533.69	95.60%	2,487.05	9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05 万元、2,533.69 万元、3,252.68 万元和 3,162.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4%、7.11%、6.39%和 5.8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1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底收购上海锐朗，并表上海锐朗资产负债表致使存货账面价值增长 493.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减值 计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金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金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金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金额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80.74	7.11%	74.25	7.17%	31.84	7.47%	21.93	10.86%
半成品	18.27	16.40%	17.33	25.97%	1.61	6.34%	0.73	6.13%
库存商品	188.32	15.41%	120.12	8.15%	71.51	5.43%	45.49	3.29%
发出商品	39.52	3.97%	41.00	4.51%	11.73	1.33%	13.96	1.54%
合计	326.85	9.37%	252.71	7.21%	116.69	4.40%	82.11	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库龄以及预计销售需求状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为向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配套设备业务的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 万元、53.35 万元、34.29 万元和 31.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15%、0.07%和 0.06%，公司各期末应收质保金均在 1 年以内，以 5%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留抵及待抵扣税额	768.12	79.13%	170.43	76.54%	127.04	94.96%	54.75	97.71%
预缴税费	160.53	16.54%	0.17	0.08%	6.74	5.04%	0.04	0.07%
待摊费用	42.01	4.33%	52.06	23.38%	-	-	1.24	2.22%
合计	970.66	100.00%	222.66	100.00%	133.78	100.00%	5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6.03 万元、133.78 万元、222.66 万元和 970.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38%、0.44%和 1.80%，占比较小，主要系留抵及待抵扣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557.36	4.41%	1,582.63	6.30%	1,633.17	14.33%	1,683.72	17.87%
固定资产	9,948.02	28.14%	6,983.56	27.81%	3,150.69	27.64%	2,360.96	25.06%
在建工程	8,665.67	24.51%	2,634.01	10.49%	-	-	-	-
使用权资产	4,095.33	11.58%	3,969.56	15.81%	480.44	4.22%	-	-
无形资产	3,041.52	8.60%	1,231.55	4.90%	1,147.29	10.07%	1,086.60	11.54%
商誉	3,663.62	10.36%	3,663.62	14.59%	3,332.40	29.24%	3,332.40	35.38%
长期待摊费用	2,538.82	7.18%	399.08	1.59%	403.66	3.54%	443.32	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79	3.52%	1,141.05	4.54%	420.29	3.69%	358.31	3.80%

非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44	1.70%	3,507.53	13.97%	829.18	7.28%	154.10	1.64%
合计	35,353.57	100.00%	25,112.59	100.00%	11,397.11	100.00%	9,419.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七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56%、89.04%、81.49%和 94.79%。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1,884.91	1,884.91	1,884.91	1,884.91
累计折旧	327.55	302.28	251.73	201.19
账面价值	1,557.36	1,582.63	1,633.17	1,68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美科泰持有的对外出租办公楼。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29.45	516.92	5,212.53
机器设备	5,420.95	1,286.56	4,134.39
运输工具	438.83	256.45	182.38
电子设备	963.71	544.99	418.72
合计	12,552.94	2,604.92	9,948.02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14.36	409.18	3,305.18
机器设备	4,105.85	980.76	3,125.08
运输工具	427.89	264.00	163.89
电子设备	849.88	460.48	389.40
合计	9,097.98	2,114.42	6,983.56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64.46	246.57	1,317.89
机器设备	1,721.16	319.31	1,401.85
运输工具	119.90	97.71	22.20
电子设备	666.07	257.31	408.75
合计	4,071.60	920.91	3,150.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64.46	6.19	1,558.27
机器设备	707.36	249.15	458.21
运输工具	195.89	130.28	65.61
电子设备	441.81	162.93	278.88
合计	2,909.52	548.55	2,36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0.96 万元、3,150.69 万元、6,983.56 万元和 9,948.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6%、27.64%、27.81%和 28.1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9.7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拓展业务、扩大生产、增进业绩，而购置大量机器设备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832.87 万元，主要系：1）由于公司 2022 年底收购并表上海锐朗新增大量固定资产；2）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固定资产。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2,964.46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下沙厂区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南通德聚半导体购置厂房。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德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 - 9.50%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15-35	3.00%	2.77% - 6.47%
	华海诚科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 - 4.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德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 - 19.00%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7-8	3.00%	12.13% - 13.86%
	华海诚科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 - 31.67%
运输工具	德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 31.67%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华海诚科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德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 31.67%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 - 19.40%
	华海诚科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 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 31.67%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

3、在建工程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2022 年末和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聚二期工程-福隆厂区	6,238.46	1,304.00
德聚二期工程-下沙厂区装修工程	-	168.04
德聚二期工程-下沙厂区恒温恒湿车间工程	43.95	-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83.66	65.00
上海研发实验室装修工程	150.42	-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	-	1,061.73
德聚华东区域销售总部高端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工程	2,076.71	35.24
上海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B03 幢三层局部改造	29.72	-
德聚高端半导体胶粘剂和胶膜项目	42.74	-
合计	8,665.67	2,634.01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各期末均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在建工程不存在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完工情况和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完工进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德聚二期工程福隆厂区	18,000.00	34.66%	-
德聚二期工程-下沙厂区装修工程	319.31	100.00%	319.31
德聚二期工程-下沙厂区恒温恒湿车间工程	58.00	75.78%	-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5,419.44	0.33%	-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	2,120.61	100.00%	1,754.95
德聚华东区域总部及高端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工程	4,000.00	51.92%	-
上海海研发实验室装修工程	402.50	37.37%	-
上海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B03 幢三层局部改造工程	81.00	36.70%	-
德聚高端半导体胶粘剂和胶膜项目	226.50	18.87%	-

注 1：上表中“工程进度”系已开展的工程投入占预计投入的比例；

注 2：上表中“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仅为其装修工程，该项目系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装修工程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

注 3：上表中“德聚华东区域总部及高端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工程”的预算金额包含了购置厂房 2,016.79 万元，该等厂房购置费用未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体现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科目。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816.15	4,425.29	597.65	-
累计折旧	720.81	455.73	117.22	-
账面价值	4,095.33	3,969.56	480.44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的规定将相关租赁房屋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89.1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业务及人员扩产，新增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较多。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860.30	81.67	2,778.63
专利权	130.00	12.19	117.81
非专有技术	56.11	19.03	37.07
软件	144.17	37.30	106.87
商标	1.26	0.12	1.14
合计	3,191.84	150.31	3,041.52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57.80	64.82	992.98
专利权	130.00	4.06	125.94
非专有技术	34.91	16.58	18.33
软件	119.33	26.25	93.08
商标	1.26	0.04	1.22
合计	1,343.30	111.75	1,231.55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57.80	33.70	1,024.09
非专有技术	34.91	13.09	21.82
软件	107.00	5.61	101.38
合计	1,199.70	52.41	1,147.29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57.80	2.59	1,055.21
非专有技术	34.91	9.60	25.31
软件	9.02	2.93	6.09
合计	1,101.72	15.12	1,086.60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非专有技术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6.60 万元、1,147.29 万元、1,231.55 万元和 3,04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4%、10.07%、4.90%和 8.6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购入软件、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6、商誉

公司商誉系由收购深圳美科泰、上海锐朗 100%股权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美科泰	3,332.40	90.96%	3,332.40	90.96%	3,332.40	100.00%	3,332.40	100.00%
上海锐朗	331.23	9.04%	331.23	9.04%	-	-	-	-
合计	3,663.62	100.00%	3,663.62	100.00%	3,332.40	100.00%	3,33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收购的子公司深圳美科泰、上海锐朗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预计保持稳定。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深圳美科泰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	3,332.40	3,332.40	3,332.4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	3,332.40	3,332.40	3,332.4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70.96	123.24	113.00
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603.36	3,455.63	3,445.39
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	6,600.00	4,000.00	7,200.00

（2）上海锐朗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	331.2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	331.2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583.67
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914.90
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	3,030.00

综上，各期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账

面价值，因而公司各年末均未计提商誉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530.95	99.69%	388.96	97.46%	386.90	95.85%	426.05	96.10%
软件服务费	7.87	0.31%	10.12	2.54%	16.75	4.15%	17.27	3.90%
合计	2,538.82	100.00%	399.08	100.00%	403.66	100.00%	443.32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及软件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43.32 万元、403.66 万元、399.08 万元和 2,538.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3.54%、1.59%和 7.18%，长期待摊费用在报告期前三年期末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3 年上半年，因公司德聚二期工程-下沙厂区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19.31 万元、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中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754.95 万元，合计新增 2,074.26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77.25	14.26%	188.67	16.54%	165.54	39.39%	174.39	48.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01	9.09%	114.26	10.01%	120.84	28.75%	164.20	45.83%
可抵扣亏损	327.49	26.35%	221.03	19.37%	32.23	7.67%	19.71	5.50%
租赁负债	625.03	50.29%	617.08	54.08%	101.67	24.19%	-	-
合计	1,242.79	100.00%	1,141.05	100.00%	420.29	100.00%	35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31 万元、420.29 万元、1,141.05 万元和 1,242.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3.69%、4.54%和 3.52%。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新增租赁资产，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的租赁成本在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相应确认租赁负债，初始确认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600.44	100.00%	1,789.90	51.03%	829.18	100.00%	154.10	100.00%
预付购房款	-	-	1,717.63	48.97%	-	-	-	-
合计	600.44	100.00%	3,507.53	100.00%	829.18	100.00%	154.10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预付购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10万元、829.18万元、3,507.53万元和600.4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7.28%、13.97%和1.70%。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75.0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购置生产设备预付款项所致。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678.3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加大研发设备投资并扩张产能，致使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厂房购置款上升。2023年上半年，随着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和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降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90	4.01	4.84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2.70	2.73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58	0.90	0.64

注：上表中2023年1-6月周转率指标均已进行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2、4.84、4.01和3.9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2.73、2.70和2.90，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4、0.90、0.58和0.42。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德邦科技	3.56	4.63	3.87	4.53
	回天新材	6.32	5.65	5.99	5.15
	松井股份	3.64	3.76	4.91	4.65
	华海诚科	2.62	3.27	4.73	5.07
	可比公司平均	4.04	4.33	4.87	4.85
	本公司	3.90	4.01	4.84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德邦科技	4.08	6.09	7.75	6.24
	回天新材	4.18	4.28	4.03	3.61
	松井股份	2.26	2.31	2.38	2.25
	华海诚科	2.18	2.63	3.45	2.88
	可比公司平均	3.16	3.83	4.40	3.75
	本公司	2.90	2.70	2.73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德邦科技	0.32	0.55	0.88	0.84
	回天新材	0.70	0.72	0.77	0.72
	松井股份	0.34	0.36	0.39	0.48
	华海诚科	0.30	0.61	0.84	0.85
	可比公司平均	0.42	0.56	0.72	0.72
	本公司	0.42	0.58	0.90	0.64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进行年化。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4.84、4.01 和 3.90。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收购并表深圳美科泰，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美科泰 2020 年末的存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而深圳美科泰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若剔除该次收购事项对 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则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8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其他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显著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2.73、2.70 和 2.9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考虑，重点布局高端

品牌市场，给予主要客户月结 90-120 天的账期，且该等客户较少使用票据结算，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慢，但该等客户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经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较低。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收购并表深圳美科泰，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美科泰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而深圳美科泰 2020 年度收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若剔除该次收购事项对 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则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0.90、0.58 和 0.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612.20	61.24%	14,801.07	88.47%	11,400.03	94.12%	13,180.40	99.36%
非流动负债	4,818.56	38.76%	1,929.41	11.53%	712.13	5.88%	84.32	0.64%
负债总计	12,430.75	100.00%	16,730.48	100.00%	12,112.16	100.00%	13,26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64.72 万元、12,112.16 万元、16,730.48 万元和 12,430.7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平稳。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0.28	15.64%	2,192.47	14.81%	1,612.93	14.15%	250.29	1.90%
应付账款	2,788.49	36.63%	1,367.79	9.24%	2,189.43	19.21%	2,445.81	18.56%
合同负债	37.48	0.49%	73.07	0.49%	215.70	1.89%	21.53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253.61	16.47%	3,078.73	20.80%	2,253.32	19.77%	1,550.48	11.76%
应交税费	421.04	5.53%	2,593.62	17.52%	1,747.95	15.33%	2,249.43	17.07%
其他应付款	1,447.87	19.02%	1,909.21	12.90%	3,106.83	27.25%	6,541.61	4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96	5.50%	3,466.64	23.42%	124.75	1.09%	-	-
其他流动负债	54.46	0.72%	119.54	0.81%	149.12	1.31%	121.25	0.92%
合计	7,612.20	100.00%	14,801.07	100.00%	11,400.03	100.00%	13,180.4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该六类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6.80%、98.70%和 98.7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89.04	15.88%	189.99	8.67%	-	-	-	-
保证借款	1,000.00	84.01%	2,000.00	91.22%	1,610.64	99.86%	250.00	99.88%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4	0.10%	2.48	0.11%	2.29	0.14%	0.29	0.12%
合计	1,190.28	100.00%	2,192.47	100.00%	1,612.93	100.00%	250.29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系来自商业银行的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29 万元、1,612.93 万元、2,192.47 万元和 1,19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14.15%、14.81%和 15.64%。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362.64 万元和 579.54 万元，主要系为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性。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2.1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3 年 6 月当月归还了建设银行 1,000 万元保证借款，新一期贷款尚未取得。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020.34	36.59%	1,077.60	78.78%	1,660.90	75.86%	2,132.14	87.18%
应付工程款	1,383.07	49.60%	88.53	6.47%	26.01	1.19%	4.22	0.17%
应付设备款	94.36	3.38%	41.51	3.03%	17.23	0.79%	73.57	3.01%
应付服务费	236.20	8.47%	135.34	9.89%	472.41	21.58%	216.47	8.85%
应付其他款	54.52	1.96%	24.80	1.81%	12.87	0.59%	19.42	0.79%
合计	2,788.49	100.00%	1,367.79	100.00%	2,189.43	100.00%	2,445.8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服务等，应付服务费主要系融资财务顾问费、中介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2,445.81 万元、2,189.43 万元、1,367.79 万元和 2,788.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6%、19.21%、9.24%和 36.6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56.38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末应付材料款同比减少 471.24 万元，其减少系因为 2021 年深圳美科泰已清偿对美科泰科技的应付账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21.65 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代理海外品牌电子胶粘剂的业务规模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0.70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3 年 6 月末应付工程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4.53 万元，应付工程款增加系公司扩建厂房及装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对象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0.87	42.35%	应付工程款	否
2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48.52	8.91%	应付材料款	否
3	洛德	160.26	5.75%	应付材料款	否
4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85	2.97%	应付材料款	否
5	广东中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82	2.65%	应付工程款	否
合计		1,746.31	62.63%		

序号	应付对象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洛德	325.07	23.77%	应付材料款	否
2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44.57	10.57%	应付材料款	否
3	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	90.00	6.58%	应付材料款	否
4	景潇建筑装饰工程	64.42	4.71%	应付工程款	否
5	Eckart America Corp.	62.52	4.57%	应付材料款	否
合计		686.58	50.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洛德	395.97	18.22%	应付材料款	否
2	美科泰科技	350.14	16.11%	应付材料和服务款	是
3	好乐	268.09	12.34%	应付材料款	否
4	上海引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8.68	8.68%	应付服务款	否
5	上海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59	7.44%	应付材料款	否
合计		1,364.47	6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美科泰科技	1,320.22	53.98%	应付材料款	否
2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57	11.14%	应付材料款	否
3	洛德	199.17	8.14%	应付材料款	否
4	上海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99	4.70%	应付材料款	否
5	萍乡市卓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63.37	2.59%	应付服务款	否
合计		1,970.32	80.56%		

注 1：洛德包括境外经营主体 LORD Corporation 和其境内子公司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2：景潇建筑装饰工程包括上海景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上海丽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 3：好乐包括其境外经营主体 Panacol-Elosol GmbH 及其境内子公司好乐紫外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37.48	100.00%	73.07	100.00%	215.70	100.00%	21.53	100.00%
合计	37.48	100.00%	73.07	100.00%	215.70	100.00%	21.53	100.00%

公司合同负债均系预收货款，各期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合计余额为 21.53 万元、215.70 万元、73.07 万元和 3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1.89%、0.49%和 0.4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200.80	95.79%	3,054.81	99.22%	2,242.92	99.54%	1,547.51	99.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2	1.39%	12.21	0.40%	10.40	0.46%	2.97	0.19%
辞退福利	35.39	2.82%	11.70	0.38%	-	-	-	-
合计	1,253.61	100.00%	3,078.73	100.00%	2,253.32	100.00%	1,550.48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1,550.48 万元、2,253.32 万元、3,078.73 万元和 1,253.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6%、19.77%、20.80%和 16.47%。其中，公司计提的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人员和相应的绩效奖金均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半年度不计提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85.78	20.37%	1,015.16	39.14%	543.00	31.06%	498.83	2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	0.75%	62.47	2.41%	32.20	1.84%	31.90	1.42%
教育费附加	1.48	0.35%	32.78	1.26%	16.91	0.97%	15.69	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9	0.23%	21.85	0.84%	11.27	0.64%	10.46	0.46%
企业所得税	245.90	58.40%	1,403.87	54.13%	1,106.69	63.31%	1,668.42	74.17%
印花税	18.61	4.42%	18.46	0.71%	16.37	0.94%	9.39	0.4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所得税	40.77	9.68%	36.26	1.40%	21.52	1.23%	14.74	0.66%
土地使用税	0.70	0.17%	0.06	0.00%	-	-	-	-
房产税	16.65	3.95%	2.17	0.08%	-	-	-	-
其他	6.99	1.66%	0.55	0.02%	-	-	-	-
合计	421.04	100.00%	2,593.62	100.00%	1,747.95	100.00%	2,249.43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249.43 万元、1,747.95 万元、2,593.62 万元和 42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7%、15.33%、17.52%和 5.5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235.86	85.36%	390.00	20.43%	2,975.00	95.76%	6,500.00	99.36%
往来款	-	-	882.50	46.22%	-	-	12.16	0.19%
押金保证金	9.80	0.68%	9.79	0.51%	9.79	0.32%	-	-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510.00	26.71%	-	-	-	-
应付费用	202.21	13.97%	116.92	6.12%	122.04	3.93%	29.46	0.45%
合计	1,447.87	100.00%	1,909.21	100.00%	3,106.83	100.00%	6,541.6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应付股权收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541.61 万元、3,106.83 万元、1,909.21 万元和 1,44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63%、27.25%、12.90%和 19.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递减，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深圳美科泰，双方同意将深圳美科泰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原股东王延鲲，并分期支付其被收购前应付股利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50 万元，该笔其他应付款均系上海锐朗历史上向其股东借款筹资形成，随着上海锐朗被收购纳入资产负债表，产生了对应款项；公司当期应付股权收购款 510.00 万元系收购上海锐朗的待支付款项。2023 年上半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 7,600.00 万元（含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80.41	8.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96	100.00%	3,186.22	91.91%	124.75	100.00%	-	-
合计	418.96	100.00%	3,466.64	100.00%	124.75	100.00%	-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124.75 万元、3,466.64 万元和 41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9%、23.42%和 5.50%。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增长 3,341.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持续扩大业务团队，拓宽产品布局，因而租赁办公场所增多，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大幅增长。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21.25 万元、149.12 万元、119.54 万元和 54.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31%、0.81%和 0.72%，占比较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906.26	81.07%	1,052.78	54.56%	417.99	58.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29	18.93%	876.63	45.44%	294.13	41.30%	84.32	100.00%
合计	4,818.56	100.00%	1,929.41	100.00%	712.13	100.00%	84.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5.88%、11.53%和 38.76%，占比相对较低。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	4,720.92	4,518.40	595.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5.70	279.40	53.2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325.22	4,239.00	542.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96	3,186.22	124.75
合计	3,906.26	1,052.78	417.99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17.99 万元、1,052.78 万元和 3,906.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8.70%、54.56%和 81.07%。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32	14.39%	138.02	15.74%	77.43	26.32%	83.00	98.43%
公允价值变动	2.54	0.28%	0.55	0.06%	14.12	4.80%	1.32	1.57%
使用权资产	592.91	64.99%	572.42	65.30%	89.98	30.59%	-	-
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	185.52	20.34%	165.64	18.90%	112.60	38.28%	-	-
合计	912.29	100.00%	876.63	100.00%	294.13	100.00%	8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4.32 万元、294.13 万元、876.63 万元和 912.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1.30%、45.44%和 18.93%。2022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业务团队，拓宽产品布局，因而租赁办公场所增多，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7.10	3.44	3.13	1.54
速动比率（倍）	6.69	3.22	2.90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90%	22.01%	25.76%	4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2%	16.28%	13.69%	2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01.47	13,464.70	14,452.18	5,72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2	63.27	182.09	3,528.9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3.13、3.44 和 7.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2.90、3.22 和 6.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总体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0%、25.76%、22.01%和 13.90%，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21.99 万元、14,452.18 万元、13,464.70 万元和 4,701.4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28.99、182.09、63.27 和 29.92。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银行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低。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德邦科技	8.96	6.42	2.46	3.58
	回天新材	1.67	1.77	1.50	1.69
	松井股份	6.05	6.75	7.62	7.78
	华海诚科	7.20	2.98	2.67	1.14
	可比公司平均	5.97	4.48	3.57	3.55
	发行人	7.10	3.44	3.13	1.54
速动比率 （倍）	德邦科技	8.14	5.96	1.66	2.69
	回天新材	1.46	1.51	1.27	1.4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松井股份	5.51	6.20	7.13	7.47
	华海诚科	6.67	2.41	2.18	0.97
	可比公司平均	5.44	4.02	3.06	3.14
	发行人	6.69	3.22	2.90	1.3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德邦科技	20.72%	28.15%	14.80%	10.53%
	回天新材	41.67%	49.54%	54.46%	52.24%
	松井股份	11.39%	10.84%	10.40%	10.68%
	华海诚科	65.71%	30.77%	25.09%	13.01%
	可比公司平均	34.87%	29.83%	26.19%	21.61%
	发行人	13.90%	22.01%	25.76%	44.60%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末，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当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少，而公司应付股利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 2021年至2023上半年，公司收入、利润大幅提升，并且公司筹资活动分别获得0.68亿元、1.30亿元和2.16亿元投资款，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明显提高，至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已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0年末，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收入、利润的大幅提升以及多轮股权融资，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未来一年内可预见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公司主要债务为与银行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保证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韩国德聚	韩亚银行	抵押借款	G-Tower 1315/1316（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无	3.44 亿韩元	4.4130%	2022年8月-2023年7月
德聚技术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专利：一种压料机过滤系统（ZL201720041245.8）、	青岛德聚、深圳市美科泰、	1,000.00 万元	4.0500%	2022年8月-2023

公司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保证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一种动力混合机搅拌装置 (ZL201720041349.9)	肖敏、黄成生			年 8 月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上述负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的期末余额为 1,190.2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为 33,677.99 万元，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 2019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同意将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 万元进行分配。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 2020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度上半年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 2020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度下半年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 2020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度下半年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 万元进行分配。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20 日工商登记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基数，按照股东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以 2022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6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8	13,167.23	10,519.14	3,3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20	-2,668.40	-11,350.57	1,26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25	10,254.53	4,533.05	-1,351.2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6.61	20,946.20	3,674.00	3,267.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7.99	28,861.39	7,915.18	4,241.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4.34	40,692.26	36,249.08	9,02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32	41.00	28.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0	908.70	532.52	2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06	41,641.96	36,810.01	9,24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9.05	13,665.76	13,477.68	2,18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6.93	7,307.98	5,250.23	1,69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4.85	3,687.40	5,192.35	1,30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44	3,813.59	2,370.60	7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28	28,474.73	26,290.87	5,8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8	13,167.23	10,519.14	3,351.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18 万元、10,519.14 万元、13,167.23 万元和 2,102.78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102.78	13,167.23	10,519.14	3,351.18
净利润(B)	3,193.53	10,219.99	11,447.77	4,819.00
差额(C=A-B)	-1,090.75	2,947.24	-928.63	-1,467.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467.82 万元、-928.63 万元、2,947.24 万元和-1,090.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193.53	10,219.99	11,447.77	4,819.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3.75	-6.24	38.42	16.55
资产减值损失	199.19	315.80	115.69	3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4.71	926.23	518.76	10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18	463.30	117.22	-
无形资产摊销	38.56	55.24	37.28	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00	104.31	124.29	1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4.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	2.90	25.18	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	-2.22	-94.16	-8.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20	187.53	74.71	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	-316.82	-66.24	-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4	-580.65	-61.98	-18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6	519.23	209.81	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7	-302.21	-46.64	40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15	588.61	-2,265.26	-3,52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9.58	429.97	-28.87	1,249.95
其他	414.56	566.44	373.17	3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8	13,167.23	10,519.14	3,351.18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1,467.82 万元和 -92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量增多，导致经营性应收款有较大增幅。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2,947.2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和租赁房屋导致当期形成折旧和摊销 1,389.53 万元；2）公司给予员工股权激励而形成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566.44 万元；3）公司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共计形成 1,018.58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09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支付上年年终奖、增值税及所得税，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69	31,291.70	16,704.23	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	410.98	75.06	2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7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52	31,702.68	16,779.30	2,898.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8.28	7,446.36	2,229.87	43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44	23,640.62	25,900.00	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	3,284.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72	34,371.08	28,129.87	1,630.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20	-2,668.40	-11,350.57	1,268.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8.01 万元、-11,350.57 万元、-2,668.40 万元和-9,676.2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各期均购买了一定额度的银行理财；2）公司为持续拓展业务，购置大量机器设备，投入厂房建设装修；3）2022 年末公司收购上海锐朗，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4.1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9.06	13,031.82	6,818.18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1,610.64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9.06	15,031.82	8,428.82	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	1,610.64	250.00	-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1.53	2,633.35	3,576.14	2,00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9	533.30	69.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82	4,777.29	3,895.78	2,0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85.25	10,254.53	4,533.05	-1,351.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1.27 万元、4,533.05 万元、10,254.53 万元和 12,285.2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大，营运资金需求也进一步提高，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因而引进外部投资者并新增银行借款。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18 万元、10,519.14 万元、13,167.23 万元和 2,102.7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677.9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

收入及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67.46 万元、34,538.59 万元、35,621.21 万元及 17,485.06 万元，近三个完整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83.60%，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81 万元、11,192.78 万元、9,828.21 万元及 3,249.90 万元，盈利能力稳健。

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0.00 万元、6,818.18 万元、13,031.82 万元及 21,619.06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财务状况相对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电子胶粘剂综合应用方案，已建立完整的研发和生

产体系并拥有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与众多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开发为核心，丰富产品布局，扩充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投资或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投资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等项目的购置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0.53 万元、2,229.87 万元、7,446.36 万元和 9,42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大力开拓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及扩张产能，从而购置较多厂房、研发及生产机器设备。

2、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前述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相关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即 2020 年公司换股收购深圳美科泰 100.00% 股权。

2020 年，王延鲲以其持有的深圳美科泰 100% 股权作价 10,100.00 万元，增资入股本公司，增资完成后王延鲲持有本公司 25.62% 股权，该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减少了中间环节，增强了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完善业务链条，同时也增大了公司电子胶粘剂贸易

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及配套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

十二、重要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备案、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49,206.08	49,206.08	2207-441900-04-01-379661	东环建（2023）10945 号
2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	10,500.00	8,640.87	2303-370271-89-02-694554	青环高新审（2022）4 号
3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	10,614.57	10,614.57		青环审（高新）（2023）1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不适用	
合计		89,320.65	87,461.52		

注：公司规划开展的“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为两个子项目进行，其中“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特指其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特指其高端胶粘剂生产子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已对上述拟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和评估，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做出的决策，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的核心技术进行，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用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是现有主营业务的主要类别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主要依托既有的成熟技术。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对电子胶粘剂领域核心技术进一步布局，从事环氧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和有机硅树脂胶粘剂的研究和开发，研发具有创新性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合成技术，实现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业务创新。

2、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58.28万元、34,317.52万元、35,293.00万元及17,338.18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5.81万元、11,192.78万元、9,828.21万元及3,249.90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9,261.17万元、19,754.81万元、24,968.52万元及12,658.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4%、57.20%、70.09%及72.40%。公司围绕电子胶粘剂产品开展生产经营，已具备一定规模，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表现稳健，拥有持续盈利潜能。预期在资金募集完成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4、技术条件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电子胶粘剂，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的积累，已形成共计 18 项核心技术，覆盖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六大化学体系和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公司的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5、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培养了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员工队伍。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紧紧围绕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参见本节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营产品一致。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多样化增量需求，从而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的矛盾，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和技术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未来增加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经营战略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的核心技术进行，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用高性能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主要产品是现有主营业务的主要类别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主要依托既有的成熟技术。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对电子胶粘

剂领域核心技术进一步布局，从事环氧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和有机硅树脂胶粘剂的研究和开发，研发具有创新性的电子胶粘剂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合成技术，推进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业务创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重点布局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未来，公司计划持续以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基础丰富产品矩阵。在智能终端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并拓展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巩固和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力度，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半导体领域，大力推动公司产品的验证和量产，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自主发展的目标；在通信领域，抓住以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高速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积累的核心技术进行，致力于在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多创新产品，拓展更多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紧密

公司已在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构建电子胶粘剂原材料开发与修饰、配方及工艺开发两大技术体系，共计形成 18 项核心技术，覆盖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杂化六大化学体系，并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均基于公司已有核心技术开展。公司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先进封装、AR/VR、5G/6G 等技术和产品

的快速发展，作为上游材料的电子胶粘剂市场也随之表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相比于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智能终端领域，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的耗用量更大，对公司产能的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设备资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半导体领域也已有多款产品批量出货或已通过下游客户导入测试，亟需公司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新增生产基地并引进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将增加电子胶粘剂产能 7,104.40 吨，显著提高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将持续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并为公司稳固行业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信技术和创新是推动未来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在目前的经营策略中，公司重视对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布局，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本支持，使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扩大生产规模，并加速在关键领域的市场布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促进与全球市场的深度融合，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创造有利条件。

（七）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和“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范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当前对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战略需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1、亟需提高竞争力以应对国际市场挑战

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在西方国家对我国高科技行业施加技术和贸易限制的大背景下，我国对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发展愈发重视，为国内企业创造了替代国外厂商的有利窗口条件。与此同时，国内的电子胶粘剂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方面不断发展，在部分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电子胶粘剂制造企业技术及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国产电子胶粘剂企业快速响应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国产替代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扩大。为了在全球市场中获得更大的份额，打破国际巨头的市场垄断，并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才能在国际市场中保持竞争力。

2、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大规模增长需求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等趋势，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电子产业上游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一方面，终端产品不断朝着集成化、轻量化、多功能等方向迭代升级，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AR/VR 等终端产品的技术发展和快速放量，为电子胶粘剂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的市场规模达到 47 亿美元，2023 年预计将达到 51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将增长至 1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智能化和新能源化、先进封装、5G/6G 等下游行业新兴技术发展，未来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会保持增长。相比于智能终端领域，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对于公司产能的需求更大，现有生产基地和设备资源难以满足，公司亟需加大产能方面的投入。

3、顺应所在行业下游技术快速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电子胶粘剂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和下游行业技术及工艺的持续创新，电子胶粘剂的下游应用需求前景广阔。例如，在半导体领域，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更多的电子胶粘剂应用点，促使电子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也为技术导向型的电

子胶粘剂企业提供了丰厚的利润空间。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性能提升与功能实现有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功能、产品良率、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此电子胶粘剂与电子产业的技术和工艺发展呈现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特点。考虑到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亟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持续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电子胶粘剂产品。

（二）项目可行性

1、所在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

电子胶粘剂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交叉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电子封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胶粘剂相关产品列为鼓励发展的方向。同时，国家政策为电子胶粘剂的上下游行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引。在上游原材料方面，《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政策提出提升聚氨酯、电子级环氧树脂等电子胶粘剂原材料的供给质量；在下游应用行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大力鼓励新能源、半导体、智能终端、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全产业链、跨细分行业、多层次的支持政策为我国电子胶粘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体系化研发能力保障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电子胶粘剂行业已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共计18项核心技术，掌握从“原材料开发与修饰”到“配方设计及开发”的全套技术工艺，为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从应用市场需求理解，到产品配方开发，再到产品分析测试的体系化研发优势。在市场需求理解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沟通机制；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研发成果积累；在产品分析测试方面，公司拥有全方位模拟客户端使用场景的实验室，配备了各种分析测试设备，能够全方位模拟客户产品使用场景，保障研发产品与客户需求的一致性，提高产品研究的效率和成功率。此外，公司有效利

用供应商、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持续赋能公司研发工作。

3、优质的客户群体提供产品销售增长潜力

电子胶粘剂对终端产品的性能至关重要，为了保证产品可靠性及供应链稳定，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通过严苛的认证测试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产品认证测试后，下游客户置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新进竞争者在不具备明显技术优势的情况下获取订单的难度较大。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成功进入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OPPO、华为等众多下游知名终端品牌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少有的与汉高、陶氏化学、好乐等国际巨头展开直接竞争的电子胶粘剂生产企业。与上述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经营业绩保证和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也帮助公司不断接触各领域的前沿技术，反哺公司的研发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重点布局应用于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未来，公司计划持续以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基础丰富产品矩阵，在智能终端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并拓展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巩固和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力度，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半导体领域，重点攻克国产化率偏低的“卡脖子”产品研发难题，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自主发展的目标；在通信领域，抓住以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将长期致力于在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及应用方案，秉承“坦诚守诺、精益求精、直面挑战、合作互赢”的企业价值观，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深度布局前沿技术，不断巩固在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以前瞻性的发展眼光、稳定的产品供应、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持续跟踪并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为全球优质客户量身打造兼具创新性、竞争力、环保性的高性能电子胶粘剂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与世界级品牌客户共同成长。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建立了一系列高效可行的技术研发促进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交互式”研发和自发性研发相结合的自主研发模式，辅以产学研联动的合作研发模式，并积极完善团队建设与激励措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研发模式上，一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户工艺需求和技术痛点，为其定制开发产品及应用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对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理解，对技术、产品、工艺、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并布局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丰富技术储备。此外，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合作，共同推动高精尖领域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研发团队上，公司积极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并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相结合，使得团队中既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团队骨干，也有具有创新意识与研发活力的年轻力量，使团队具备卓越的前瞻性和行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设置系统化、科学化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培养优秀团队和人才，提高团队协作水平和专业竞争力。

研发投入上，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75 万元、2,519.85 万元、3,813.68 万元和 2,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5%、7.30%、10.71%和 12.33%，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且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9,594.64 万元。

2、积极拓展市场并与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作为一家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的全球化企业，公司通过在东莞、深圳、上海、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以及韩国、美国、德国等主要下游市场国家布局销售中心，建立了横跨亚洲、北美、欧洲的销售网络体系，数十位具有资深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应用工程师及销售人员在各地，贴近客户，可以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设有多个研发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形成了交互式的研发模式，为公司带来了极高的客户粘性及市场拓展成功率。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成功进入苹果、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OPPO、华为等众多下游知名终端品牌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经营业绩保证和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也帮

助公司不断跟进各领域的前沿技术，反哺公司的研发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3、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生产规模

凭借对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深厚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持续增加。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持续迭代升级元器件包封胶产品，同时开发了高可靠性环氧胶、结构粘接密封胶、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智能终端电子胶粘剂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矩阵；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动力电池 FPC 包封胶、汽车电子补强胶快速放量，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板级导热界面材料、板级底部填充胶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芯片级底部填充胶、芯片固晶胶/膜、半导体模组封装用结构粘接胶、AA 制程胶、MiniLED 光学保护胶、芯片电磁屏蔽胶、各向异性导电胶膜、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光敏聚酰亚胺光刻胶等产品领域持续投入研发，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出货或通过认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于 2022 年底收购了上海锐朗，扩展了在通信领域电磁屏蔽材料的技术及产品。

（三）公司未来的规划与措施

1、持续提升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将继续采取“交互式”研发和自发性研发相结合的自主研发模式，辅以产学研联动的合作研发模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着重半导体领域技术和产品开发，致力于解决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替代，同时继续深入和巩固智能终端、新能源、通信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

2、提高生产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围绕主营产品，拟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未来市场挑战，满足快速增长、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并不断完善采购、研发、生产流程，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满足市场需求。

3、深耕国内市场，扩大海外布局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开展全球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加大海外市场投入及推广力度，为全球客户提供属

地化售后支持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口碑，增强品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4、加强人才引入和培养

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以企业文化为引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新项目建设的要求，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战略方针，完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及公司管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德聚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范运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甄选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治理，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6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承担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德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德聚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为黄成生，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成生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1600%的股份。除公司外，黄成生持有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赣州德熙	黄成生持有 24.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赣州德益	黄成生持有 0.0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香港诺氏	黄成生持有 75.00%股份，并担任董事	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报告期内，黄成生曾持有伯乐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75%股权，伯乐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同时，黄成生曾通过香港诺氏间接控制 CollTech GmbH、CollTech Coporation, Inc、Colltech Korea Co., Ltd 以及 CollTech R&D Center GmbH，该等主体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

上述黄成生持有或曾持有股份或财产份额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伯乐通

伯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成生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振业路 19 号 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股东构成	黄成生持有 75.00%股份，余珩持有 25.00%股份

伯乐通前身为德聚（深圳）胶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德聚技术 2016 年 5 月成立时的唯一创始股东。伯乐通曾主要从事电子胶粘剂相关业务，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由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拟将公司打造成集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为一体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当时伯乐通的生产场地、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和条件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转型及拓展的需求。经充分考虑城市区位、项目用地、人力成本等因素后，黄成生决定在东莞新设立德聚有限作为未来主营胶粘剂业务的唯一主体，并将伯乐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人员等逐步转移至公司。伯乐通已于 2019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向公司出租厂房的业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伯乐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赣州德熙、赣州德益

赣州德熙和赣州德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赣州德熙”。

3、香港诺氏

香港诺氏系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诺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BEL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8 日
总股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经营范围	胶粘剂、电子产品、设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休止活动，预计在 2024 年初完成注销
股东构成	黄成生持有 75.00%股份，李玲持有 25.00%股份

香港诺氏历史上曾拥有 4 家子公司，即 CollTech GmbH、CollTech Coporation, Inc、Colltech Korea Co., Ltd 和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电子胶粘剂产品相关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CollTech GmbH

企业名称	CollTech GmbH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	Benzstraße 1,35799 Merenberg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胶粘剂的销售，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股东构成	香港诺氏曾持有 100%股份

(2)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企业名称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1 日
对外转让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9,425 欧元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ße 1,67133 Maxdorf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股东构成	对外转让前 CollTech GmbH 持有 100%股份

(3) CollTech Coporation, Inc

企业名称	CollTech Coporation,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数	10,000 股
注册地址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100, Cupertino CA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电子胶粘剂的销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股东构成	香港诺氏曾持有 100%股份

(4) Colltech Korea Co., Ltd

企业名称	Colltech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96,078,400 韩元
注册地址	60, Haan-ro,Gwangmyeong-si.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电子胶粘剂的销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股东构成	香港诺氏曾持有 51.00%股份，Lee Young-Seok 持有 49.00%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CollTech GmbH、CollTech Coporation, Inc、Colltech Korea Co., Ltd 和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曾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是，CollTech GmbH、CollTech Coporation, Inc 和 Colltech Korea Co., Ltd 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销，CollTech R&D Center GmbH 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香港诺氏预计于 2024 年初完成注销，其完成注销后，黄成生将不再控制或任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香港诺氏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成生。黄成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131%股份，并通过赣州德熙间接控制公司 9.2469%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1600%表决权。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余珩	直接持有公司 14.4919%股份
2	王延鲲	直接持有公司 13.6419%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	赣州德熙	直接持有公司 9.2469%股份
4	德利润兴	直接持有公司 8.2396%股份
5	美桐十一期	直接持有公司 1.6161%股份，与德利润兴合计持有公司 9.8557%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美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4、与上述 1-3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主体为自然人黄成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紧

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赣州市德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成生持有 24.5521%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赣州市德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成生持有 0.0320%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诺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BEL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黄成生持有 75%股权，并任董事
4	深圳市盛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持股 25%的企业
5	深圳市沃为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合计持股 67.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深圳市沃为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沃为思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7	掌览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前海尚武英雄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合计持股 6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深圳市驰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沃为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深圳市学识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岳阳楼区玖点半食品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配偶肖敏的胞弟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Infinite Flex Limited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苏州德顿石墨烯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International Graphene Product Certification Center GmbH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Sixonia Tech GmbH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持股 25%的企业
6	西安市禾之语果业合作社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的胞妹马康利持股 8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7	深圳市科美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延鲲的父亲王庆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本身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苏贝奥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彬持股 30%的企业
2	北京拓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彬持股 4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安拓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彬持有 70%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吴中区金庭华汇美贸易商行	公司监事陈小云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东莞市诚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国明配偶方超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东莞市企石华贸家具经营部	邱国明的母亲黄水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南康区腾新万源副食超市	公司董事邱国明胞弟的配偶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8	常州市添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忠利的胞弟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它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德聚（香港）有限公司 （Colltech (Hongkong) Limited）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	青岛德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
4	CollTech Coporation,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Colltech Korea Co.,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6	CollTech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深圳前海中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的配偶肖敏的胞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8	深圳市美意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生的配偶肖敏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9	德涵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余珩的配偶马慷慨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0	河源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国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1	东莞市焱晨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国明曾持股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2	上海世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邱国明配偶方超曾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3	上海荃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邱国明的母亲黄水英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上海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邱国明的母亲黄水英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5	萍乡市启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邱国明的母亲黄水英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6	FZ CONSULTING	公司董事张芬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惠州市惠城区利兴广告经营部	公司监事王忠利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MCOTI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王延鲲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9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成生曾持有 75%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额	-	-	1,919.49	-
一般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	0.40	506.84	312.69	12.50

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	4.16	43.64	316.78	127.40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于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0.89	0.17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于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10.54	21.09	21.09	183.4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65	851.88	476.99	388.09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350.65
	其他关联交易	3.48	357.33	61.10	-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计算税额（包括关税），下同。

1、重大关联交易

在判断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基于上述原则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上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系与美科泰科技发生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公司向美科泰科技采购商品货物 1,919.49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 5.56%，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 16.89%，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 26.23%。

该等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深圳美科泰通过美科泰科技采购其代理销售的海外厂商电子胶粘剂产品 1,606.00 万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美科泰贸易自美科泰科技承接库存商品 313.49 万元，共计 1,919.49 万元。

2020 年公司收购深圳美科泰时，其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科泰贸易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未投入实际经营，因而深圳美科泰被收购后仍通过其原采购渠道美科泰科技采购海外厂商电子胶粘剂产品，2021 年 5 月后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美科泰科技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截至 2021 年末，深圳美科泰对美科泰科技的采购款已结清。

该等关联交易系因过渡期经营所需，仅发生于 2021 年 1-4 月，双方的交易价格高

于美科泰科技购置该等商品的成本价，但低于美科泰科技向无关联的其他终端客户的平均售价，该等定价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公允性。美科泰贸易承接美科泰科技的库存商品的交易定价为成本价，并结合仓储、物流成本进行小幅调整，也具有公允性。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采购如下：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货物	CollTech GmbH	-	140.88	301.75	-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40	1.68	-	-
	Colltech Korea Co., Ltd	-	47.52	-	-
	CollTech R&D Center GmbH	-	-	3.82	12.50
	小计	0.40	190.08	305.57	12.50
	占当期物料采购额的比例	0.01%	1.89%	2.69%	0.75%
购置资产	伯乐通	-	15.93	-	-
	CollTech Coporation, Inc	-	-	7.12	-
	Colltech Korea Co., ltd	-	298.00	-	-
	CollTech GmbH	-	2.83	-	-
	小计	-	316.76	7.12	-
	占当期固定资产采购额的比例	-	14.86%	0.62%	-
合计		0.40	506.84	312.69	12.50

报告期内，公司与 CollTech GmbH、Colltech Korea Co., Ltd、CollTech Coporation, Inc 等海外主体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历史上通过该等主体向当地供应商进行少量采购，而后该等海外主体已先后完成注销程序，公司已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该等海外主体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因为：1）在该等海外主体尚未完成注销且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相关程序的过渡期间，公司仍通过其进行少量采购；2）该等海外主体注销前，相关库存商品和资产设备由新设立子公司承接。其中，2022年，公司子公司 CollTech Technology Co.,Ltd 承接 Colltech Korea Co., Ltd 资产设备 12.06 万元，承接两间办公房产 285.95 万元，合计 298.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与伯乐通的关联交易系深圳美科泰向其购置一台二手车，税后价 15.93

万元。公司 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与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采购 1.50 千克液态金属，交易金额较小。除了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其余关联方均已注销，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	CollTech GmbH	-	11.48	-	-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	-	-	11.06	0.58
	Colltech Korea Co., Ltd.	-	32.16	171.83	126.83
	美科泰科技	-	-	133.90	-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4.16	-	-	-
合计		4.16	43.64	316.78	127.40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2%	0.12%	0.92%	1.21%

公司与上述海外主体的关联销售原因如前文所述，系过渡期仍通过上述主体销售所致。其中，公司向 CollTech GmbH 销售固化机设备，向 Colltech Korea Co., Ltd.、CollTech Corporation, Inc.、美科泰科技销售电子胶粘剂产品。上述关联销售额占比较小，销售定价参考双方历史交易定价，并无显著波动，价格较同类产品第三方售价也无明显差异，上述海外主体注销后，相关关联销售已不再发生。

（3）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租设备导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0.89	0.17	-

公司向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出租设备，2021-2022 年确认租赁金额分别为 0.17 万元、0.89 万元，租赁收入金额较小。

（4）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租设备导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王延鲲	租赁场地	10.54	21.09	21.09	-
伯乐通	租赁厂房	-	-	-	183.49

2020年及以前，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伯乐通租赁位于东莞石排镇石排大道的场地用于生产办公，2020年11月，伯乐通以该土地房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公司向王延鲲租赁场地主要系深圳美科泰租赁位于苏州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333号德博商务大厦A#1604、1605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出租面积分别为202.84平方米、207.35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其月租金与该商务楼其他公开招租报价无显著差异。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65	851.88	476.99	388.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388.09万元、476.99万元、851.88万元及455.65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成生、肖敏	250.00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2日
黄成生	314.59	2021年2月8日	2022年2月7日
黄成生	296.05	2021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黄成生、肖敏	5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2日
黄成生、肖敏	5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黄成生、肖敏	1,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黄成生、肖敏	1,000.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上述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贷款合同做出的担保。公司未对上述担保支付其他费用。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伯乐通	代付资金	-	-	-	260.65
伯乐通	销售服务费	-	-	-	90.00
合计		-	-	-	350.65

2020 年，伯乐通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德聚，但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工资卡未完成办理，因而其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工资、奖金均由发行人先转款至伯乐通账户，再由其于当日或次日支付给相关员工，并由伯乐通于当地代为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再支付伯乐通相关款项，于 2020 年内上述通过关联方支付薪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的合计金额为 260.65 万元，该等情形随着 2020 年 12 月相关人员的工资卡办理齐全已不再发生。

此外，2020 年公司还向伯乐通支付 2020 年初应付账款中归属于 2019 年度的伯乐通销售服务费 90.00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包括股东豁免债权债务以及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债务豁免	CollTech GmbH	-	0.37	-	-	股东豁免债权债务
债务豁免	美科泰科技	-	356.97	-	-	股东豁免债权债务
股权转让	王延鲲	-	-	0.00	-	见下文
债权转移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	-	-	61.10	-	见下文
债务豁免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	3.48	-	-	-	股东豁免债权债务
资产转让	伯乐通	-	-	0.00	-	2021 年 3 月无偿转让商标
合计		3.48	357.33	61.10	-	

2022 年，美科泰科技豁免美科泰贸易债务 53.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6.97 万元，

主要系因为美科泰科技业务终止，将部分库存商品转移至美科泰贸易继续销售以及美科泰科技存在为美科泰贸易代收货款和代垫仓储费、运费的情形，后因办理公司注销，经股东同意豁免该款项。

2021年7月2日，股东王延鲲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濠茂1%的股权至深圳美科泰，作价1.00元。

2021年7月，深圳美科泰出售点胶机设备给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CollTech Corporation, Inc.于2021年12月将该点胶机设备原价转让给公司境外子公司北美德聚，CollTech Corporation, Inc.对北美德聚的应收债权转移至深圳美科泰，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的该等债权债务已结清。

2023年因 CollTech Corporation, Inc.原租房的押金0.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8万元，被退回至北美德聚，经股东同意豁免该款项。

2021年3月18日，伯乐通将9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	-	-	0.19	0.01	-	-
Colltech Korea Co., Ltd.	-	-	-	-	20.46	1.02	55.20	2.7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肖敏	0.09	0.00	-	-	20.39	2.04	20.19	1.01
陈小云	-	-	-	-	-	-	7.76	0.39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46	1.97	-	-
黄成生	-	-	-	-	1.60	0.08	-	-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忠利	-	-	-	-	-	-	6.64	0.33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4	15.96	0.04	0.04
德怡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30	-	-	-
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	-	350.14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王延鲲	2.00	2.20	2.69	2.20
张芬	3.61	3.48	3.19	-
陈小云	-	2.49	2.99	-
邱国明	-	0.38	-	-
深圳市伯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12.16

5、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王延鲲	8.79	69.26	66.06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因为报告期早期公司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设立境外子公司主体，在过渡期间其尚未投入经营，因经营所需而发生了少量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境外关联主体已先后注销完毕，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

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实施等相关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采取签署框架协议或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在框架协议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总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税）以上、且已签署框架协议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下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签约主体	执行状态
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 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2022 年 3 月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深圳美科泰	正在履行
2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 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深圳美科泰	正在履行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 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约，2021 年 5 月 30 日结束	深圳美科泰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4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 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约，2023 年 9 月 26 日结束	德聚技术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米麒科技有限公司 ¹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 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约，2021 年 6 月 9 日结束	德聚技术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约，2022 年 6 月 8 日结束		
					2022 年 6 月 9 日签约，2023 年 6 月 8 日结束		

¹ 2023 年 7 月 18 日德聚技术与深圳市米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结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签约主体	执行状态
6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有机硅类胶粘剂和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年4月8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美科泰贸易	正在履行
					2021年4月15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有机硅类胶粘剂和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19年8月15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深圳美科泰	正在履行
8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²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和相关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20日签约，2023年8月19日结束	德聚技术	已履行完毕
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环氧及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3日签约，2028年1月12日结束	深圳美科泰	正在履行
1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丙烯酸酯及有机硅类胶粘剂	以订单为准	已签约框架协议，无固定履行期限	深圳美科泰	正在履行
11	上海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³	框架协议+订单	丙烯酸酯及改性硅烷类胶粘剂	以订单为准	2020年7月2日签约，2021年7月1日结束	德聚技术	已履行完毕
					2021年7月1日签约，2022年6月30日结束		
					2022年7月1日签约，2023年6月30日结束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通常采取签署框架协议或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在框架协议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总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税）以上、且已签署框架协议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下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签约主体	执行状态
1	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⁴	框架协议+订单	聚氨酯类胶粘剂	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10日签约，2023年4月30日结束	深圳美科泰	已履行完毕

² 德聚技术与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到期后已自动顺延。
³ 2023 年 7 月 1 日德聚技术与上海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
⁴ 2023 年 8 月 9 日德聚技术与蓝浦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9 日结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签约主体	执行状态
2	广州亿菲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内包装针筒类辅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7月17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3	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 ⁵	框架协议+订单	填料	以订单为准	2022年6月29日签约，无固定履行期限	德聚技术	正在履行

（三）贷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抵押和质押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德聚技术	2,800.00	2021.2.7-2022.2.6	黄成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德聚技术	1,000.00	2022.6.20-2023.6.19	1、深圳美科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2、青岛德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德聚技术	1,000.00	2022.7.25-2023.7.24	3、黄成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4、肖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5、德聚技术以一种压料机过滤系统（专利号ZL201720041245.8）和一种混合动力搅拌装置（专利号ZL201720041349.9）为质押物进行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履行完毕

（四）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正在履行的、总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束。

⁵ 2023年7月11日德聚技术与北京福思深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协议无固定履行期限。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德聚二期工程增资扩产项目施工总包	9,25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6 日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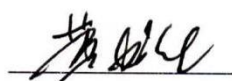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成生



王延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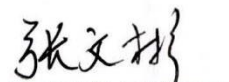
张 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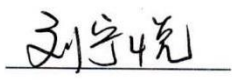
邱国明



刘晓阳



张文彬



刘宁悦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忠利

王忠利

陈小云

陈小云

郑微

郑微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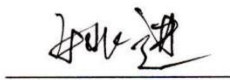
张芬



邱国明



Junjun Wu（吴
俊珺）



姚进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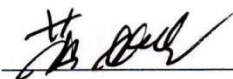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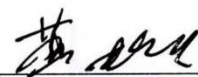
黄成生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黄成生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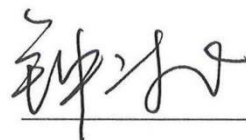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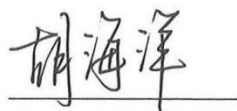


吴恢宇



钟凌飞

项目协办人：



胡海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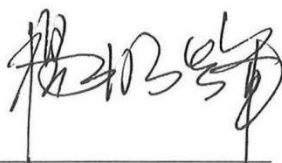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周玉梅

游锦泉

湛蔼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6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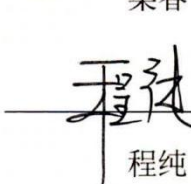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6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14768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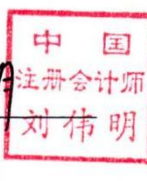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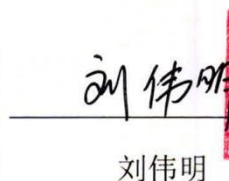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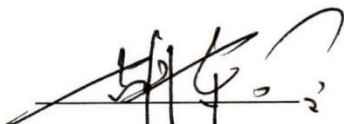
刘伟明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东莞市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XHMPB036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邵雅君
邵雅君231


梁金秋
44190026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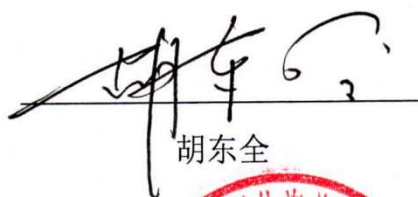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更名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3493815B”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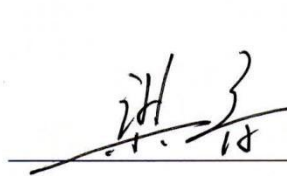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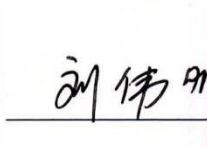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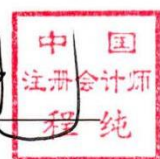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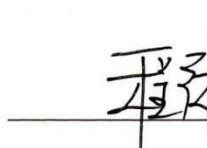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467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7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刘伟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12 月 27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6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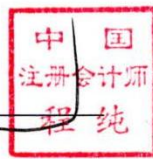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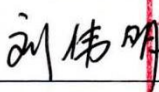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7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刘伟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三、查阅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等方面的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管理目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忠诚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关系的良性发展。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征集投票权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成生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赣州德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王延鲲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张芬、邱国明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监事王忠利、陈小云、郑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unjun Wu（吴俊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核心技术人员贾付云、韩火年、张盈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股东赣州德悦、余珩、德利润兴、英特尔、全德学镓科芯、全德学亨芯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9、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赣州御朗、美桐十一期、嘉兴弘玺、鹏鼎投资、九州舜创、青岛生润、鑫弘元通、勤合投资、勤道投资、东莞科创、高梧启明、邦信同盈、立夏一号、镓科芯二期、昆仑鼎天、厚雪投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广东省半导体基金、创盈健科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本承诺函承诺的相关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苏明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成生、赣州德熙、王延鲲、余珩、德利润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桐十一期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黄成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

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⑤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⑥为避免疑问，在黄成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黄成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④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⑤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票。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公司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

票。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黄成生、王延鲲、张芬、邱国明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彬、刘晓昶、刘宁悦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Junjun Wu（吴俊珺）、姚进承诺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进行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

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继续加大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并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有效带动公司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4）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应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王延鲲、张芬、邱国明、刘晓旻、张文彬、刘宁悦，高级管理人员 Junjun Wu（吴俊珺）、姚进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律师华商律所承诺

“一、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大华承诺

“一、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承诺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股东身份及股权结构清晰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

二、公司股东的出资人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股权/出资额。公司股东的出资人所持公司股东的股份/股权/出资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

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机制安排即对赌安排，或者其他类似的约定、承诺、协议。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成生及一致行动人赣州德熙承诺

“一、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珩、德利润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桐十一期承诺

“一、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德聚有限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均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成生	黄成生、张芬、刘宁悦
审计委员会	刘宁悦	刘宁悦、刘晓旻、王延鲲
提名委员会	张文彬	张文彬、刘晓旻、黄成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旻	刘晓旻、张文彬、王延鲲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49,206.08	49,206.08
2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	10,500.00	8,640.87
3	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	10,614.57	10,614.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89,320.65	87,461.52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已对上述拟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地下室等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打造自动化程度

更高的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用高端电子胶粘剂的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电子胶粘剂 5,790.40 吨。

（2）资金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206.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96.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09.71 万元。

（3）项目必要性

1）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提高市场地位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等发展趋势，电子胶粘剂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手机、个人电脑、平板等传统终端产品不断朝着集成化、轻量化、多功能化等方向迭代升级，为电子胶粘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先进封装、AR/VR、5G/6G 等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产品和技术为电子胶粘剂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的市场规模达到 47 亿美元，2023 年预计将达到 51 亿美元，2033 年将增长至 1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电子胶粘剂行业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提高市场地位。

2）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国产化率尚待提高

发达国家企业在电子胶粘剂领域中起步较早，在技术、品牌和规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位于行业前列的企业主要来自国外，包括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公司。部分国际知名电子胶粘剂企业也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文章，我国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率不足 50%，尤其是半导体封装及 PCB 板级封装应用等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仍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预计半导体封装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不超过 10%。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助力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国产化率提升。

3）打破产能瓶颈，提升经营业绩

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目前产能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与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智能终端领域相比，公司目前大力拓展的新能源领域电子胶粘剂的整体用胶量更大，对行业参与者产能规模的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设备资源已

难以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快速拓展的需要，亟需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产能扩充，提高产品供给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4）项目可行性

1）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电子胶粘剂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将高性能胶粘剂、环保型胶粘剂、电子封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胶粘剂相关产品列为鼓励发展的产品方向。同时，国家政策在电子胶粘剂的上下游行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引。在上游原材料方面，《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政策提出提升聚氨酯、电子级环氧树脂等电子胶粘剂原材料的供给质量；在下游应用行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半导体、智能终端、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全产业链、跨细分行业、多层次的支持政策为我国电子胶粘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及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公司形成了丙烯酸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有机硅、改性硅烷和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技术平台，18项核心技术，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包封胶、结构粘接胶、底部填充胶、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芯片固晶胶/膜、AA制程胶、光学胶等各种产品品类及UV固化、热固化、湿气固化、双重固化等多种固化方式的产品，能够满足多领域行业客户的多种应用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建立了坚实的产品及技术基础。

3）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向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立讯精密旗胜电子、安费诺、和硕、台郡科技等全球知名电

子制造厂商直接供货；在智能终端领域，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形成深度产业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已向恒诺微、卓胜微、华星光电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行业企业稳定供货，并通过了通富微电、舜宇光学等知名企业的产品认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公司多年来的客户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德聚技术实施。

（6）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206.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9,206.0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3,296.37	87.99%
1.1	建筑工程费	25,419.44	51.66%
1.2	设备购置费	15,062.10	30.61%
1.3	设备安装费	753.10	1.53%
1.4	预备费	2,061.73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5,909.71	12.01%
合计		49,206.08	100.00%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验收竣工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1900-04-01-379661）。

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3〕10945号）。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废气	实验称量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称量、混合搅拌、抽真空、离心脱泡、实验参数检验测定等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被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混合搅拌产生的保温用水、蒸汽发生器回用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水管网后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统一收集交零星废水公司处理；保温用水、蒸汽发生器回用水用于冲厕
固体废弃物	中转物；普通化学原料包装、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原料使用、实验过程、废气处理、设备维护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中转物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搅拌过程、压料过程、实验过程、废气处理	各生产及实验设备均放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建设隔声降噪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0）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专精特新产业园区，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地下室等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打造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智能生产基地。

项目用地已取得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7590 号”的不动产权证。

2、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特指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选址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苑A5座，公司拟通过购买该等房产的方式取得经营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总投资10,500.00万元。

项目启动后，将建设研发试验区、产品测试区、办公区，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引进一批高级技术研发人才，从而积极推进高可靠性半导体封装胶粘剂、半导体用高性能胶膜、高端原料自主合成、生物基胶粘剂研究、新能源用高性能胶粘剂等各项预研课题的研发工作，以期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核心原材料合成技术并拓展更多商用场景。本项目建成后，该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2）资金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总投资10,5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60.37万元，研发费用2,639.63万元。

（3）项目必要性

1）增强研发实力，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应用需求

由于电子胶粘剂对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性能提升与功能实现有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功能、产品良率、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此电子胶粘剂与电子产业的技术和工艺发展呈现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特点。一方面，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特点与其应用场景有密切关系，不同电子产品有不同的应用需求，电子胶粘剂企业需要在充分理解下游需求的前提下，对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电性能、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工艺性能等各方面性能综合考虑，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电子胶粘剂配方。另一方面，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和工艺也随之快速迭代，对电子胶粘剂的性能和功能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因此电子胶粘剂也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和工艺发展不断迭代。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应用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深入高端电子胶粘剂研发，提升我国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国产化率

发达国家企业在电子胶粘剂领域中起步较早，在技术、品牌和规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位于行业前列的企业主要来自国外，包括汉高、富乐、陶氏化学等公司。部分国际知名电子胶粘剂企业也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文章，我国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率不足 50%，尤其是半导体封装及 PCB 板级封装应用等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仍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预计半导体封装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不超过 10%。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高端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实力，提高我国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国产化率。

3）抓住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随着电子产业不断快速发展，电子胶粘剂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诸如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电子胶粘剂的需求日益强劲。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胶粘剂及制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3 亿元增长至 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1%。据赛迪顾问数据，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约 34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作为半导体先进封装的关键材料，预计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也将随着先进封装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而快速增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大对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的布局，抓住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增长机遇。

（4）项目可行性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模式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交互式”研发和自发性研发相结合的自主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户工艺需求和技术痛点，为其定制开发产品及应用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对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理解，对技术、产品、工艺、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并布局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丰富技术储备。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深厚的研发成果积累及高端产品研发基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优秀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超过 25%。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公司形成了丙烯酸酯、环氧树脂、有机硅、聚氨酯、改性硅烷和杂化六大化学体系产品技术平台，18 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实用新型授权 35 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包封胶、结构粘接胶、底部填充胶、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芯片固晶胶/膜、AA 制程胶、光学胶等各种产品品类及 UV 固化、热固化、湿气固化、双重固化等多种固化方式的产品，为公司未来继续深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高质量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向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立讯精密、旗胜电子、安费诺、和硕、台郡科技等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厂商直接供货；在智能终端领域，与苹果、OPPO、VIVO、小米、三星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知名企业形成深度产业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已陆续通过恒诺微、通富微电、卓胜微、舜宇光学、英伟达等国内外多家知名半导体行业客户的产品验证测试；在通信领域，公司已进入华为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帮助公司不断接触各下游领域的前沿应用需求，反哺公司的研发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青岛德聚实施。

（6）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640.8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860.37	74.86%
1.1	场地购置费	3,267.06	31.11%
1.2	装修工程费	2,120.61	20.20%
1.3	设备购置费	2,146.64	20.44%
1.4	设备安装费	107.33	1.02%
1.5	预备费	218.73	2.08%
2	研发费用	2,639.63	25.14%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合计	10,500.00	100.00%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验收竣工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3-370271-89-02-694554）。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22〕4号）。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实验室粉状原料称量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称量过程、混合搅拌过程和参数检验测定过程应在通风柜内或实验台上进行，项目称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支27米高排气筒P1排放；称量过程、混合搅拌过程和参数检验测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27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渣、废过滤网、废胶、边角废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运行和管理；实验室废试剂容器、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液、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废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内的空压机、加工机械、通风机等设备	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0）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苑A5座，公司拟通过购买该等房产的方式取得经营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3、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特指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之高端胶粘剂生产子项目，选址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D2-III、D3-III座，公司拟通过购买该等房产的方式取得经营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打造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用高性能电子胶粘剂的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电子胶粘剂1,314.00吨。

（2）资金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614.5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456.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58.29万元。

（3）项目必要性

1）扩大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效率

为了强化区域覆盖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在东莞、深圳、苏州、上海、南通、美国、德国、韩国等地均设立了销售中心，市场开拓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智能终端、新能源及半导体领域电子胶粘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东莞，对于华南地区的客户需求可实现快速响应。在青岛新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于华东地区客户的覆盖能力，同时辐射华北、华中地区，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降低运输成本。

2）推进青岛德聚研发成果的快速产业化

青岛德聚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子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研发成果。在

青岛新设生产基地有利于提高青岛德聚研发和生产的配合效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此外，研发和生产的密切配合有利于青岛德聚研发产品量产工艺的高效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项目可行性

1) 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保障项目开展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已运行多年，形成了成熟的生产流程以及生产部门与研发、采购、销售等其他各部门之间的配合机制。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滚动制定生产月计划及周计划并按生产计划进行领料和生产实施；品质部负责进行制程控制；计划部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水平等因素进行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申请实施采购。此外，公司管理层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高效开展。

2) 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为核心，持续专注于电子胶粘剂原料开发、配方设计、工艺革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及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青岛德聚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项，青岛德聚团队参与了其中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青岛德聚实施。

（6）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14.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614.5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9,456.28	89.09%
1.1	场地购置费	3,438.57	32.39%
1.2	装修工程费	1,394.96	13.14%
1.3	设备购置费	4,129.70	38.9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4	设备安装费	206.49	1.95%
1.5	预备费	286.56	2.7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58.29	10.91%
合计		10,614.57	100.00%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3-370271-89-02-694554）。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聚胶接技术有限公司德聚北方总部产研一体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高新）〔2023〕15 号）。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主要为称量、投料颗粒物以及称量、投料、混料、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共 2 台)处理后，最后通过两支高于楼顶 2 米排气筒 P3、P4 排放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渣、废过滤网、废胶、边角废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内的动力混合机和压料机、自动分装机、风机等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0）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D2-III、D3-III座，公司拟通过购买该等房产的方式取得经营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4、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将持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客户、人才优势，逐步提高产能与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与此同时，业务潜力的释放亦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应对研发投入的资金挑战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1,104.75万元、2,519.85万元、3,813.68万元及2,156.3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5%、7.30%、10.71%及12.33%。公司需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并丰富产品体系，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未来的研发投入需求。

3）优化财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波动带来经营性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

综上所述，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努力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